

# 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heat Electronic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张仲景路 5 号)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招商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5 年 9 月

##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半导体显示用 TMAH 显影液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TMAH 显影液，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半导体显示领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2023 年度，在半导体显示领域，公司、格林达以及镇江润晶销量已超国内需求总量 90%以上，占全球需求总量超 50%。国内半导体显示领域显影液已基本实现国产覆盖，而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内销售，境外收入占比较低，若公司 TMAH 显影液无法持续拓展半导体显示领域境外市场或持续实现在集成电路领域的市场突破，将会制约公司 TMAH 显影液产品未来业绩增长空间。
超级电容业务商业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超级电容业务为公司拟拓展的新业务版块，主要产品为超级电容器，主要运用于交通运输领域瞬间大功率辅助、新能源领域平滑功率波动等场景。超级电容业务的研发及产业化需解决的核心痛点集中于材料学领域，公司可依靠自身在材料学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积淀，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拓展该新业务版块。超级电容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在核心技术、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较大区别。公司超级电容业务目前主要通过子公司信联时代独立开展，在资产、人员、设备、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均独立于母公司。信联时代正在投资建设 0.2GW 超级电容中试产线，预计总投资 1.5 亿元，前期投资主要依托于母公司自有资金，母公司目前已提供 1.2 亿元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超级电容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信联时代产生亏损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96.74 万元、-347.55 万元，占扣除超级电容业务净亏损后的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0%、-27.78%、-11.84%，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此外，因超级电容业务商业化验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公司超级电容产品商业化验证不顺利或长期无法商业化，将可能导致中试产线出现减值，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研发未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444.29 万元、2,714.33 万元、1,07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8.05%、6.44%。公司主要研发方向包括：①对主要产品 TMAH 显影液进行产品质量提升研发：为巩固和提升竞争地位，扩大半导体级 TMAH 显影液市场份额，公司致力于进一步研发超净高纯 TMAH 显影液，持续降低产品金属离子含量，该等研发周期较长，研发难度较大；②对储备产品光刻胶及配套试剂进行产业化研发：为实现储备产品快速、规模化推向市场，公司持续对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产品进行制备技术、调控技术、应用技术研发，研发投入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与下游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关联度高，尽管我国电子信息产业仍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不排除在增长过程中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性。若芯片、电脑、手机、显示平板等各类下游终端电子信息产品需求下滑或发展不及预期，会影响半导体显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对原材料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周期性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7.62%、68.96% 和 61.43%，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

	份、维信诺等，所处行业主要为半导体显示行业，客户及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未能保持持续合作，或下游半导体显示行业周期下行，则公司将会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采购三甲胺和碳酸二甲酯，主要系向华鲁恒升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7,150.66 万元、6,627.50 万元、3,180.68 万元，占比 32.33%、19.24%、22.66%，若未来华鲁恒升出现供应量不稳定、供应价格波动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6%、56.16% 和 58.38%，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33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05 和 0.84，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且逐渐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渐降低。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到期的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15,060.50 万元、18,114.30 万元、32,256.05 万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3.30 万元、7,628.75 万元、4,366.22 万元。若未来出现银行抽贷、销售回款效率下降或销售收入下滑等负面情形，公司将面临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 TMAH 显影液（学名四甲基氢氧化铵）及主要原材料碳酸二甲酯、三甲胺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等特质，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给生产人员健康或生产环境安全带来威胁。虽然公司已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仍无法完全排除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若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因安全事故造成财产、人员损失或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整改、停产等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殊权利条款的风险	国投京津冀、开源雏鹰、开源光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相关协议中包含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三、（五）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国投京津冀的回购权已触发，但国投京津冀已于 2025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自信联电科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前，本企业不会要求回购义务人（信联电科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如果信联电科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本承诺函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国投京津冀已出具承诺，在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前不向回购义务人要求行使回购权，但若未来公司挂牌后或未能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或开源雏鹰与开源光谷的相对应对赌条件触发，相关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则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义务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儒芯微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公司及子公司儒芯微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4
释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3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4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4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49</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4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5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70
六、 商业模式 .....	73
七、 创新特征 .....	7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7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8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90</b>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00</b>
一、 财务报表	1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十、 重要事项	179
十一、 股利分配	18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1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183</b>
<b>第六节 附表</b>	<b>184</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4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204</b>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4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5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06
四、 主办券商声明 .....	212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13
六、 审计机构声明 .....	214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15
<b>第八节 附件 .....</b>	<b>216</b>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b>一般性释义</b>		
信联电科、公司、股份公司	指	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公司资产、业务与财务情况时，根据文义需要，亦可能包括其各分子公司
信联有限	指	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前身
儒芯微	指	儒芯微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信联	指	信联电科（湖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清研	指	河北清研信联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东信联	指	信联电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信联时代	指	信联时代（河北）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联时代电子	指	信联时代（河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上海温箐	指	上海温箐生命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金马轮	指	上海金马轮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河北大天	指	河北大天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曾系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上海金雨	指	上海金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国投京津冀	指	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特聚清	指	上海特聚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万速祥	指	上海万速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兴芯	指	上海兴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迈乐维	指	上海迈乐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力隆财	指	上海力隆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晟晶	指	上海晟晶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庚芯	指	上海庚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南泽坤	指	海南泽坤扶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曾用名新沂市水晶球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信立	指	共青城信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共青城联智	指	共青城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开源光谷	指	武汉开源光谷硬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开源雏鹰	指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鑫淼华明	指	绵阳市鑫淼华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浙江新大	指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浙江友圣	指	浙江友圣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浙江东港	指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融世邦安	指	融世邦安（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皓新能源	指	信皓（沧州）新能源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格林达	指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有关实体
镇江润晶	指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有关实体
南大光电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有关实体
上海新阳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有关实体
北京科华	指	北京科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瑞红苏州	指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恒坤新材	指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有关实体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有关实体
长鑫存储	指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有关实体
东京应化	指	东京应化工业株式会社或其有关实体
信越化学	指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或其有关实体
富士胶片	指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或其有关实体
住友化学	指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或其有关实体
陶氏化学	指	Dow Chemical Company
美国 Microchem 公司	指	MicroChem Corp, 已被 Nippon Kayaku Co., Ltd. 收购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有关实体
惠科股份	指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信利	指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或其有关实体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华鲁恒升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枫港	指	苏州市枫港钛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化十六建	指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国网电力	指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市渤海新区供电公司
政鑫运输	指	沧县政鑫运输有限公司
临港兴化	指	沧州临港兴化供热有限公司
申汉特	指	申汉特（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东阳	指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沙家浜	指	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

近两年及一期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5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释义</b>		
TMAH 显影液	指	以四甲基氢氧化铵为主成分的显影液，系一种用于正性光刻胶的显影液，主要用来溶解硅片上经曝光后形成的正性光刻胶，从而形成光刻图形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即液晶显示器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它是使用薄膜晶体管（TFT）驱动液晶以实现显示的技术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发光二极管，通过电子与空穴复合释放能量发光，可高效地将电能转化为光能
Micro-LED	指	Micro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微型发光二极管，高密度集成的 LED 阵列，阵列中的 LED 像素点距离在 10 微米量级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即有机发光二极管
ppb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十亿分之一，即 $10^{-9}$
ppt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万亿分之一，即 $10^{-12}$
半导体显示	指	通过半导体器件独立控制每个最小显示单元的显示技术统称
02 专项	指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因次序排在国家重大专项所列 16 个重大专项第二位，被称为“02 专项”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指	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177916071XB	
注册资本（万元）	11,495.00	
法定代表人	刘颂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8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5月9日	
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张仲景路5号	
电话	0317-5484888	
传真	0317-5486021	
邮编	061108	
电子邮箱	IR@sunheat.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颖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是一家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信联电科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4,9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 （3）《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上海金雨	61,316,232	53.34%	否	是	否	0	0	0	0	20,438,744
2	国投京津冀	11,186,450	9.73%	否	否	否	0	0	0	0	11,186,450
3	上海特聚清	8,725,138	7.59%	否	否	否	0	0	0	0	8,725,138
4	上海万速祥	4,359,421	3.79%	否	否	否	0	0	0	0	4,359,421
5	上海兴芯	4,359,421	3.79%	否	否	否	0	0	0	0	4,359,421
6	上海迈乐维	4,278,045	3.72%	否	否	否	0	0	0	0	4,278,045
7	上海力隆财	4,214,107	3.67%	否	否	否	0	0	0	0	4,214,107
8	上海晟晶	4,150,169	3.61%	否	否	否	0	0	0	0	4,150,169
9	上海庚芯	2,906,281	2.53%	否	否	否	0	0	0	0	2,906,281
10	操家明	2,325,025	2.02%	是	否	否	0	0	0	0	2,325,025
11	海南泽坤	2,179,711	1.90%	否	否	否	0	0	0	0	2,179,711
12	共青城信立	1,500,000	1.30%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13	共青城联智	1,500,000	1.30%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14	开源光谷	1,000,000	0.8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15	开源雏鹰	500,000	0.43%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16	鑫森华明	450,000	0.39%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合计	-	<b>114,950,000</b>	<b>100.00%</b>	-	-	-	<b>0</b>	<b>0</b>	<b>0</b>	<b>0</b>	<b>74,072,512</b>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49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1.75	3,83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1.35	3,790.3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479 号），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90.35 万元和 2,641.3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5 年 5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4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0.00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2025年7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1.75	3,838.96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1.35	3,79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1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14.74%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1.19%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11,495.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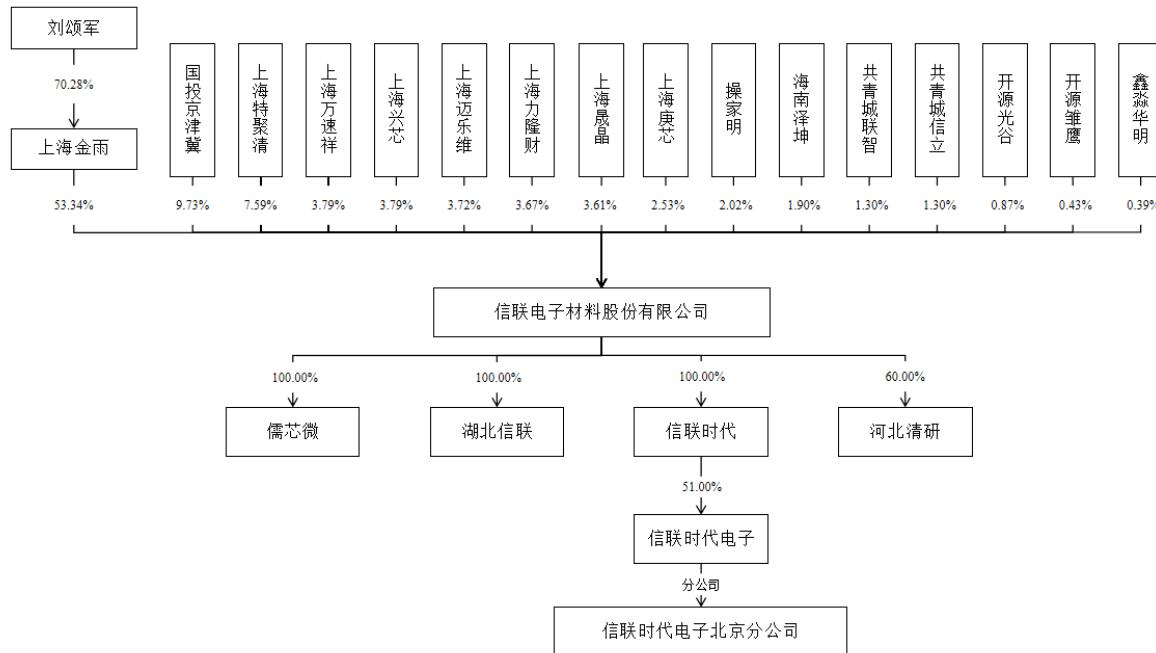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479 号)，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790.35 万元和 2,641.3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19%，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为 11,495.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 1 的相关要求。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金雨持有公司 6,131.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4%，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金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5825462W
法定代表人	刘颂军
设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8,0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051 弄 16 号 403 室
邮编	20033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刘颂军	12,650,000.00	12,650,000.00	70.28%
2	刘军	5,350,000.00	5,350,000.00	29.72%
合计	-	<b>18,000,000.00</b>	<b>18,000,000.00</b>	<b>100.00%</b>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颂军直接持有上海金雨 70.28%股份，通过上海金雨间接控制公司 53.3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颂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省供销合作社工业品总公司，担任业务员；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土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信合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信联有限及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上海金雨	61,316,232.00	53.34%	法人	否
2	国投京津冀	11,186,450.00	9.73%	合伙企业	否
3	上海特聚清	8,725,138.00	7.59%	合伙企业	否
4	上海万速祥	4,359,421.00	3.79%	合伙企业	否
5	上海兴芯	4,359,421.00	3.79%	合伙企业	否
6	上海迈乐维	4,278,045.00	3.72%	合伙企业	否
7	上海力隆财	4,214,107.00	3.67%	合伙企业	否
8	上海晟晶	4,150,169.00	3.61%	法人	否
9	上海庚芯	2,906,281.00	2.53%	合伙企业	否
10	操家明	2,325,025.00	2.02%	自然人	否
合计	-	107,820,289.00	93.8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挂牌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信立	150.00	1.30%	共青城信立及共青城联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海芳
	共青城联智	150.00	1.30%	
	合计	300.00	2.60%	
2	开源光谷	100.00	0.87%	开源光谷及开源雏鹰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源雏鹰	50.00	0.43%	
	合计	150.00	1.30%	
3	上海金雨	6,131.62	53.34%	上海金雨原监事钱金晖担任上海万速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原董事李伟东担任上海兴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原董事刘洁琴担任上海力隆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万速祥	435.94	3.79%	
	上海兴芯	435.94	3.79%	
	上海力隆财	421.41	3.67%	
	合计	7,424.91	64.59%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上海金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28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5825462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颂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1051弄16号40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化工、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颂军	12,650,000.00	12,650,000.00	70.28%
2	刘军	5,350,000.00	5,350,000.00	29.72%
合计	-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 (2) 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MA081UT9X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39.50%
2	科学技术部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
4	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

5	河北省科技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6	固安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7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50%
<b>合计</b>	-	<b>1,000,000,000.00</b>	<b>1,000,000,000.00</b>	<b>100.00%</b>

### (3) 上海特聚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特聚清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1C22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花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厍路16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从事化工、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矿产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文苑	4,705,612.00	4,705,612.00	25.00%
2	秦龙	3,576,262.00	3,576,262.00	19.00%
3	金仙丽	3,576,262.00	3,576,262.00	19.00%
4	耿文练	3,388,038.00	3,388,038.00	18.00%
5	孙小侠	3,388,038.00	3,388,038.00	18.00%
6	花雷	188,224.00	188,224.00	1.00%
<b>合计</b>	-	<b>18,822,436.00</b>	<b>18,822,436.00</b>	<b>100.00%</b>

### (4) 上海万速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万速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0YU9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金晖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从事化工、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矿产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邓勘	2,667,000.00	1,050,000.00	26.67%
2	孙炜	2,177,000.00	2,177,000.00	21.77%
3	许津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
4	张雪艳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
5	钱金晖	1,200,000.00	860,000.00	12.00%
6	吴燕平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7	白永锋	556,000.00	556,000.00	5.56%
合计	-	10,000,000.00	8,043,000.00	100.00%

## (5) 上海兴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兴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0PM6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伟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从事化工、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矿产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伟东	3,600,000.00	750,000.00	36.00%
2	孙昊昀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
3	孙木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4	刘有金	1,466,000.00	1,466,000.00	14.66%
5	侯素英	267,000.00	267,000.00	2.67%
6	刘浩	267,000.00	267,000.00	2.67%
合计	-	10,000,000.00	7,150,000.00	100.00%

## (6) 上海迈乐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迈乐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0DK3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雪微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从事化工、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矿产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夏雪微	9,500,000.00	5,267,000.00	95.00%
2	魏双雷	500,000.00	500,000.00	5.00%
合计	-	10,000,000.00	5,767,000.00	100.00%

**(7) 上海力隆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力隆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0DJ5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洁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从事化工、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矿产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荣祥	4,828,000.00	3,600,000.00	48.28%
2	宗晓杭	4,772,000.00	355,000.00	47.72%
3	刘洁琴	400,000.00	360,000.00	4.00%

合计	-	10,000,000.00	4,315,000.00	100.00%
----	---	---------------	--------------	---------

### (8) 上海晟晶实业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晟晶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4U13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勘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473弄3号4层4251室
经营范围	化工、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矿产品（除专项）、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邓勘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
2	邓薇薇	1,500,000.00	1,500,000.00	3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9) 上海庚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庚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4A14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海青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从事化工、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矿产品、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海青	2,205,000.00	2,205,000.00	31.50%
2	许向锋	1,512,000.00	1,512,000.00	21.60%
3	刘丹	1,400,000.00	1,400,000.00	20.00%
4	胡蔚	786,800.00	786,800.00	11.24%
5	宗丽莎	600,600.00	600,600.00	8.58%
6	胡欣欣	495,600.00	495,600.00	7.08%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100.00%

#### (10) 海南泽坤扶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泽坤扶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1W8Q6Q3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郇绍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8号诚田大厦A栋24层星立方众创空间24-A042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结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郇绍奎	6,536,000.00	6,536,000.00	46.69%
2	孙涛	3,000,000.00	3,000,000.00	21.43%
3	李青	2,210,000.00	2,210,000.00	15.79%
4	陈昌军	1,000,000.00	1,000,000.00	7.14%
5	李凤维	554,000.00	554,000.00	3.96%
6	栾雨蒙	500,000.00	500,000.00	3.57%
7	宋玉峰	100,000.00	100,000.00	0.71%
8	石克	100,000.00	100,000.00	0.71%
合计	-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

#### (11) 共青城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M0A3X5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有金	2,005,000.00	2,005,000.00	16.67%
2	刘志均	2,005,000.00	2,005,000.00	16.67%
3	刘军	1,203,000.00	1,203,000.00	10.00%
4	刘颖娟	641,600.00	641,600.00	5.33%
5	胡学建	481,200.00	481,200.00	4.00%
6	姚维福	401,000.00	401,000.00	3.33%
7	白永锋	401,000.00	401,000.00	3.33%
8	张雪冰	401,000.00	401,000.00	3.33%
9	江俊宏	320,800.00	320,800.00	2.67%
10	李伟东	320,800.00	320,800.00	2.67%
11	冯亚楠	320,800.00	320,800.00	2.67%
12	张红琴	320,800.00	320,800.00	2.67%
13	李莹莹	240,600.00	240,600.00	2.00%
14	李艳红	240,600.00	240,600.00	2.00%
15	何鑫	240,600.00	240,600.00	2.00%
16	吕国文	240,600.00	240,600.00	2.00%
17	李艳莉	240,600.00	240,600.00	2.00%
18	吴文琴	160,400.00	160,400.00	1.33%
19	金志雄	160,400.00	160,400.00	1.33%
20	刘佳聪	160,400.00	160,400.00	1.33%
21	孟晓东	80,200.00	80,200.00	0.67%
22	张文帅	80,200.00	80,200.00	0.67%
23	王铭辉	80,200.00	80,200.00	0.67%
24	孙巧云	80,200.00	80,200.00	0.67%
25	刘静慧	80,200.00	80,200.00	0.67%
26	王宝兴	80,200.00	80,200.00	0.67%
27	王长飞	80,200.00	80,200.00	0.67%
28	王艳霞	80,200.00	80,200.00	0.67%
29	李建新	80,200.00	80,200.00	0.67%
30	杨桂仙	80,200.00	80,200.00	0.67%
31	井广浩	80,200.00	80,200.00	0.67%
32	杨思勇	80,200.00	80,200.00	0.67%
33	齐勇	80,200.00	80,200.00	0.67%
34	刘海芳	80,200.00	80,200.00	0.67%
35	刘艳茹	80,200.00	80,200.00	0.67%
36	田辉	80,200.00	80,200.00	0.67%
37	徐大振	80,200.00	80,200.00	0.67%
38	高剑	80,200.00	80,200.00	0.67%
39	沈博洲	80,200.00	80,200.00	0.67%
<b>合计</b>	-	<b>12,030,000.00</b>	<b>12,030,000.00</b>	<b>100.00%</b>

## (12) 共青城信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信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M0A5P2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炜	2,005,000.00	2,005,000.00	16.67%
2	彭庆敏	1,203,000.00	1,203,000.00	10.00%
3	杨杰	1,203,000.00	1,203,000.00	10.00%
4	刘宏青	721,800.00	721,800.00	6.00%
5	贾成林	641,600.00	641,600.00	5.33%
6	金旭	401,000.00	401,000.00	3.33%
7	李连龙	401,000.00	401,000.00	3.33%
8	孔星	401,000.00	401,000.00	3.33%
9	刘海芳	320,800.00	320,800.00	2.67%
10	赵鹏	320,800.00	320,800.00	2.67%
11	崔建亮	320,800.00	320,800.00	2.67%
12	孟鹏	320,800.00	320,800.00	2.67%
13	郭金	320,800.00	320,800.00	2.67%
14	于文达	240,600.00	240,600.00	2.00%
15	张泽森	240,600.00	240,600.00	2.00%
16	彭程	240,600.00	240,600.00	2.00%
17	丁树槐	240,600.00	240,600.00	2.00%
18	何江汇	240,600.00	240,600.00	2.00%
19	王玉彬	240,600.00	240,600.00	2.00%
20	郭双环	240,600.00	240,600.00	2.00%
21	刘洁琴	240,600.00	240,600.00	2.00%
22	吴宗科	80,200.00	80,200.00	0.67%
23	侯燕	80,200.00	80,200.00	0.67%
24	尹丰丰	80,200.00	80,200.00	0.67%
25	邵天成	80,200.00	80,200.00	0.67%
26	陈金梁	80,200.00	80,200.00	0.67%
27	李全治	80,200.00	80,200.00	0.67%
28	姚维良	80,200.00	80,200.00	0.67%
29	刘江川	80,200.00	80,200.00	0.67%
30	宋麒麟	80,200.00	80,200.00	0.67%
31	宋树彰	80,200.00	80,200.00	0.67%
32	孙杰	80,200.00	80,200.00	0.67%
33	张利强	80,200.00	80,200.00	0.67%
34	吕淑云	80,200.00	80,200.00	0.67%
35	杨赛弟	80,200.00	80,200.00	0.67%
36	许光	80,200.00	80,200.00	0.67%
37	李昊宇	80,200.00	80,200.00	0.67%
38	郝策	80,200.00	80,200.00	0.67%

39	刘洪昌	80,200.00	80,200.00	0.67%
40	许福安	80,200.00	80,200.00	0.67%
合计	-	<b>12,030,000.00</b>	<b>12,030,000.00</b>	<b>100.00%</b>

### (13) 武汉开源光谷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开源光谷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3841X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新城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产业楼A1栋2层203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创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57.9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7,500,000.00	19.93%
3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7,500,000.00	19.93%
4	武汉新城科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17%
合计	-	<b>138,000,000.00</b>	<b>138,000,000.00</b>	<b>100.00%</b>

### (14)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7C03BN7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2号楼902-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60.00%
2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 (15) 绵阳市鑫淼华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信息:

名称	绵阳市鑫淼华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4551008666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志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仙人路一段32号
经营范围	能源科学技术、材料技术及相关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政策须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晶	700,000.00	255,000.00	70.00%
2	任冬燕	300,000.00	300,000.00	30.00%
合计	-	1,000,000.00	555,000.00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机构股东共15名，其中包括上海金雨、上海晟晶及鑫淼华明3家公司制企业，国投京津冀、上海特聚清、上海万速祥、上海兴芯、上海迈乐维、上海力隆财、上海庚芯、海南泽坤、共青城联智、共青城信立、开源光谷、开源雏鹰12家有限合伙企业。

共青城联智、共青城信立系员工持股平台，与上海金雨、上海晟晶、鑫淼华明、上海特聚清、上海万速祥、上海兴芯、上海迈乐维、上海力隆财、上海庚芯、海南泽坤共12家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国投京津冀、开源光谷及开源雏鹰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国投京津冀	SR7109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06

2	开源光谷	SXJ706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2600030393
3	开源雏鹰	STJ671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协议	相关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1	国投京津冀	2020年12月21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及2021年6月29日签署的《关于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1) 业绩承诺：2020、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否则，国投京津冀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 回购权：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提交上市申请，或者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违约、离职等重大事项的，则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3) 其他股东特殊权利：股东会特别职权、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条款等	2025年9月，国投京津冀出具承诺，约定“1、本企业与信联电科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因业绩承诺条款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触发任何业绩补偿或估值调整条款。2、自信联电科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前，本企业不会要求回购义务人（信联电科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3、自信联电科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前述交易文件中如存在以下情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效力均自动终止；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失败或挂牌终止，则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恢复（公司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除外）：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如果信联电科在2026年3月31日前未能实现在全国股转系统成功挂牌，本承诺函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2	上海特聚	2021年3月18日	儒芯微 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间实现的	业绩承诺已完成。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业绩承诺条款的终止或自始无效而产生的纠纷或

	清	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不低于3,400万元,如无法完成,则公司优先选择股份或/及现金补偿方式要求上海特聚清及其合伙人对公司届时的其他股东进行补偿	潜在纠纷
3	开源光谷	2023年12月22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1)回购权: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提交上市申请,或者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触发违约、离职等重大事项的,则投资人有权选择要求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包括配偶)回购股权 (2)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优先认缴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惠条款等	未解除且尚未触发,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理的情形
4	开源雏鹰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上海金雨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	国投京津冀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3	上海特聚清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4	上海万速祥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5	上海兴芯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6	上海迈乐维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7	上海力隆财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8	上海晟晶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9	上海庚芯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0	操家明	是	否	自然人
11	海南泽坤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2	共青城联智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
13	共青城信立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
14	开源光谷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5	开源雏鹰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16	鑫淼华明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8 月 8 日，刘颂军、严仙初、管贤惠签署《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章程》。2005 年 8 月 22 日，信联有限取得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信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颂军	160.00	80.00%
2	严仙初	20.00	10.00%
3	管贤惠	20.00	10.00%
<b>合计</b>		<b>200.00</b>	<b>100.00%</b>

###### 2、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23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信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16,315,866.83 元。

2023 年 4 月 10 日，中天华出具《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沧州信联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0372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信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67,337,291.19 元，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23 年 4 月 10 日，信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对前述改制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进行确认，并同意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信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信联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 216,315,866.83 元，扣除专项储备（指特殊行业企业根据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等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且不得挪作他用）235,806.14 元后，按 1:0.5091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11,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拟定为“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信联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信联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

为发起人，将信联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信联电科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7号），对上述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23年5月9日，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信联电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3177916071XB的《营业执照》，信联有限完成整体变更，信联电科正式成立。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金雨	6,131.62	55.74%
2	国投京津冀	1,118.65	10.17%
3	上海特聚清	872.51	7.93%
4	上海万速祥	435.94	3.96%
5	上海兴芯	435.94	3.96%
6	上海迈乐维	427.80	3.89%
7	上海力隆财	421.41	3.83%
8	上海晟晶	415.02	3.77%
9	上海庚芯	290.63	2.64%
10	操家明	232.50	2.11%
11	海南泽坤	217.97	1.98%
<b>合计</b>		<b>11,000.00</b>	<b>100.00%</b>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外，公司存在两次增资情形：

### （1）2023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信立、共青城联智。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事宜，拟以每股8元的价格向上述持股平台新增发行合计300万股股份，同时公司股本总额由11,000万元增加到11,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金雨	6,131.62	54.26%
2	国投京津冀	1,118.65	9.90%

3	上海特聚清	872.51	7.72%
4	上海万速祥	435.94	3.86%
5	上海兴芯	435.94	3.86%
6	上海迈乐维	427.80	3.79%
7	上海力隆财	421.41	3.73%
8	上海晟晶	415.02	3.67%
9	上海庚芯	290.63	2.57%
10	操家明	232.50	2.06%
11	海南泽坤	217.97	1.93%
12	共青城联智	150.00	1.33%
13	共青城信立	150.00	1.33%
<b>合计</b>		<b>11,300.00</b>	<b>100.00%</b>

## (2) 202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2 日，开源雏鹰、开源光谷、鑫淼华明与公司、刘颂军、上海金雨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开源雏鹰以 973.45 万元认购 50 万股新增股份；开源光谷以 1,946.9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新增股份；鑫淼华明以 876.11 万元认购 45 万股新增股份。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金雨	6,131.62	53.34%
2	国投京津冀	1,118.65	9.73%
3	上海特聚清	872.51	7.59%
4	上海万速祥	435.94	3.79%
5	上海兴芯	435.94	3.79%
6	上海迈乐维	427.80	3.72%
7	上海力隆财	421.41	3.67%
8	上海晟晶	415.02	3.61%
9	上海庚芯	290.63	2.53%
10	操家明	232.50	2.02%
11	海南泽坤	217.97	1.90%
12	共青城联智	150.00	1.30%
13	共青城信立	150.00	1.30%

14	开源光谷	100.00	0.87%
15	开源雏鹰	50.00	0.43%
16	鑫森华明	45.00	0.39%
<b>合计</b>		<b>11,495.00</b>	<b>100.00%</b>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

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信立、共青城联智。2023年6月20日，信联电科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事宜。公司以每股8元的价格向员工持股平台新增发行合计300万股股份，同时公司股本总额由11,000万元增加到11,3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共青城信立及共青城联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各持有公司1.30%股权。

#### 2、激励对象的选取标准和履行程序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信立和共青城联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 4、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内部流转及退出机制具体

如下：

#### “(一) 激励份额限售规定

1、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公司股权及持股平台（共青城信立、共青城联智）份额，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自授予日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对外转让或用于对外担保或偿还债务、质押、赠予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在限售期内发生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激励对象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2、如公司未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则激励对象不得在 IPO 审核期间转让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企业份额，持股平台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且激励对象及持股平台应届时依据 IPO 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出相应的锁定承诺。

3、如公司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上市后，激励对象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上市时签署的法律文件对于上市公司股权的限售期要求；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权限售有进一步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在限售期内出现特殊情形时的激励份额处置原则

1、激励对象仍在公司任职，但其所任职务发生变更的，其所获授的合伙份额不作调整。

2、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期满，其本人不愿再与公司续约或者公司不再与其续约的，或者劳动合同未到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该激励对象授权员工股权管委会主任代表其本人以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股份授予价格转让给员工股权管委会确定的人员，转让价款交由其本人或予以提存。

3、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期未到期，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其在劳动合同存续期间业绩考核均未达到公司要求，如该激励对象无过错的，该激励对象授权员工股权管委会主任代表其本人以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股份授予价格加 4.5% 的年利率（每年按照 360 天计算，计息天数为该激励对象支付全部激励份额价款之日（含本日）起至收到该等激励份额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不含本日）止）的价格转让给员工股权管委会确定的人员，转让价款交由其本人或予以提存；如该激励对象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及对公司造成的损害情况，该激励对象授权员工股权管委会主任将其所持激励股份无偿收回，或授权员工股权管委会主任以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股份授予价格转让给员工股权管委会确定的人员，且员工股权管委会有权在其转让价款中优先扣除其应支付给公司、股东或者第三方的赔偿/补偿金额，剩余价款交由其本人或予以提存，如该等款项不足以弥补其造成的损失，该激励对象应予以足额补偿。

4、激励对象退休的，其所获授的激励份额不作调整，由其继续持有，并应遵守限售期关于激励份额的各项限制性规定。

5、激励对象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激励份额不作调整，由其本人继续持有，并应遵守限售期关于激励份额的各项限制性规定；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该激励对象授权员工股权管

委会主任代表其本人以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股份授予价格加 4.5% 的年利率（每年按照 360 天计算，计息天数为该激励对象支付全部激励份额价款之日（含本日）起至收到该等激励份额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不含本日）止）的价格转让给员工股权管委会确定的人员，转让价款交由其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委托的人。

6、激励对象死亡的，其所获授的激励份额由其指定的继承人继承，没有指定继承人的或者法定继承人在激励对象亡故后 3 个月内不能协商确定该激励份额继承人的，该激励对象授权员工股权管委会主任代表其本人以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股份授予价格加 4.5% 的年利率（每年按照 360 天计算，计息天数为该激励对象支付全部激励份额价款之日（含本日）起至收到该等激励份额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不含本日）止）的价格转让给员工股权管委会确定的人员，转让价款予以提存或交由法定继承人共同委托的人。由该激励对象继承人继承的，该继承人应遵守限售期关于激励份额的各项限制性规定。

7、激励对象发生离婚情形需要对激励份额进行财产分割且该激励对象可能无法单独持有该激励份额的，该激励对象授权员工股权管委会主任代表其本人以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股份授予价格加 4.5% 的年利率（每年按照 360 天计算，计息天数为该激励对象支付全部激励份额价款之日（含本日）起至收到该等激励份额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不含本日）止）的价格转让给员工股权管委会确定的人员，转让价款交由其本人或予以提存。

8、激励对象因债务纠纷导致激励份额存在被财产保全或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的，该激励对象授权员工股权管委会主任代表其本人以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股份授予价格加 4.5% 的年利率（每年按照 360 天计算，计息天数为该激励对象支付全部激励份额价款之日（含本日）起至收到该等激励份额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不含本日）止）的价格转让给员工股权管委会确定的人员，转让价款交由其本人或予以提存。

9、除上述情形外，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如因个人资金需求拟提前退出的，应提前 30 日向员工股权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员工股权管委会审核确认该激励对象在提出申请前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由员工股权管委会确定的人员以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股份授予价格加 4.5% 的年利率（每年按照 360 天计算，计息天数为该激励对象支付全部激励份额价款之日（含本日）起至收到该等激励份额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不含本日）止）的价格受让该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

虽有前述规定，若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或死亡等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员工股权管委会亦可根据该激励对象的历史贡献、在职年限、绩效表现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有权决定保留其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并由其本人或其合法继承人继续持有。”

## 5、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和减持安排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公司股权及持股平台（共青城信立、共青城联智）份额，除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自授予日起 5 年内，不得对外转让或用于对外担保或偿还债务、质押、赠予或设定其他

权利限制。

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且限售期届满后，可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减持其已解除限售份额的申请。

## 6、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备案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除针对公司的专项投资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因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7、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了股东目标、公司目标及员工目标的统一，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率。

### (2) 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44.07 万元、688.14 万元和 286.7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19.38% 和 9.55%，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形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金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儒芯微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037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儒芯微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鉴于上海金雨拟以其所持公司 750.54 万元股权（占比 8.83%）作为支付对价收购上海特聚清所持儒芯微 99% 股权，故同意上海金雨将其所持公司该等股权转让给上海特聚清。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金雨 2,100 万元的出资方式由货币变更为股权出资。2021 年 5 月 20 日，上海金雨与信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金雨将其所持儒芯微 100% 股权出资入股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次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信联有限持有儒芯微 100% 股权，上海金雨对信联有限的 2,100 万元股权出资一并实缴到位。

### 2、公司历史沿革涉及集体股东出资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集体股东出资的情形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具体情况
2010 年 5 月	增资	浙江友圣以 1 元/注册资本认购信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友圣持有公司 40% 股权
2011 年 9 月	增资	浙江友圣、浙江新大以 1 元/注册资本认购信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90 万元及 81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0% 股权
2014 年 11 月	转让	浙江友圣、浙江新大以 0.48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1,890 万元及 135 万元予浙江东港，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友圣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浙江新大持有公司 15% 股权
2020 年 12 月	转让	浙江新大以 2.67 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675 万元予上海金雨，本次转让完成后，浙江新大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注：浙江友圣、浙江新大均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合集团”）下属企业，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兴合集团出资人，兴合集团主要负责运营管理省供销社本级经营性资产。

根据浙江新大出具的《说明》，‘前述增资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且浙江友圣及本公司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兴合集团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 3、公司存在合并事项

2021 年，因河北大天无实质经营，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子公司河北大天，并将其注销，具体如下：

(1) 2021 年 9 月 15 日，信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合并河北大天，并对其予以注销。同日，河北大天股东决定，同意该等吸收合并事宜。

(2) 2021年9月15日，信联有限与河北大天签署《合并协议》，约定本次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信联有限存续、河北大天依法注销，信联有限名称及注册资本均不发生变化，河北大天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将由信联有限承接。

(3) 2021年9月23日，信联有限在《沧州日报》就前述吸收合并事项登载《公司合并公告》，即合并后河北大天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存续的信联有限承继，被吸收合并公司的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4) 2021年11月30日，信联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出具《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合并完成后，由信联有限承继河北大天的全部债务。

(5) 2021年12月29日，沧州渤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中捷产业园区分中心出具（沧渤海新）登记内注核字[2021]第361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河北大天注销登记。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儒芯微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8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桥路1295号2幢305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半导体光刻环节核心功能材料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光刻胶及配套试剂的研发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41.54	2,836.09
净资产	1,430.42	1,339.25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41.05	2,388.49
净利润	64.41	86.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2、湖北信联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江陵经济开发区观南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88.24 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17.16	3,963.16
净资产	4,653.31	3,957.10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2.80	-90.0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3、山东信联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中联大道恒力电机东临第一间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45 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04.24	1,923.40
净资产	2,104.24	1,923.40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80.83	-248.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4、信联时代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7 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张仲景路 5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超级电容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拟拓展的新业务方向未来实施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26.86	5,979.25
净资产	8,564.88	5,828.61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7.55	-1,096.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5、河北清研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孙思邈路 18 号（北京大道与孙思邈路交叉口南 800 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180 万元
主要业务	超级电容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原公司超级电容业务实施主体，后续拟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6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2.00	710.05
净资产	-883.08	-817.29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2.34	28.12
净利润	-65.79	-376.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 6、信联时代电子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张仲景路 5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5 万元
主要业务	超级电容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拟拓展的新业务方向未来实施主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信联时代持股 51%，融世邦安持股 33%，信皓新能源持股 16%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65	-
净资产		34.28	-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5.72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上海温箐	49.00%	245.00	2024年12月24日	道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业务	拟作为公司γ-氨基丁酸业务合作主体

上海温箐为公司与外部投资方共同设立的主体，拟合作拓展γ-氨基丁酸业务。报告期内，γ-氨基丁酸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来亦不会作为公司主要业务拓展方向，该版块新增业务合作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2024年12月24日，信联时代受让上海温箐3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75万元，上海温箐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2025年5月7日，信联时代受让上海温箐16%的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信联时代合计持有上海温箐51%的股权，公司通过信联时代间接实现对上海温箐的控股，上海温箐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2025年8月12日，信联时代对外转让上海温箐2%股权，本次转让后信联时代持有上海温箐股权比例降至49%，公司对上海温箐不再具有控制权，上海温箐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颂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9月	硕士	无
2	邓志红	董事	2023年4	2026年4	中国	无	男	1984年	博士	无

			月 25 日	月 24 日				11 月		
3	操家明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9 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4	刘有金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9 月	大专	无
5	孙炜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3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6	刘颖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81 年 11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董事	2023 年 8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7	张传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55 年 3 月	本科	教授
8	李平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1 月	硕士	无
9	谢亚勃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66 年 4 月	博士	教授
10	秦龙	副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5 月	博士	高级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颂军	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 就职于浙江省供销合作社工业品总公司, 担任业务员;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 就职于上海土副化工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经理; 1999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 就职于上海信合化工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 200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信联有限及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邓志红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 就职于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专责、主管; 2017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投资副总裁及投资总监; 2021 年 6 月至今, 担任信联有限及公司董事。
3	操家明	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9 月, 就职于蚌埠市饲料公司, 担任财务主管会计; 1991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 就职于蚌埠市粮食局, 担任财务科副科长;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 就职于上海腾达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及投资经理; 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 就职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总会计师; 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 就职于中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总监及集团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 就职于上海裕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总裁; 2020 年 10 月至今, 担任信联有限及公司董事。
4	刘有金	2006 年 2 月至今, 任职于信联有限及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孙炜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 任杭州富阳都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9 年 3 月至今, 任职于信联有限及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刘颖娟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 就职于沧州神舟电脑有限公司, 担任主管会计;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 就职于沧州临港燕捷盐化有限公司, 担任会计; 2008 年 3 月至今, 任职于信联有限及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	张传明	198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 就职于安徽财贸学院, 历任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 就职于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 担任教授;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 就职于安徽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担任教授;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就职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担任教授; 2018 年 7 月至今,

		就职于蚌埠工商学院会计学院，担任教授及院长；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李平	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上海市高登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上海步界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思信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谢亚勃	1989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河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担任教师；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环生学部化学工程与技术系，担任教师，现为该校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秦龙	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儒芯微，担任研发总监。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5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 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4,243.70	82,851.40	62,917.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222.32	36,318.85	32,80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222.32	36,318.85	32,805.24
每股净资产(元)	3.41	3.16	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1	3.16	2.85
资产负债率	58.38%	56.16%	47.86%
流动比率(倍)	1.00	1.33	1.57
速动比率(倍)	0.84	1.05	1.12
项目	2025年1月 —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87.30	33,732.54	30,223.48
净利润(万元)	2,586.94	2,851.75	3,838.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86.94	2,851.75	3,83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4.27	2,641.35	3,79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4.27	2,641.35	3,790.35
毛利率	36.09%	34.03%	34.9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85%	8.25%	1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1%	7.64%	1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3.37	3.33
存货周转率(次)	6.83	4.73	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66.22	7,628.75	2,88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66	0.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74.13	2,714.33	1,444.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44%	8.05%	4.78%

###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div$ 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账面平均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存货账面平均值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div$ 期末流动负债  
 8、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times 100\%$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Ek $\times$ Mk $\div$ 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基本每股收益=P0 $\div$ S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总额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14、2025 年 1 月-5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按照年化计算。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项目负责人	周长征
项目组成员	孙越、陈明玮、汪军鹏、丁镭、刘旭东、时良彦、王晓丹、张墨涵、董丰田、赵洪磊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继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	010-65890699
传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桂芳、颜承侪、郑升豪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德勇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怀敏、杨晓寅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彭跃龙、翟雪松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	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和集成电路领域关键光刻工艺环节，是半导体显示和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之一。

公司 TMAH 显影液技术指标先进，已在 Micro-LED、OLED、AMOLED、TFT-LCD 产线中规模化应用，下游客户产品涵盖 2.5 代至高世代 10.5 代线，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客户覆盖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半导体显示领域龙头企业；此外，公司 TMAH 显影液已在集成电路 3D NAND 存储芯片制造及 DRAM 芯片制造中成熟应用，在国内晶圆代工厂实现量产供应。公司其他光刻功能材料产品已成功应用于 ICT 基础设施、功率器件、射频前端、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等领域的头部企业。

在半导体显示领域用 TMAH 显影液市场方面，公司是 TMAH 显影液的领先企业。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公司 TMAH 显影液销量位居国内第二、全球前三，成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全球领先半导体显示企业 TMAH 显影液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半导体显示用 TMAH 显影液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用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GB/T37403-2019) 中最高的 I 类标准，能够满足上述全球领先半导体显示企业的技术指标要求。

在集成电路领域用 TMAH 显影液市场方面，公司于 2020 年独立承担《128 层 3D NAND 存储器产品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02 专项”）和《19/17nm DRAM 芯片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 TMAH 显影液相关的子课题任务，并于报告期内顺利完成验收。

基于前述课题研究经验，公司集成电路领域用 TMAH 显影液已率先实现国产厂商在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产线的量供，成功拓展长江存储、长鑫存储等集成电路客户。

公司坚持产品工艺改进及技术创新，在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上持续深耕，市场地位逐渐提升，获得了多项荣誉。除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外，公司还获得如下主要荣誉：

序号	荣誉	颁布机构
----	----	------

1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河北省科技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2	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A 级）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河北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重点企业	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4	河北省先进集体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
5	沧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沧州市微电子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7	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会员单位	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8	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常务理事单位	电子化工新材料产业联盟
9	2023 年度河北省优秀集成电路企业	河北省软件集成电路信息服务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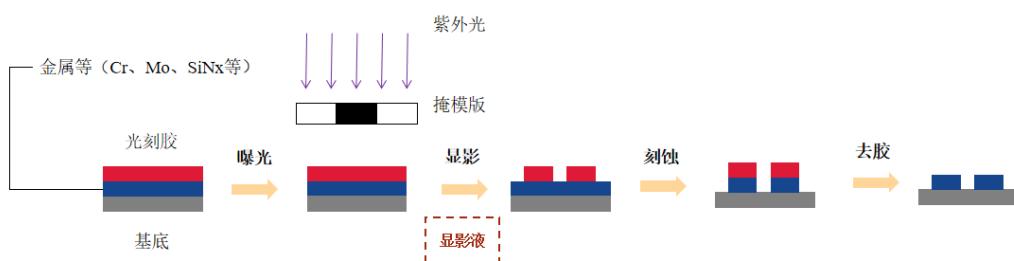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及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 1、TMAH 显影液

显影液是半导体显示和集成电路领域的制造过程中光刻工艺环节显影工序的关键材料，主要用来在光刻工艺中溶解未曝光或已曝光的光刻胶，从而形成光刻图形。显影后图形分辨率要达到技术规格要求，分辨率越高，对显影液的性能要求也就越高。公司的 TMAH 显影液主要用于溶解已曝光的光刻胶，显影效果的好坏直接影响到电子产品品质。集成电路领域与半导体显示领域相比，对 TMAH 显影液技术指标要求更为严苛，能否控制 TMAH 显影液中金属离子等杂质的含量，决定了产品能否应用于更先进制程的集成电路制造工艺。

显影液应用在半导体显示领域和集成电路领域中的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图：顯影液作用、顯影工序与曝光、刻蝕工序关系示意图

目前常用的显影液有四甲基氢氧化铵（TMAH）、氢氧化钾（KOH）等。与 KOH 等其他显影液相比，TMAH 显影液最突出的优点是纯度高、金属离子含量低、高温易分解无残留，显影清洗后不留金属痕迹，显影效果更佳，因此广泛用于半导体显示和集成电路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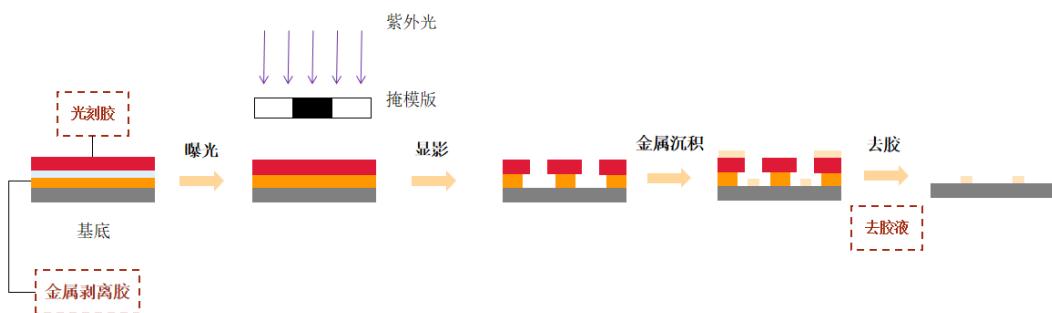
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2022 年 11 月，公司“高纯超净四甲基氢氧化铵（TMAH）”被河北省科技厅认定为“国内领先”。2023 年 8 月，公司“半导体用四甲基氢氧化铵（TMAH）制备工艺的研究”成果经委托第三方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科技成果评价，整体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了《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 2、其他光刻功能材料

除 TMAH 显影液外，公司逐步拓展了光刻工艺功能材料的产品布局，新增了金属剥离胶、抗反射涂层、去胶液、光刻胶等一系列光刻工艺功能材料相关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 （1）金属剥离胶

金属剥离胶，主要由聚合树脂、碱溶调节剂、感光剂、光刻胶溶剂中的一种或多种材料复配制备而成，是一种非感光的光刻辅助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光刻环节中的金属剥离工艺。金属剥离工艺是光刻胶在光刻显影后，通过金属沉积的方式在无光刻胶保护的地方实现金属保留、在有光刻胶保护的地方实现以去胶液剥离的方式，获得所需金属图形的一种光刻工艺，主要应用于常规光刻刻蚀难以腐蚀的钽、金等金属的图形化制作工艺。金属剥离胶应用在金属剥离工艺中的功能示意如下图：



图：金属剥离胶作用、曝光、显影、金属沉积工序关系示意图

全球范围内金属剥离胶的主要供应商为美国 Microchem 公司。公司的金属剥离胶具备与基底黏附性好、热稳定性高、与顶层光刻胶兼容性好和去胶性能优异等优势，已在国内知名集成电路企业及科研院所中进行应用。

### （2）抗反射涂层

抗反射涂层，是一种涂布在光刻胶底部或顶部的光刻功能辅助材料，由高分子树脂、染料、热致产酸剂、溶剂等组成，主要作用是消除光在光刻胶与衬底材料界面、光刻胶与空气界面产生的反

射，降低由反射引起的驻波效应，提升光刻工艺的线宽工艺控制能力。根据涂覆位置的不同，可分为涂覆在衬底和光刻胶之间的底部抗反射涂层和涂覆在光刻胶顶部的顶部抗反射涂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抗反射涂层类的产品为 i 线和 KrF（底部）抗反射涂层材料。

### (3) 去胶液

去胶液，也称剥离液、去除液、去胶剂等，是用在光刻胶经曝光显影及后序刻蚀、沉积等工序后，去除基底材料（通常为硅片）上光刻胶及其它残留物质的化学试剂。由于光刻胶经曝光、显影、刻蚀、沉积等不同工艺后，较难被彻底去除，因此，去胶液需要对光刻胶及其残留物具有较强的溶解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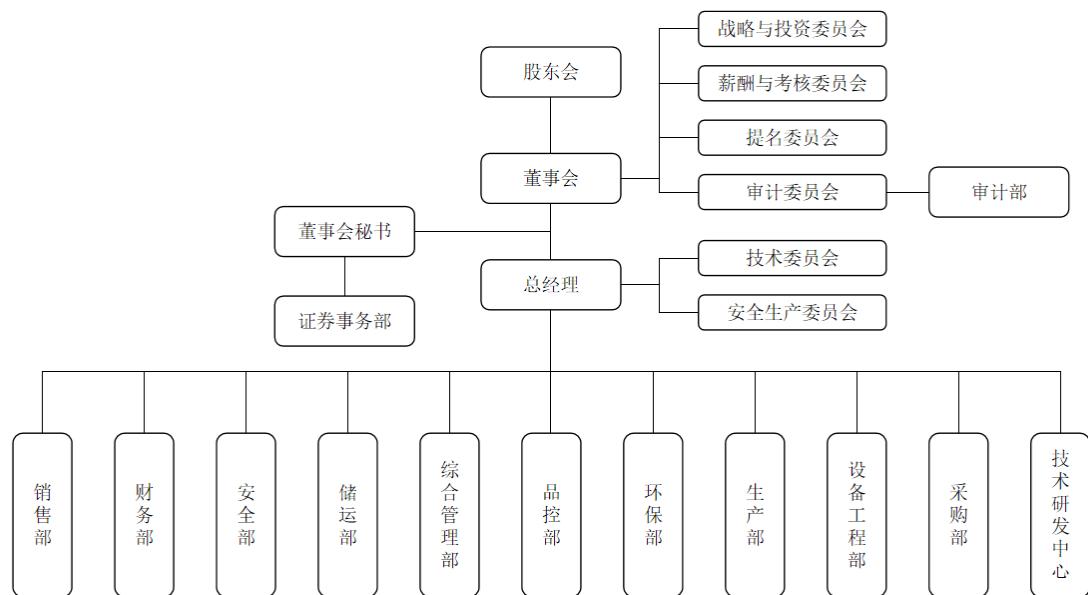
### (4) 光刻胶

光刻胶是光刻功能材料中最主要的材料，也是技术壁垒最高的电子化学品之一。光刻胶是一种由光引发剂、成膜树脂、溶剂及其他助剂组成的光敏感的聚合物，通过紫外光、深紫外光、电子束、离子束、X 射线等的光照或辐射，可激发光刻胶中的感光材料实现光化学反应，改变其在显影液中的溶解度。光刻胶按应用领域可分为集成电路用光刻胶、半导体显示用光刻胶、PCB 用光刻胶及其他领域用光刻胶。

公司光刻胶产品包括电子束光刻胶、负性厚膜光刻胶等，主要应用在集成电路领域，如无线通信、MEMS 等领域的相关芯片制造环节。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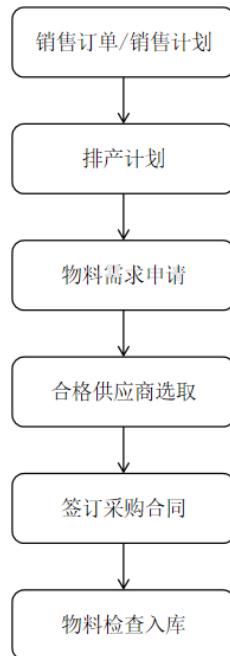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能
证券事务部	积极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为基础，以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运作为重点，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价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协调、指导、沟通和监督审查，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各类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
销售部	参与制订公司营销战略，营销组合策略和营销计划；负责行业调研、市场拓展、调整营销网络；制定每月销售计划；负责客户订单处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文件资料保存；客户服务、开发、维护等工作
财务部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财务制度体系建设、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资金管理、应收账款控制、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税务管理和票务管理等财务工作职能，为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供财务保障
安全部	参与拟定公司安全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管理措施，并组织具体实施；组织治安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定期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监测，并做好尘毒岗位人员职业病普查及建档工作
储运部	参与制订并实施仓库管理制度；负责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及出入库管理
综合管理部	统筹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机制，规范和完善员工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考勤、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日常人员接待，负责公司各项行政管理制度的制订、修订及实施的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公共基础设施和行政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公司会议文件、证照等文件档案管理
品控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产品检测、检验仪器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和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监控生产过程、组织质量培训和改进活动等
环保部	参与制订、完善环境保护内部规章制度、重大污染源应急预案，制定环保、卫生奖惩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检查环保监测、分析确保污染物合格排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生产的政策、法令、规定和指标，并监督检查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方面相关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制定系统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组织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生产，并对生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设备工程部	负责工程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设备及备件采购审批工作；负责设备选型、安装、验收、技术改造及更新；负责拟订公司工程项目的工作计划；负责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现场管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质量的检验和评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采购部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主导实施采购规划、执行与管理，确保公司供应商管理与采购业务的高效运行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根据产品升级、客户需求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提升和创新，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研究、开发以及进行技术攻关工作等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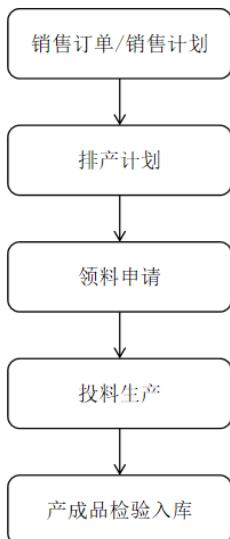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图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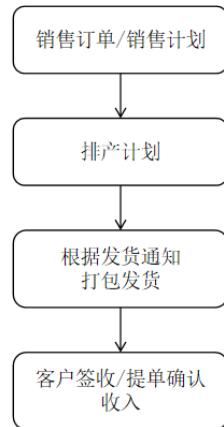
## (2) 生产流程图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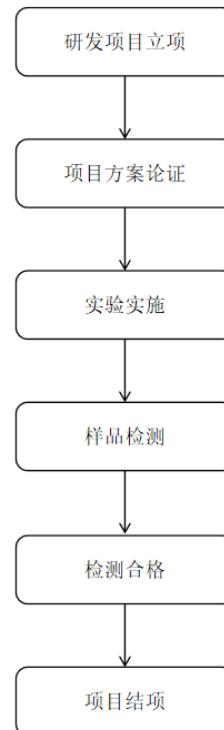
## (3) 销售流程图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 (4) 研发流程图

公司自主研发流程如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电解及极板涂层制备优化技术	自研新型节能电解槽结构和专用配方极板涂层，相比传统单极电解槽，能耗更低，耐腐蚀能力更强	自主研发	应用于TMAH显影液的生产	是
2	甲醇尾气回收技术	自研新型的甲醇尾气回收技术，可降低中间品的甲醇残留，提高甲醇回收率，从而有效降低产成品中的甲醇杂质含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TMAH显影液的生产	是
3	原料分离纯化技术	通过自研的原料分离纯化技术，可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中的金属离子等杂质的含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TMAH显影液及其他光刻功能材料的生产	是
4	配方研发及复配技术	1、TMAH显影液 通过调整原料配方、反应时间、温度和压力，使价值较高的 TMA 反应完全，能有效解决 TMA 废液因沸点较低而难以回收处理的问题，降低生产成本； 2、金属剥离胶 能够在解决裂纹问题的前提下，配制出涂布厚度较高的金属剥离胶产品，且产品经过曝光显影后剖面形状良好，同时具有较好的耐热性，易于被去胶液溶解去除，无残留； 3、通用半导体光刻胶去胶液 通过自研配方设计与性能调控，在清除光刻胶的同时，降低光刻胶对金属与化合物基底的腐蚀； 4、电子束光刻胶 通过自研配方设计与性能调控，提升产品极限分辨率，平衡产品灵敏度与抗刻蚀性能； 5、i 线高分辨正性光刻胶 通过自研配方设计与性能调控、低金属离子管控，提升产品极限分辨率，实现产品品质批次化稳定管控	自主研发	应用于TMAH显影液及其他光刻功能材料的生产	是
5	树脂合成技术	通过自研碱溶性丙烯酸树脂合成技术合成的高分子树脂主要应用在金属剥离胶产品中，由于树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液，能够减少废液析出、离心和树脂干燥步骤所需时间，从而在生产出高质量的金属剥离胶的同时，提高树脂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其他光刻功能材料的生产	是
6	质量控制产品检测技术	公司通过该技术搭建了一套高精度、高一致性的检测方法及检测系统，可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近 20 个质量控制点，五大类 20 余种指标进行检测，其中金属杂质含量检测精度 <10ppt，部分金	自主研发	应用于TMAH显影液及其他光刻功能材料的生产	是

		属杂质检测精度可达<1ppt; TMAH 含量和碳酸根离子检测精度可达0.0005%; 颗粒数( $\geq 0.1\mu\text{m}$ )的检测精度误差范围可控制在5%以内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 域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rusemic.com	http://www.rusemic.com	沪 ICP 备 20220286 01 号-1	2022 年 9 月 29 日	-
2	cstles.com	https://cstles.com	冀 ICP 备 20251247 30 号-1	2025 年 8 月 8 日	-

**2、 土地使用权**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冀(2023)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5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信联电科	26,460.00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东至经四路,西至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至河北博伊德化工有限公司,北至沧州临港天昭电材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31日至2056年12月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冀(2023)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41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信联电科	66,744.00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东侧	2007年1月1日至2056年12月31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冀(2025)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66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信联电科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张仲景路5号	2007年1月1日至2056年12月31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4	鄂(2024)江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47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湖北信联	197,801.35	江陵县马家寨乡虾湖村	2074年1月15日止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5	冀(2024)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04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信联时代	185,053.06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东至孙思邈路,西至仲景北路,北至纬一北路	2024年7月17日至2074年7月1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9,305.10	8,873.16	使用中	外购
2	专利权	779.69	331.31	使用中	受让取得
3	软件使用权	93.26	70.19	使用中	外购
4	车辆牌照费	13.80	13.80	使用中	外购
合计		10,191.86	9,288.47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13003098	信联电科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16日	三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25]090162	信联电科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8月22日	2024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
3	排污许可证	9113093177916071XB001P	信联电科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3日至2029年9月12日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冀沧港审安危化经字[2024]002	信联电科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31日	2023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92500117	信联电科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2025年1月8日	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6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沧)安监重备证字[2025]JWH0443	信联电科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3日	三年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XK13-014-00377	信联电科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3日	至2026年10月7日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 XK13-010-00376	信联电科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8日	至2029年1月7日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9010005741	信联电科	黄骅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11日	至2030年7月10日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871159	信联电科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23日	-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9961772	信联电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沧州海关	2015年5月22日	长期
1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1311600011	信联电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骅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6月18日	-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0257R3M	信联电科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1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N0047R1M	信联电科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	至2026年1月28日
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3S20241R3M	信联电科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16	ISO 9001:2015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23/00005833	信联电科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至2026年12月14日
17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1002677	儒芯微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26日	三年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4]203855	儒芯微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5MA1H8FFK8R001W	儒芯微	-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3E21796R0S-B	儒芯微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3S21787R0S-B	儒芯微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323Q21934R0S	儒芯微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4031743R0S	信联时代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5日	至2027年7月2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980.82	3,102.83	9,877.99	76.10%
通用设备	582.97	305.15	277.82	47.66%
专用设备	31,579.22	14,986.39	16,592.83	52.54%
运输工具	332.36	164.37	167.99	50.54%
合计	45,475.38	18,558.75	26,916.63	59.19%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电解槽	11	3,967.04	1,677.61	2,289.43	57.71%	否
管道、衬氟管道	7	3,606.14	1,866.37	1,739.77	48.24%	否
反应罐、储罐和发酵罐等	7	1,453.85	545.64	908.22	62.47%	否
电缆	1	1,024.19	243.25	780.94	76.25%	否
阴极换热器	4	898.18	213.32	684.87	76.25%	否
自动包装机	1	672.57	143.76	528.81	78.62%	否
曝光机	1	585.91	92.77	493.14	84.17%	否
涂胶显影机	1	440.38	69.73	370.65	84.17%	否
高纯氢气提纯系统(包含配套电柜)	1	262.00	62.23	199.78	76.25%	否
整流变压器	1	203.73	48.39	155.34	76.25%	否
合计	-	13,113.99	4,963.07	8,150.95	62.15%	-

注：主要生产设备仅列示资产原值在200万元以上的设备。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冀(2023)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3411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东侧	16,428.21	2023年11月23日	工业
2	冀(2024)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574号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黄赵公路南富民路西侧名人花园B区(名人公馆)39号楼	455.94	2024年11月14日	商业服务
3	冀(2024)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32573号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黄赵公路南富民路西侧名人花园B区(名人公馆)43号楼	428.72	2024年11月20日	商业服务
4	冀(2025)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666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张仲景路5号,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1	2025年7月20日	工业

除上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存在部分不动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工业建筑

序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张仲景路5号原锅炉房南侧	机柜间	157.44
2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张仲景路5号北门卫	门卫、磅房	34.40
3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张仲景路5号综合楼西北角	警卫室、吸烟室	29.05
4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四路	办公楼	777.60
5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四路	仓库	540.00
<b>合计</b>			<b>1,538.49</b>

前述第1-3项房产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张仲景路5号的公司厂区内，主要用于门卫、警卫、磅房、机柜放置等用途；第4-5项房产系公司2021年收购河北大天股权时取得，主要作为办公及仓库用房，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用房，该等无证房产与公司生产活动关联度较低。

2024年12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合规证明》：“鉴于前述建筑物的建设在该公司具有使用权的土地范围内，不违反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违反土地用途，我单位同意不对前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同意该公司继续使用前述建筑物，在其用地期间上述房产不会被要求拆除。”

### (2) 宿舍

序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中捷名人花园(名人公馆B区)26号A房产	员工宿舍用房	481.07
2	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中捷名人花园(名人公馆B区)26号B房产	员工宿舍用房	481.07

序号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合计		962.14

前述房产系信联时代于 2025 年 3 月通过拍卖平台竞得，拟用于专家公寓、员工宿舍之用。根据房屋拍卖公告，该房屋尚未完工，暂无法办理房产证。

就前述无证房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存在未履行批建手续建设工程、使用无证房产的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而使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或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沧州临港新起点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黄骅中捷新起点家园小区 5#楼二单元 101 号	91.35	2022.08.02-2027.08.01	宿舍
公司	沧州临港新起点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黄骅中捷新起点家园小区 2#楼三单元 202 及 204 号	118.70	2023.05.22-2028.05.21	宿舍
公司	沧州临港新起点房屋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黄骅中捷新起点家园小区 2#楼三单元 401 及 402 号	118.70	2025.05.30-2030.05.29	宿舍
公司	董兆勋	黄骅中捷泰合蓝湾 13 号楼 2-403	92.13	2025.03.30-2026.03.29	宿舍
公司	段海涛	渤海新区盛泰东湖小区 12-3-402	92.70	2025.04.01-2026.03.31	宿舍
公司	刘金娈	渤海新区盛泰东湖小区 6-2-302	136.12	2024.11.25-2025.11.24	宿舍
公司	李连龙	黄骅中捷夏虹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146.74	2025.06.01-2026.05.31	宿舍
公司	宋玉梅	黄骅中捷东方郡府 2 号楼 2-1702	118.91	2025.07.01-2026.06.30	宿舍
公司	赵鹏	黄骅中捷芳泽佳苑 2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142.61	2025.06.01-2026.05.31	宿舍
公司	孙建锋	黄骅市中捷高尔夫小区 B1 号楼 02 室	188.23	2025.01.01-2025.12.31	宿舍
公司	沧州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1,230.00	2025.03.18-2025.09.17	仓库
公司	黄骅市和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黄骅市旧城工业园	2,760.74	2024.10.21-2025.10.20	仓库

公司	沧州临港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孙思邈路 5 号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含 6#厂房、综合楼第三层 1 间实验室、甲类仓库 1 号储存间 4 间）	1,288.14	2023.03.10-2027.03.09	中试项目验证工作
儒芯微	上海港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1295 号 2 幢 305 室	296.60	2023.04.15-2026.04.30	办公
儒芯微	上海港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桥路 1295 号 2 幢 306 室	111.60	2023.05.01-2026.04.30	办公
儒芯微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川桥路 1295 号及 1279 号 A 栋 101-A2	70.06	2024.12.04-2026.05.31	仓储配套
儒芯微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川桥路 1295 号及 1279 号 B 栋 101	1,933.66	2024.12.04-2026.05.31	生产经营
湖北信联	龚芳	湖北省江陵县郝穴镇玉带园小区 4 栋 1 单元 1101 室	125.10	2025.09.04-2026.09.03	宿舍

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上述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也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针对该部分租赁房产瑕疵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0	12.40%
41-50 岁	36	14.88%
31-40 岁	76	31.40%
21-30 岁	98	40.50%
21 岁以下	2	0.83%
合计	242	100.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41%

硕士	11	4.55%
本科	85	35.12%
专科及以下	145	59.92%
<b>合计</b>	<b>242</b>	<b>100.00%</b>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8	23.97%
研发人员	46	19.01%
生产人员	120	49.59%
销售人员	18	7.44%
<b>合计</b>	<b>242</b>	<b>100.00%</b>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颂军	56	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4月-2026年4月	1990年9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浙江省供销合作社工业品总公司，担任业务员；1997年9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上海土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上海信合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信联有限及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硕士	-
2	秦龙	37	副总经理；2023年4月-2026年4月	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儒芯微，担任研发总监；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博士	高级工程师
3	贾成林	39	生产总监	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实验员；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信联有限及公司，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中国	大专	工程师
4	尹丰丰	30	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2021年7月至2022年9月，就职于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员；2022年9月至今就职于信联有限及公司，现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中国	硕士	助理工程师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刘颂军：公司创始人，长期主持公司研发与技术管理工作，作为主要成员参与《19/17nm DRAM 芯片国产装备及材料新工艺开发与应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子课题《图形化工艺用材料产品开发-光刻胶用显影液（TMAH）-2》并参与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高纯超净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TMAH）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同时为公司多项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之一。

秦龙：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博士学位，在化学及材料研究领域有着十多年的从业经验，系公司研发团队主要带头人，同时为公司多项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之一。

贾成林：全面负责公司生产体系的运营管理，对 TMAH 显影液生产的核心技术、工艺参数、设备选型及纯化技术拥有极其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了沧州市重点研发“揭榜挂帅”项目《光刻胶及配套试剂制备技术的研究》，同时为公司多项核心发明专利发明人之一。

尹丰丰：全面负责研发团队的管理和技术创新工作。在半导体电子化学品领域，深度参与了半导体级 TMAH 显影液的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成功突破了多项技术瓶颈，多次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颂军	董事长、总经理	43,091,699	-	37.49%
秦龙	副总经理	1,655,280	-	1.44%
贾成林	生产总监	80,000	-	0.07%
尹丰丰	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10,000	-	0.01%
<b>合计</b>		<b>44,836,979</b>	-	<b>39.01%</b>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主要为食堂、土建等人员，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5月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分别为3人、7人和7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分别为1.52%、2.95%和2.81%，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且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必要的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将工厂安保、保洁等少量工作岗位外包给劳务公司完成，劳务外包公司具备承接相关工作所需资质；该等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16,686.37</b>	<b>99.99%</b>	<b>33,730.18</b>	<b>99.99%</b>	<b>30,213.62</b>	<b>99.97%</b>
其中：TMAH 显影液	14,492.62	86.85%	29,664.72	87.94%	27,244.38	90.14%
其他光刻功能材料	954.34	5.72%	2,204.71	6.54%	1,362.95	4.51%
其他化学品	1,239.41	7.43%	1,857.03	5.51%	1,566.30	5.18%
其他收入	-	-	3.72	0.01%	40.00	0.13%
其他业务收入	<b>0.93</b>	<b>0.01%</b>	<b>2.36</b>	<b>0.01%</b>	<b>9.85</b>	<b>0.03%</b>
合计	<b>16,687.30</b>	<b>100.00%</b>	<b>33,732.54</b>	<b>100.00%</b>	<b>30,223.48</b>	<b>100.00%</b>

注：其他化学品主要指销售固体TMAH、TMAB以及γ-氨基丁酸的收入。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TMAH显影液客户覆盖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半导体显示领域龙头企业；其他光刻功能材料已成功应用于ICT基础设施、功率器件、射频前端、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等领域的头部企业。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年1月—5月</b>					
1	京东方	否	显影液	4,150.68	24.87%
2	华星光电	否	显影液	2,912.37	17.45%
3	天马微电子	否	显影液	1,189.67	7.13%
4	惠科股份	否	显影液	1,042.12	6.24%
5	长鑫存储	否	显影液	956.48	5.73%
<b>合计</b>		-	-	<b>10,251.33</b>	<b>61.43%</b>
<b>2024年度</b>					
1	京东方	否	显影液	9,280.19	27.51%
2	华星光电	否	显影液	6,648.06	19.71%
3	天马微电子	否	显影液	3,000.92	8.90%
4	惠科股份	否	显影液	2,469.75	7.32%
5	维信诺	否	显影液	1,861.44	5.52%
<b>合计</b>		-	-	<b>23,260.38</b>	<b>68.96%</b>
<b>2023年度</b>					
1	京东方	否	显影液	7,671.97	25.38%
2	华星光电	否	显影液	7,332.12	24.26%
3	惠科股份	否	显影液	2,313.54	7.65%
4	维信诺	否	显影液	1,631.30	5.40%
5	天马微电子	否	显影液	1,487.18	4.92%
<b>合计</b>		-	-	<b>20,436.11</b>	<b>67.62%</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7.62%、68.96% 和 61.43%，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等，所处行业主要为半导体显示行业，客户及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履约情况良好，预期未来合作情况保持稳定。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服务采购、能源采购、设备采购及其他类型的采购，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采购三甲胺和碳酸二甲酯，服务类采购主要包括采购运输服务和建筑工程服务，能源采购主要包括采购电和蒸汽相关内容，设备类采购主要包括采购电解槽、阳极片等其他相关设备。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 年 1 月—5 月</b>					
1	华鲁恒升	否	三甲胺、碳酸二甲酯	3,180.68	22.66%
2	中化十六建	否	施工服务	1,438.30	10.25%
3	政鑫运输	否	运输服务	1,225.85	8.73%
4	国网电力	否	供电服务	1,059.19	7.55%
5	临港兴化	否	供热服务	608.31	4.33%
<b>合计</b>		-	-	<b>7,512.33</b>	<b>53.51%</b>
<b>2024 年度</b>					
1	华鲁恒升	否	三甲胺、碳酸二甲酯	6,627.50	19.24%
2	政鑫运输	否	运输服务	2,457.52	7.13%
3	国网电力	否	供电服务	2,035.65	5.91%
4	中化十六建	否	施工服务	2,073.73	6.02%
5	沙家浜	否	合成设备	1,030.97	2.99%
<b>合计</b>		-	-	<b>14,225.38</b>	<b>41.30%</b>
<b>2023 年度</b>					
1	华鲁恒升	否	三甲胺、碳酸二甲酯	7,150.66	32.33%
2	国网电力	否	供电服务	1,916.30	8.67%
3	政鑫运输	否	运输服务	1,736.29	7.85%
4	临港兴化	否	供热服务	1,009.83	4.57%
5	苏州枫港	否	钛材化工设备	738.40	3.34%
<b>合计</b>		-	-	<b>12,551.48</b>	<b>56.7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56.76%、41.30% 和 53.5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但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三甲胺和碳酸二甲酯，主要系向华鲁恒升采购，采购金额分别

为 7,150.66 万元、6,627.50 万元、3,180.68 万元，占比 32.33%、19.24%、22.66%。华鲁恒升系三甲胺和碳酸二甲酯行业内重要生产商，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开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但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整体交易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	销售	甲醇	81.14	138.67	338.40
	采购	污水处理服务	-	-	33.33
上海辰和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光刻胶、TMAH 显影液、金属剥离胶等	68.95	201.00	113.56
	采购	稀释剂、增粘剂等	0.86	5.89	683.53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TMAH 显影液	68.22	183.99	90.95
	采购	盐酸、接头等	13.68	3.02	-
南大光电	销售	光刻胶配套产品	-	-	13.27
	采购	乳酸乙酯及棕色玻璃瓶	7.43	17.35	9.12

注：上表仅列示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均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和供应商。

#### (五) 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0.55	100.00%	37.08	100.00%	60.19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b>10.55</b>	<b>100.00%</b>	<b>37.08</b>	<b>100.00%</b>	<b>60.19</b>	<b>100.0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原因为特定员工个人银行账户受限，公司现金发放该等员工工资薪酬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情形。

**五、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或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5000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	沧环管[2010]48号	沧环验[2012]36号
2	1000吨/年γ-氨基丁酸、150吨/年茶氨酸、1000吨/年酒石酸氢胆碱	沧渤审环字[2017]06号	沧港审环函[2019]20号
3	仓库建设项目	沧港审环字[2017]6号	沧港审环验[2018]02号
4	6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25%wt)扩建项目	沧港审环字[2021]44号	2023年3月，信联有限组织专家验收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认为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	半导体光刻胶材料研发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2019]186号	2019年7月，儒芯微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6	半导体光刻胶材料研发扩建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2023]20号	2023年3月，儒芯微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自主验收
7	1,000吨/年γ-氨基丁酸二次技术改造项目	沧港审环字[2023]38号	2025年9月，信联电科组织专家验收组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专家意见认为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	年产6万吨电子级四甲基碳酸氢(60%wt)扩建项目	沧港审环字[2023]48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9	1,500吨/年光刻胶及3,000吨/年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	沧港审环字[2023]39号	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10	10GW/年超级电容器项目	沧港审环字[2024]20号	在建工程，尚未验收
11	0.5GWh/年锂离子电容PACK组装绿色自循环工厂项目	-	-

注：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5年8月28日出具《说明》，“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3177916071XB，以下简称‘该公司’）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该公司0.5GWh/年锂离子电容PACK组装绿色自循环工厂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应当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3、公司排污经过适当许可

2022年6月24日，信联有限取得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3177916071XB001P），有效期为2022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取得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3177916071XB001P），有效期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9年9月12日。

2021年12月1日，儒芯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15MA1H8FFK8R001W），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年7月14日，信联有限取得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冀)WH安许证字[2021]090162)，有效期为2021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取得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冀)WH安许证字[2024]090162)，有效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取得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冀)WH安许证字[2025]090162)，有效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儒芯微及信联时代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其中公司及儒芯微均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详见本节之“三、(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机制和管理体系。公司采用“以销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结合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请购单，经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基于市场行情、向供应商询价、比价以及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并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

在供应商选择与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要求进行供应商信息收集及初步审核后，组织包括品控部、生产部、技术研发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成为公司的合格供方。同时，采购部每年均会组织对供应商本年度供应绩效情况进行评价，供应商绩效评价不通过的，取消合格供方资格，及时更新《合格供方名录》。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产品TMAH显影液在下游厂商的生产过程中属于耗用稳定的产品，每年年末销售部会根据本年销售数据、在手订单以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情况等制定公司下一年度销售计划。生产部会根据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对下一年度做出初步生产安排。每月月末或下月初销售部会根据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并结合过往销售情况制定下一月份的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结合库存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按照计划有序组织生产。在生产流程中，品控部持续监控产品质量，实施产品的过程检验，并在产品完成后组织终检，以保障成品质量。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按销售对象是否为产品最终使用者，将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在终端客户选择方面主要以半导体显示领域和集成电路领域重点生产企业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前期主要通过主动商务拜访、客户推介、行业展会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由销售部负责客户信息跟踪、维护、销售合同评审、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等。

###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主要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在深入研究底层工艺难题、巩固核心技术竞争力的基础上，持续与下游重点客户保持长期稳定沟通，将生产环节痛点、客户需求等融入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中。

公司通过跟踪行业前沿技术演进路线、配备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研发人才等方式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搭建了以市场前沿需求为主要研发方向的研发平台，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攻关，力求不断突破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的技术难题，使公司产品各项指标持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 七、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 TMAH 显影液、金属剥离胶及其他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主要产品 TMAH 显影液、金属剥离胶及其他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之“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类别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2、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自 2010 年起一直围绕国家科技创新需求，开展 TMAH 显影液相关技术研发，为国产半导体显示制造用关键功能材料的规模化应用和推广做出贡献。2020 年公司通过承担“02 专项”及“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协助长存储、长鑫存储进行国产集成电路用 TMAH 显影液的技术攻关。基于前述课题研究经验，公司集成电路用 TMAH 显影液实现了技术突破，已在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实现批量供应。

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包括原料分离纯化技术、配方研发及复配技术、树脂合成技术以及质量控制产品检测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80 项国家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技术创新优势明显。

#### 3、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认定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认定请参见本节之“七、（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相关内容。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0	9
2	其中：发明专利	38	2
3	实用新型专利	42	7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8	0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6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444.29万元、2,714.33万元、1,074.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8%、8.05%、6.44%。

公司致力于不断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建设、推进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公司已建立以技术研发中心为主要依托的研发体系，形成了支撑创新的良好基础。最近一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46人，占员工人数的19.0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专业经验。公司于2024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此外，公司还荣获了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高纯超净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158.50	212.19	-
LR 金属剥离胶	自主研发	153.66	-	-
图形化工艺材料产品开发-光刻胶用显影液(TMAH)的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94.85	131.24	267.17
高性能超级电容器关键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	委外研发	4.94	535.68	-
“双高”长循环快响应超级电容器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实践	委外研发	3.39	194.07	-
KrF 抗反射涂层光刻材料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	-	222.94
半导体用深沟槽平坦化材料	自主研发	-	-	195.37
LR 金属剥离胶的研究与小试	自主研发	-	360.88	-
KrF 抗反射涂层光刻材料的制备与调控	自主研发	-	182.85	-
I-线正性厚膜光刻胶制备与性能表征	自主研发	-	-	149.51
其他	-	658.77	1,097.43	609.30
<b>合计</b>	<b>-</b>	<b>1,074.13</b>	<b>2,714.33</b>	<b>1,444.29</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b>-</b>	<b>-</b>	<b>-</b>	<b>-</b>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b>-</b>	<b>6.44%</b>	<b>8.05%</b>	<b>4.78%</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的情形。公司正在拓展的光刻胶配套试剂以及拟布局的超级电容器业务涉及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子公司河北清研（后实施主体变更为信联时代）与鑫森华明签订合作协议，依托西南科技大学在电容器领域的相关专利技术，围绕开发新型高性能、低成本超级电容器的技术目标，共同开展联合研发。项目致力于实现高能量密度超级电容器器件制备技术的产业化，并在产业化过程中持续优化工艺路线；同时前瞻性布局下一代关键技术，开发兼具高功率密度与高能量密度的新型超级电容器，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拓展产品在新能源、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应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与产业竞争力。

2024年2月，公司与吴继虎、融世邦安签订合作协议，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将高性能超级电容器技术实现产业化，重点开发兼具高能量密度（最高达249Wh/kg）和高功率密度的超级电容器产品，分阶段建成试验线、中试线及其10.6GW的量产基地，并在6年内完成技术验证、专利布局和规模化生产，最终实现低成本、高性能储能技术的自主可控与商业化应用。

2024年6月，公司子公司信联时代与西南科技大学签订合作协议，联合开展高性能锂离子电容

器的研发与中试建设。项目以开发兼具高能量密度与高功率密度的软包三元（NCM）体系锂离子电容器为目标，重点突破长循环寿命、优异低温性能和快速充放电等关键技术；同步推进叠片式聚合物锂离子超级电容器中试产线建设，形成日产能不低于 30,000Wh 的试制能力，确保中试产品在能量功率性能、循环稳定性和安全性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推动高性能储能器件在电力系统、调频工程等领域的应用落地，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储备与产业化能力。

2024 年 8 月，公司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展“365nm i 线抗反射涂层技术”研发。项目旨在开发具备优异抗反射效率、简捷去除工艺、高纯度（金属离子≤1000ppb）及环保合规的光刻胶配套材料，并通过推进树脂合成、配方优化、客户测试及工艺完善等关键环节，实现该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鹤壁市海格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研发协议，合作开发新型离子交换树脂 XL-S07。项目以 DLT519-2014 标准为基准，旨在提升产品及原料中金属离子的去除效率与溶出稳定性，双方通过技术协同与样品迭代，共同推进新型树脂的研发与应用。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A 级、沧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沧州市微电子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	1、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2025 年 9 月，公司获评为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 2、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021 年 7 月，公司进入工信部发布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示名单》；2024 年 9 月，公司通过专精特新“小巨人”资格复审； 3、河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2023 年 10 月，公司进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单项冠军企业（第五批）》名单； 4、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130030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24 年 10 月，公司通过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复审，获评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6、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公司获评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7、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A 级：2018 年，公司作为湿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获评为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A 级； 8、沧州市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公司获评为沧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9、沧州市微电子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公司获评为沧州市微电子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TMAH显影液、金属剥离胶及其他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应急管理部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4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从事电子材料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包括行业发展研究、行业统计调查、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和修订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4年	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着力补齐短板、拉长长板、锻造新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	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	工信部	2023年	电子化工新材料部分列示超高纯化学试剂、集成电路用光刻胶及其关键原材料和配套试剂以及特种气体等，对“关键战略材料”进行鼓励与支持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	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微通道反应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
4	《关于印发电电子信息制造业2023—2024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23年	面向数字经济等发展需求，优化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产业布局并提升高端供给水平，增强材料、设备及零配件等配套能力

5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引导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
6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
7	《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	工信厅联原〔2022〕24号	工信部、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推进高性能化工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电子封装与装联材料、电子工艺与辅助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运用质量工程技术，缩短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周期。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 年	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工艺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工艺突破，先进存储技术升级，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发展。加快集成电路用光刻胶等电子高纯材料关键技术突破。
9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 年	瞄准产业基础高级化，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10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
11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 年	重点发展为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新能源电池、印制电路板等领域配套的电子化学品。
12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2020）》	-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13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等	2019 年	集成电路用 KrF、ArF 光刻胶及专用树脂材料，集成电路用抛光材料（抛光液、抛光垫、抛光布、CMP 后清洗液），集成电路用超净高纯试剂、铜制程抛光液、显影液、剥离液、刻蚀液、清洗液及电子特气等，超高纯钴、钨、钼靶材，宽幅高精度大功率引线框架，先进封装的高端环保塑封料和高性能环氧树脂、硅胶、先进封装凸块用负性光刻胶、

高纯高强度键合丝、半导体贴片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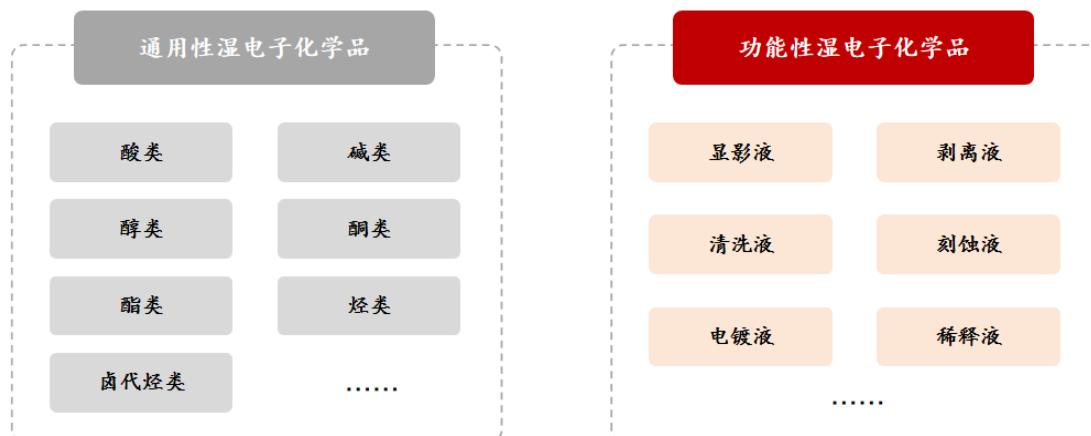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上述一系列促进政策与法规营造了良好的行业生态环境，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意义。在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战略引导下，公司主要产品已进入知名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生产线，未来随着产品的进一步成熟及验证，将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4、(细分)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湿电子化学品发展情况

湿电子化学品是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及太阳能电池等制作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湿电子化学品按照组成成分和应用工艺不同可分为通用性湿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两类。通用性湿电子化学品指大量使用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应用范围较广的液体化学品；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是指通过复配方式达到特殊功能，满足特殊工艺需求的配方类或复配类化学品。



#### 1) 全球湿电子化学品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的数据，受益于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以及太阳能电池领域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2024年全球湿电子化学品总规模达到101.02亿美元，同比增长3.60%，其中集成电路领域、半导体显示领域以及太阳能电池领域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分别为70.90亿美元、19.48亿美元、10.64亿美元。2025年，伴随更多晶圆厂的投产及半导体显示行业结构变动，预计湿电子化学品总体市场规模将达104.28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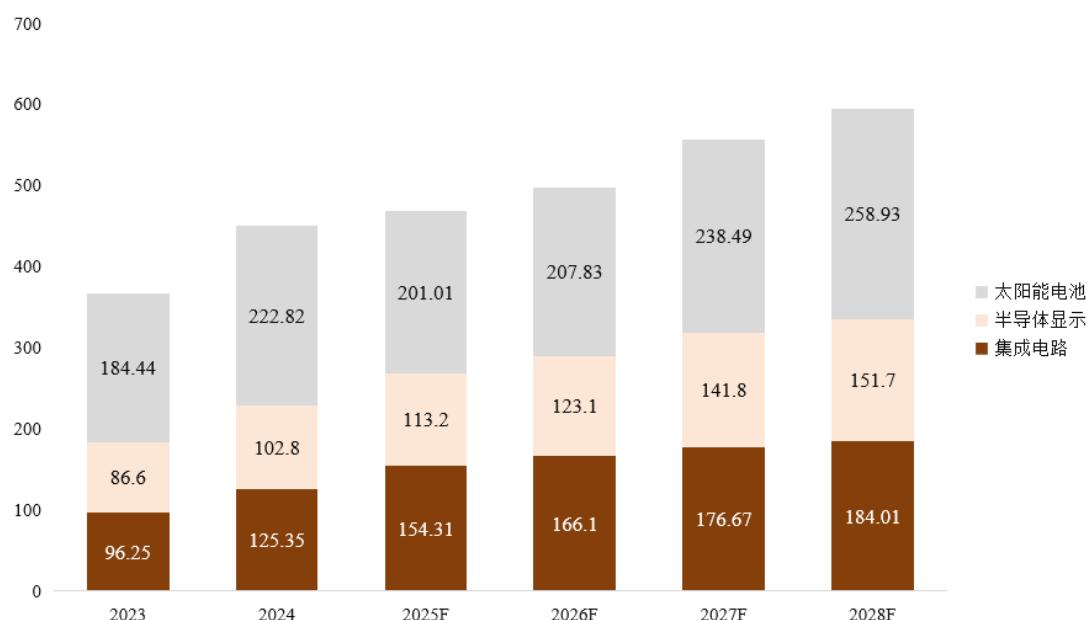
#### 2) 我国湿电子化学品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升级带动产业升级需求扩张，国家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视，促使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领域亦发展迅速。下游行业的发展带动了我国湿电子化学品行

业的快速成长。与此同时，为推进我国关键原材料领域的发展，国家各部委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及鼓励措施，将湿电子化学品纳入新材料领域战略重点。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及太阳能电池领域湿电子化学品总体市场规模达 223.60 亿元，总需求量达 450.97 万吨，预计到 2028 年三大应用市场总需求规模将达 594.6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7.16%。

### 2023-2028年我国湿电子化学品需求量（万吨）



### (2) 光刻胶发展情况

光刻胶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其次是新型显示领域和印制电路板（PCB）领域。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全球集成电路领域用（包括晶圆制造及封装）光刻胶市场规模达到 39.7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集成电路领域用光刻胶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至 43.20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 10.78%。2024 年中国集成电路领域用（包括晶圆制造及封装）光刻胶市场规模达到 65.1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国内集成电路领域用光刻胶的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68.02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 6.35%，国内集成电路领域用光刻胶市场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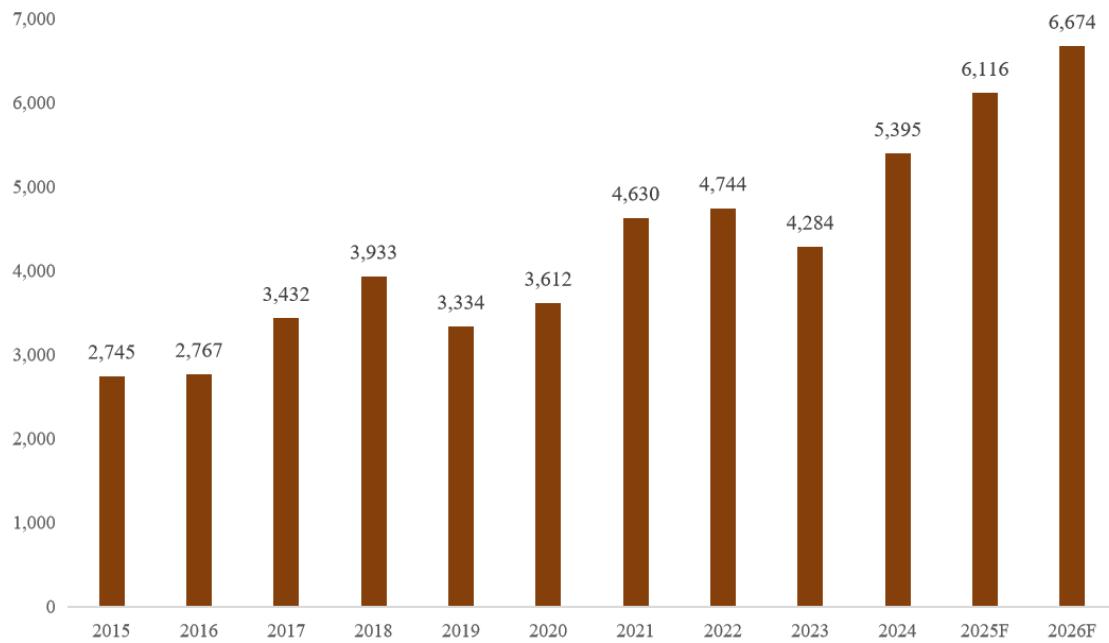
### (3) 下游主要行业发展情况

#### 1) 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情况

集成电路行业作为现代信息技术的核心，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其产业规模与科研水平已成为评判国家综合实力和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准。近年来在 AI、5G 通信、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以及各国政府出台各项鼓励政策的影响下，集成电路产业迎来了广阔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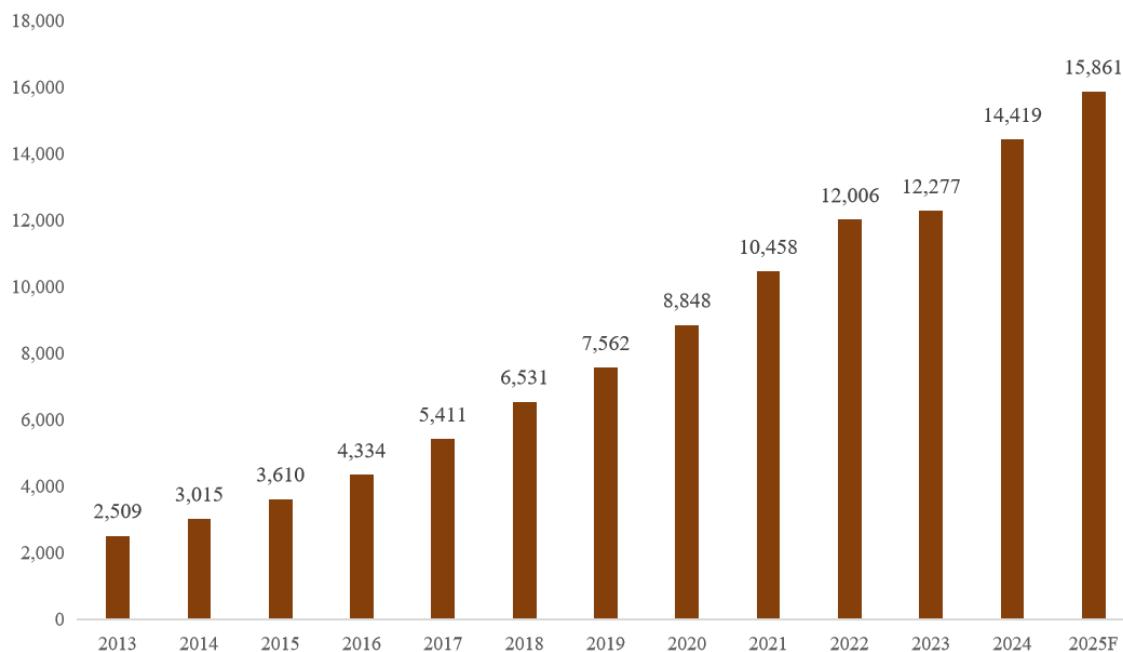
根据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的数据显示，受益于存储市场的强劲表现，2024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达 5,395 亿美元，相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25.93%。预计至 2026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将达 6,674 亿美元，2015 年至 2026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 8.41%。

### 2015-2026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亿美元）



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相对较晚，于 1965 年方才研制出第一块硅基数字集成电路，并且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才真正形成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的完整产业链。在国家政策的支持、技术进步以及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下游市场需求的驱动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并在部分细分领域初步具备了国际领先的技术和研发水平。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的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14,419 亿元，2013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61%。尽管 2022 至 2023 年国内市场销售额增速有所下滑，但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智能算力等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依然会高于全球增速。

### 2013-2025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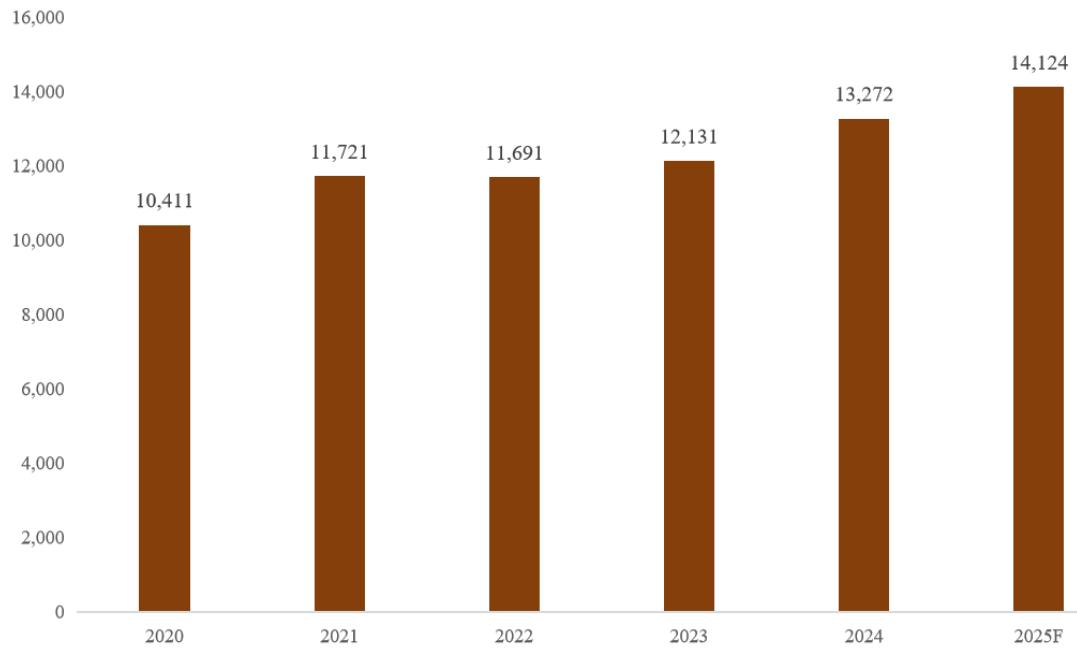
我国近年来加大对半导体领域的投资尤其是制造环节的投资，以保证中国在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的安全供应和市场地位。未来我国的关键材料、关键设备等领域的发展趋势将持续深化，为本土上游厂商带来了广阔的发展机遇。

## 2) 半导体显示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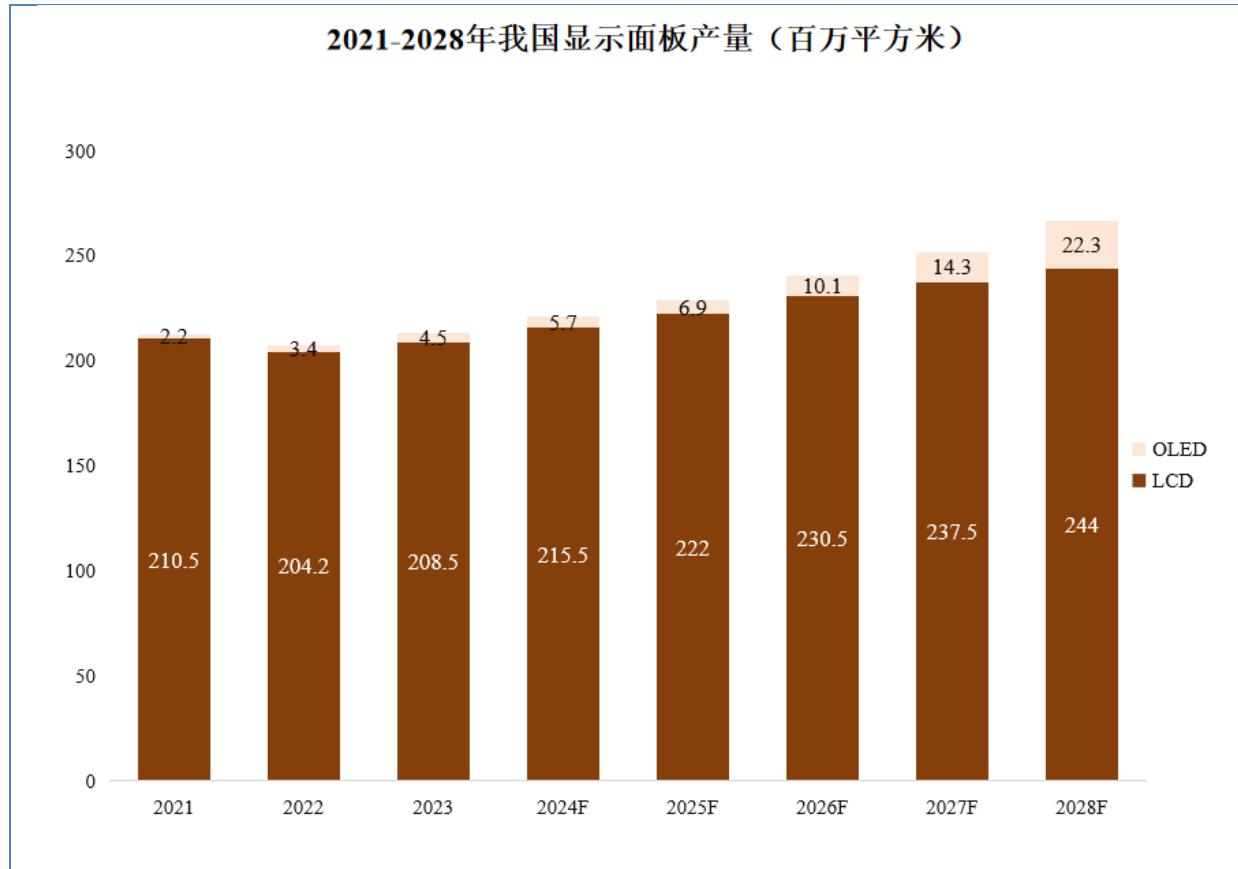
在半导体显示领域，LCD 及 OLED 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技术。受益于下游应用如电视、计算机、智能手机、穿戴设备等需求的增长及车载、医疗等应用的拓展，全球半导体显示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增长较为稳定。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25 年预计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达 14,124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6.29%。

### 2020-2025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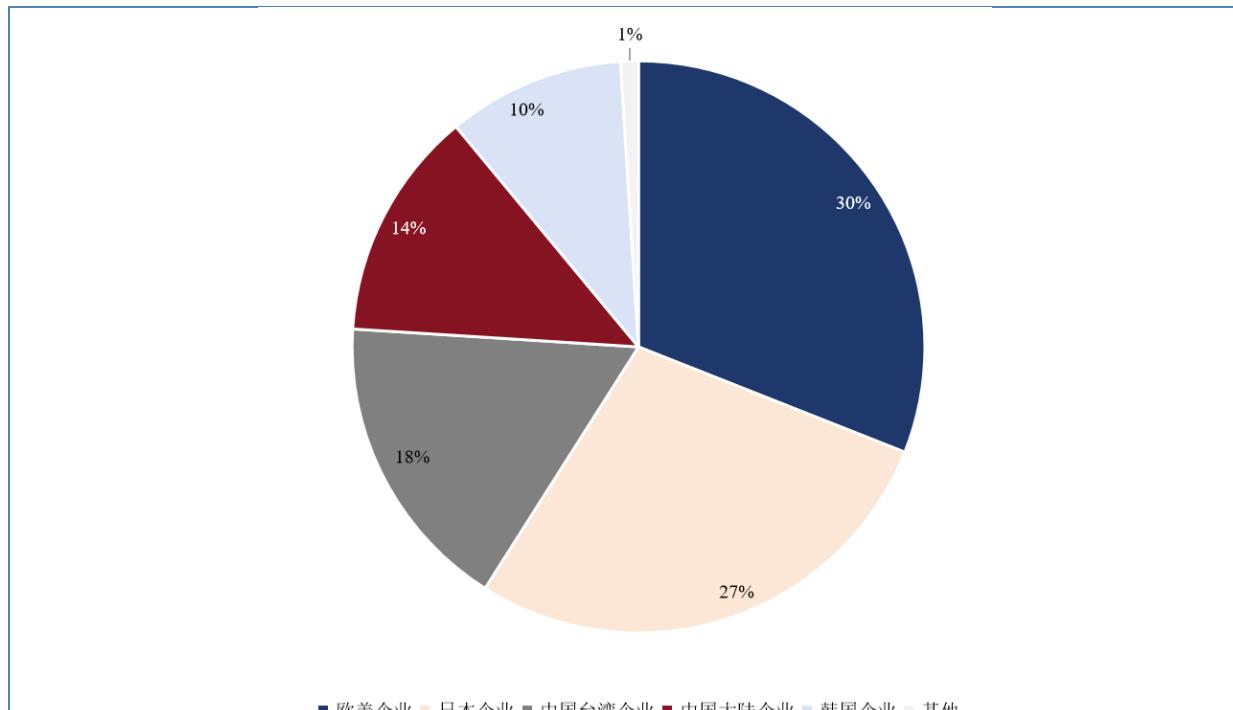
我国从 20 世纪末开始探索和发展显示产业，经过 20 多年“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已经成为全球半导体显示技术的引领者。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 LCD 及 OLED 产量分别占全球产量的 77% 及 27%，预计到 2028 年，我国 LCD 显示面板产量将达 244 百万平方米，OLED 显示面板产量将达 22.3 百万平方米，其中 OLED 显示面板产量将在 2026 年前后占到全球产量的 65.90%。2021 年至 2028 年，我国 LCD 及 OLED 产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13%、39.22%。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湿电子化学品行业竞争格局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在全球范围内，由于欧美、日韩地区的集成电路行业起步早、技术水平领先、供应链成熟、产业链完善，使得欧美、日韩等地区或国家的企业主导了全球湿电子化学品市场。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按湿化学品销售额进行统计，2023 年欧美地区企业（包括它们在其他地区开设的工厂所创造的销售额）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30%，日本和韩国企业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37%，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本土企业（即内资/合资企业）的全球市场份额合计约为 32%。



我国湿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在全球市场份额中稳步提升，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统计显示，2024年国内企业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55%，较2023年提升约10个百分点；半导体显示用湿电子化学品同样已达到54%。但集成电路先进技术节点所用的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依赖进口品牌程度仍较高。境外知名企业凭借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规模优势和客户优势在集成电路先进制程上仍占据主导地位。

#### 境内外主要 TMAH 显影液生产企业情况

地区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情况
境外	三开化学	三开化学有限公司，是一家私人控股的化工科技公司，专注于开发高纯度技术、高性能产品以及为高科技客户所提供的服务，其在国内全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无锡三开高纯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TMAH）
	东京应化	东京应化工业株式会社，1940年成立，主要产品是集成电路和半导体显示光刻工艺用光刻胶和高纯化学品以及无机和有机化学品，东京应化与台湾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石化）合资建立的台湾东应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生产半导体、TFT-LCD 用剥离液、显影液等湿电子化学品产品
	日本德山	德山株式会社，1918年成立，业务中化学相关内容包括苏打、氯化钙、氯碱、氯乙烯、水泥。电子材料领域业务包括了硅（高纯度多晶硅）、IC 化学品（高纯度 IPA）、二氧化硅、热管理材料（氮化铝）等
境内	格林达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产品主要有显影液、蚀刻液、稀释液、清洗液等。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主要用于显影、蚀刻、清洗等电子产品制造工艺中
	信联电科	一家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半导体显示和集成电路领域用 TMAH 显影液，以及金属剥离胶、抗反射涂层、去胶液、光刻胶等其他光刻功能材料

	镇江润晶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的主要产品有显影液、季铵盐型粘土稳定剂、防膨剂、粘土稳定剂、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四甲基氯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
--	------	---

资料来源：《2025 版湿化学品产业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年报以及公开资料整理。

近年来，我国湿化学品企业技术不断提升，在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检测手段、应用技术研究等方面都攀升到一个新台阶，行业整体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少数领先企业已在细分产品领域实现了单点突破。

## （2）光刻胶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光刻胶市场竞争格局呈现高度集中、区域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主要由日本、欧美等少数企业主导，中国等新兴市场正加速追赶。东京应化、日本 JSR、信越化学、富士胶片、住友化学等日本企业占据全球约 70%-80% 的市场份额，尤其在高端集成电路光刻胶（如 ArF、EUV）领域优势明显。

集成电路领域用光刻胶方面，主要被日本和美国企业所垄断，包括日本 JSR、信越化学、东京应化、住友化学，美国陶氏杜邦，韩国东进化学等，合计市场占有率达到 90% 以上。

细分到集成电路高端的 KrF、ArF 光刻胶领域，行业的垄断格局更为明显。2024 年，在 ArF 光刻胶方面，信越化学、日本 JSR、东京应化、陶氏化学、住友化学、富士胶片合计占据 95.40% 的市场份额。

国内集成电路领域用光刻胶技术起步较晚，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用光刻胶当前仅北京科华、上海新阳、瑞红苏州、恒坤新材等少数厂商实现了产品批量销售，但全球市占率较低。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半导体显示和集成电路领域用 TMAH 显影液，以及金属剥离胶、抗反射涂层、去胶液、光刻胶等其他光刻功能材料。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 （1）TMAH 显影液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公司半导体显示领域用 TMAH 显影液销量位居国内第二，全球前三，成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全球领先面板企业的主要供应商。2022 年 11 月，公司“高纯超净四甲基氢氧化铵（TMAH）”被河北省科技厅认定为“国内领先”。

国内集成电路领域用 TMAH 显影液供应目前主要由境外厂商主导，国内厂商总体处于攻关阶

段，公司率先在集成电路 12 寸晶圆制造领域实现了稳定量供。2023 年 8 月，公司“半导体用四甲基氢氧化铵（TMAH）制备工艺的研究”成果经委托第三方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科技成果评价，整体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了《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 （2）其他光刻功能材料

公司金属剥离胶、抗反射涂层、去胶液、光刻胶材料等产品已在国内知名集成电路企业及科研院所中实现应用，其中，金属剥离胶已开始在客户处逐步替代原有国外领先厂商的同类产品。

## 2、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 （1）竞争优势

#### 1) 技术创新优势

应用于半导体显示和集成电路领域的显影液、金属剥离胶等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需要解决一系列原料提纯、金属杂质颗粒及有机物含量控制、添加剂成分作用机理及合成、生产工艺控制等诸多难题，最终实现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对企业研发生产能力有着极高的要求。公司在显影液等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上，积累了丰厚的研发成果，已自主研发形成了相关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一）主要技术”的相关内容。

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承担了“02 专项”及“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执行时间	公司身份
1	高纯超净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TMAH）的研发与应用	2020.01-2022.12	独立承担
2	图形化工艺用材料产品开发-光刻胶用显影液（TMAH）-2	2020.01-2022.12	独立承担

####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所处的半导体显示行业和集成电路行业对湿电子化学品等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常采用认证采购模式，即产品通常需要经过客户的严格认证，认证周期普遍较长，尤其是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其认证周期普遍在 2~3 年左右。

公司目前是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等全球领先面板企业的主要显影液供应商。在集成电路领域，公司 TMAH 显影液率先在集成电路存储器件 12 寸晶圆制造领域实现国产厂商突破，目前公司 TMAH 显影液已成功拓展长江存储、长鑫存储等集成电路客户，并进入天津中芯、豪威半导体等客户产线验证阶段。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2）竞争劣势

#### 1) 规模扩展受限的劣势

公司目前客户资源丰富，订单稳定，但受资金场地等制约因素影响，亟待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和生产场地的方式加大投入、扩大产能。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 2)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司的业绩稳步增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但是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单一，现阶段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和银行借款两个渠道。在公司执行产能扩张、技术升级、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等方面带来的局限性愈加明显。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融资渠道制约，加大生产、研发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秉持“信誉至上，联合共赢”的核心理念，以推动电子信息领域发展为己任，践行“成就、创新、共赢、感恩、极致”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布局半导体显示和集成电路用湿电子化学品等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领域，努力实现做行业引领者的企业愿景。

在管理上公司追求全方位满足市场需求，全面贯彻执行经营安全、质量为本、成本领先、及时交付、技术立足、价值服务的目标管理理念。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瞄准突破关键技术，紧紧抓住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机遇，加快推动公司产品技术升级，充分利用现有市场地位、技术优势和产业经验，确保产品品质、核心技术始终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并奋力追赶全球先进水平，实现绿色、创新和可持续发展，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半导体电子材料领军企业。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并规范运行，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情形。

#####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 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内控体系进行监督、核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工作。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张传明、李平、操家明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张传明担任召

召集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刘颂军、谢亚勃、操家明组成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刘颂军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李平、张传明、邓志红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平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张传明、李平、刘有金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传明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监事会（现已取消），报告期内监事会在存续期间的运行情况如下：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其职权。

####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

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制定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相关制度执行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等内容，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评估后认为，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持续、有效地执行。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资产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金雨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化工、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业务	70.28%
2	信皓新能源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56.25%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金雨、实际控制人刘颂军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制定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为避免出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了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机制，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管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颂军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3,091,699	-	37.49%
2	操家明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	2,325,025	2.02%	-
3	刘有金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85,115	-	0.77%
4	孙炜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195,480	-	1.04%
5	刘颖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80,000	-	0.07%
6	秦龙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1,655,280	-	1.44%
7	宗晓杭	-	实际控制人刘颂军的配偶	367,840	-	0.32%
8	刘军	行政管理	实际控制人刘颂军的兄弟	18,374,533	-	15.98%
9	刘海芳	出纳	董事、副总经理刘有金的配偶	50,000	-	0.04%
10	刘浩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刘颖娟的配偶	116,396	-	0.1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颂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刘颂军持有控股股东上海金雨 70.28%的股权。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颂军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金雨	董事长	否	否
		信皓新能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操家明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海裕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和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暮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上海上合润滑油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开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吉致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邓志红	董事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苏州润邦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传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蚌埠工商学院	教授、院长	否	否
李平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海思信律师事务所	主任	否	否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谢亚勃	独立董事	北京工业大学	教授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	是否对公司
----	----	--------	------	------	-----	-------

					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颂军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金雨	70.28%	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业务	否	否
		信皓新能源	56.25%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操家明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海裕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上海暮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否	否
		上海韶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否
		上海上合润滑油有限公司	10.00%	汽车用品销售	否	否
孙炜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万速祥	21.77%	股权投资	否	否
		共青城信立	16.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颖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共青城联智	5.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有金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兴芯	14.66%	股权投资	否	否
		共青城联智	16.6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秦龙	副总经理	上海特聚清	19.00%	股权投资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颖娟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年4月,因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孙炜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张传明	-	新任	独立董事	
谢亚勃	-	新任	独立董事	
李平	-	新任	独立董事	
刘有金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秦龙	-	新任	副总经理	
李伟东	-	新任	监事	
刘洁琴	-	新任	职工监事	
陆孜浩	董事	离任	-	2023年7月,因个人原因辞任
刘颖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年7月,因原董事陆孜浩辞任,补选任董事
黄海青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贯彻新《公司法》修订内容,公司于2025年7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
李伟东	监事	离任	-	
刘洁琴	职工监事	离任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8,288,719.92	80,949,963.27	56,644,653.8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74,706.37	1,354,007.81	97,920.00
应收账款	121,817,321.85	100,871,298.29	99,221,530.18
应收款项融资	548,650.81	455,706.00	3,938,936.37
预付款项	16,771,260.26	8,196,272.10	7,067,763.2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550,545.94	33,037,835.76	14,179,150.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2,882,849.64	64,369,034.72	78,163,842.2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299,747.30	16,837,524.01	11,766,651.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8,133,802.09</b>	<b>306,071,641.96</b>	<b>271,080,447.2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9,166,348.28	235,575,992.05	247,019,896.32
在建工程	131,935,892.65	128,121,637.00	21,352,581.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357,408.81	4,508,618.77	7,200,332.02
无形资产	92,884,668.07	92,786,893.23	54,539,027.81
开发支出	-	-	-

<b>商誉</b>	15,622,340.28	15,622,340.28	15,622,340.28
长期待摊费用	8,105,637.23	5,211,826.58	1,539,64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4,485.82	8,195,094.15	8,118,66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36,450.55	32,419,934.77	2,700,373.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4,303,231.69</b>	<b>522,442,336.83</b>	<b>358,092,864.01</b>
<b>资产总计</b>	<b>942,437,033.78</b>	<b>828,513,978.79</b>	<b>629,173,311.2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4,082,305.56	78,565,707.42	76,560,910.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077,944.10	22,599,944.10	29,900,000.00
应付账款	57,278,640.91	67,462,007.04	36,301,150.5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525,530.42	727,296.09	1,876,508.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944,020.84	10,216,841.14	9,805,162.68
应交税费	883,292.51	917,503.29	3,088,350.11
其他应付款	1,920,649.22	2,470,324.35	1,927,159.7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321,020.68	47,135,337.60	12,860,978.92
其他流动负债	198,318.96	94,548.49	243,946.09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9,231,723.20</b>	<b>230,189,509.52</b>	<b>172,564,166.81</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173,257,404.18	193,983,751.09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947,433.88	2,486,150.22	5,354,447.4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5,002,006.05	36,778,010.14	41,040,41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5,249.95	1,888,016.33	2,161,875.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0,982,094.06</b>	<b>235,135,927.78</b>	<b>128,556,743.15</b>
<b>负债合计</b>	<b>550,213,817.26</b>	<b>465,325,437.30</b>	<b>301,120,909.9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14,950,000.00	114,950,000.00	114,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6,283,960.69	173,416,710.69	166,535,310.6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161,500.37	863,499.69	1,126,248.73
盈余公积	9,854,606.22	9,854,606.22	5,371,247.3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9,973,149.24	64,103,724.89	40,069,59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223,216.52	363,188,541.49	328,052,401.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92,223,216.52</b>	<b>363,188,541.49</b>	<b>328,052,401.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42,437,033.78</b>	<b>828,513,978.79</b>	<b>629,173,311.24</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66,873,004.43</b>	<b>337,325,362.76</b>	<b>302,234,755.10</b>
其中：营业收入	166,873,004.43	337,325,362.76	302,234,755.1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9,965,800.38</b>	<b>307,124,520.40</b>	<b>260,277,134.03</b>
其中：营业成本	106,641,512.38	222,532,039.93	196,476,826.3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21,967.84	3,936,343.30	2,915,759.70
销售费用	5,028,354.27	13,889,121.64	10,238,700.53
管理费用	13,858,060.34	33,277,925.27	30,370,010.98
研发费用	10,741,263.97	27,143,299.60	14,442,900.72
财务费用	2,974,641.58	6,345,790.66	5,832,935.76
其中：利息收入	15,528.57	124,680.94	267,138.82
利息费用	3,017,188.41	6,603,701.62	5,891,490.81
加：其他收益	3,137,427.00	9,028,161.46	8,612,941.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83.35	41,152.7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801,623.99	-2,441,115.45	-1,662,973.03
资产减值损失	-547,329.84	-320,189.59	-579,723.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08,412.79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348,508.55</b>	<b>35,900,438.77</b>	<b>48,327,865.39</b>
加：营业外收入	115,586.02	439,926.01	58,888.07

减：营业外支出	1,450,827.71	839,263.66	2,353,316.8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0,013,266.86</b>	<b>35,501,101.12</b>	<b>46,033,436.61</b>
减：所得税费用	4,143,842.51	6,983,611.87	7,643,886.5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869,424.35</b>	<b>28,517,489.25</b>	<b>38,389,550.09</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5,869,424.35	28,517,489.25	38,389,550.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69,424.35	28,517,489.25	38,389,550.09
2.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5,869,424.35</b>	<b>28,517,489.25</b>	<b>38,389,550.0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69,424.35	28,517,489.25	38,389,550.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b>-</b>	<b>-</b>	<b>-</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5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5	0.34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086,297.73	337,180,275.45	290,584,038.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b>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b>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4,711.03	1,728,023.95	1,669,95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5,050.52	25,603,649.36	31,020,019.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1,066,059.28</b>	<b>364,511,948.76</b>	<b>323,274,016.4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52,744.26	184,821,174.68	184,816,76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77,642.21	43,175,445.48	32,693,61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6,069.39	28,935,211.38	24,586,51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7,388.36	31,292,659.25	52,344,138.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403,844.22</b>	<b>288,224,490.79</b>	<b>294,441,028.8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662,215.06</b>	<b>76,287,457.97</b>	<b>28,832,987.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50,000.00	16,732,731.5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0,000.00	-	2,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280,000.00</b>	<b>16,732,731.53</b>	<b>2,0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484,070.06	204,457,661.79	45,417,55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8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9,484,070.06</b>	<b>206,837,661.79</b>	<b>45,417,551.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204,070.06</b>	<b>-190,104,930.26</b>	<b>-43,417,551.1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964,5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679,079.70	281,210,682.82	104,440,616.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679,079.70</b>	<b>281,210,682.82</b>	<b>166,405,166.6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82,841.17	131,306,231.04	103,571,514.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3,761.40	6,733,661.85	5,666,129.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321.80	3,039,678.78	2,485,173.1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824,924.37</b>	<b>141,079,571.67</b>	<b>111,722,816.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854,155.33</b>	<b>140,131,111.15</b>	<b>54,682,350.0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1,433.15</b>	<b>181,686.53</b>	<b>-56,833.9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393,733.48</b>	<b>26,495,325.39</b>	<b>40,040,952.5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69,979.27	47,674,653.88	7,633,701.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0,563,712.75</b>	<b>74,169,979.27</b>	<b>47,674,653.88</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560,789.31	78,257,883.25	53,102,48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1,102,191.82	96,305,547.75	92,064,872.23
应收款项融资	548,650.81	455,706.00	3,938,936.37
预付款项	16,320,757.22	6,925,419.35	6,417,601.99
其他应收款	40,254,121.11	44,406,746.23	23,483,073.27
存货	48,679,061.14	59,882,366.75	74,409,455.2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65,470.44	8,238,183.62	1,332,117.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1,431,041.85</b>	<b>294,471,852.95</b>	<b>254,748,539.2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6,129,264.00	167,533,424.00	65,717,00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8,618,075.64	228,598,739.33	239,627,438.43
在建工程	106,205,263.80	115,869,239.37	15,528,930.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925,019.88	2,414,234.83	3,609,818.08
无形资产	12,026,546.83	12,218,922.28	38,881,580.0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22,124.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9,030.59	8,414,724.52	8,371,55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991,726.55	32,419,934.77	2,230,885.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5,627,051.87</b>	<b>567,469,219.10</b>	<b>373,967,216.48</b>
<b>资产总计</b>	<b>987,058,093.72</b>	<b>861,941,072.05</b>	<b>628,715,755.7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4,082,305.56	78,565,707.42	76,560,91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077,944.10	22,599,944.10	29,900,000.00

<b>应付账款</b>	55,326,896.39	66,316,611.14	33,412,183.1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55,176.44	491,897.86	1,839,340.22
应付职工薪酬	3,953,663.95	7,027,994.83	6,550,701.37
应交税费	750,668.62	701,917.82	2,700,759.16
其他应付款	23,291,141.81	16,919,954.58	2,223,953.1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753,936.35	45,378,611.01	11,193,888.34
其他流动负债	124,172.94	63,946.72	239,114.23
<b>流动负债合计</b>	<b>355,315,906.16</b>	<b>238,066,585.48</b>	<b>164,620,850.0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3,257,404.18	193,983,751.09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947,433.88	1,916,468.81	3,095,079.8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5,002,006.05	36,778,010.14	41,040,41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4,427.42	1,512,831.12	1,728,22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0,631,271.53</b>	<b>234,191,061.16</b>	<b>125,863,719.89</b>
<b>负债合计</b>	<b>565,947,177.69</b>	<b>472,257,646.64</b>	<b>290,484,569.9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14,950,000.00	114,950,000.00	114,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6,283,960.69	173,416,710.69	166,535,310.6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161,500.37	863,499.69	1,126,248.73
盈余公积	9,854,606.22	9,854,606.22	5,371,247.3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8,860,848.75	90,598,608.81	50,248,378.9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1,110,916.03</b>	<b>389,683,425.41</b>	<b>338,231,185.7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87,058,093.72</b>	<b>861,941,072.05</b>	<b>628,715,755.70</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159,862,083.50	319,226,323.94	289,589,269.65
减：营业成本	106,984,365.60	222,628,740.14	194,665,133.15
税金及附加	350,221.66	3,267,320.52	2,717,286.81
销售费用	4,160,553.26	11,601,132.67	7,768,426.45
管理费用	9,628,263.62	22,433,436.99	22,591,806.31
研发费用	4,851,820.74	9,995,066.78	7,745,374.96
财务费用	2,922,671.44	6,167,711.34	5,667,123.51

其中：利息收入	14,459.33	119,299.45	257,596.41
利息费用	2,991,618.18	6,424,045.16	5,783,938.06
加：其他收益	2,920,381.31	8,872,099.57	8,573,22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732.74	1,478,178.56	505,68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646.73	-1,393,304.67	-714,650.63
资产减值损失	-547,329.84	-320,189.59	-579,723.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2,242.04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770,618.12</b>	<b>51,901,941.41</b>	<b>56,218,662.19</b>
加：营业外收入	115,586.02	431,802.96	58,888.07
减：营业外支出	1,450,673.41	424,813.34	2,331,649.4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2,435,530.73</b>	<b>51,908,931.03</b>	<b>53,945,900.83</b>
减：所得税费用	4,173,290.79	7,075,342.31	7,715,276.0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8,262,239.94</b>	<b>44,833,588.72</b>	<b>46,230,624.8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262,239.94	44,833,588.72	46,230,624.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8,262,239.94</b>	<b>44,833,588.72</b>	<b>46,230,624.8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319,756.03	314,657,417.37	285,578,28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4,711.03	1,728,023.95	1,634,061.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7,940.40	18,234,213.73	31,215,797.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7,932,407.46</b>	<b>334,619,655.05</b>	<b>318,428,140.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66,719.25	182,982,904.01	182,685,30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41,589.82	29,339,518.78	22,762,39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6,460.13	24,703,954.66	24,117,43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0,532.44	21,854,351.98	32,120,002.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295,301.64</b>	<b>258,880,729.43</b>	<b>261,685,139.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637,105.82</b>	<b>75,738,925.62</b>	<b>56,743,000.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50,000.00	1,038,531.0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250,000.00</b>	<b>1,038,531.02</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99,573.41	110,647,943.47	40,591,12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90,000.00	91,732,400.00	16,7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0,677.25	3,344,200.67	16,689,389.3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3,420,250.66</b>	<b>205,724,544.14</b>	<b>74,050,515.8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7,170,250.66</b>	<b>-204,686,013.12</b>	<b>-74,050,515.8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1,964,5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679,079.70	281,210,682.82	104,440,616.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8,557.45	14,200,000.00	59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967,637.15</b>	<b>295,410,682.82</b>	<b>166,995,166.6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82,841.17	131,306,231.04	103,571,514.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3,761.40	6,733,661.85	5,666,129.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440.00	1,259,972.11	1,610,197.2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158,042.57</b>	<b>139,299,865.00</b>	<b>110,847,840.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809,594.58</b>	<b>156,110,817.82</b>	<b>56,147,325.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1,433.15</b>	<b>181,686.53</b>	<b>-56,833.9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57,882.89</b>	<b>27,345,416.85</b>	<b>38,782,976.4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77,899.25	44,132,482.40	5,349,505.9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2,835,782.14</b>	<b>71,477,899.25</b>	<b>44,132,482.40</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儒芯微	半导体光刻环节核心功能材料的研发	100.00%	100.00%	3,213.1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	收购	全资子公司
2	信联时代	超级电容业务	100.00%	100.00%	10,009.18	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	新设	全资子公司
3	山东信联	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100.00%	100.00%	2,545.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	新设	全资子公司
4	河北清研	超级电容业务	60.00%	60.00%	188.41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	新设	控股子公司
5	湖北信联	尚未开展业务	100.00%	100.00%	4,837.24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	新设	全资子公司
6	上海温箐	尚未开展业务，已于 2025 年 8 月转让出表	51.00%	51.00%	175.00	2025 年 1-5 月	收购	二级控股子公司
7	信联时代电子	超级电容业务	51.00%	51.00%	100.00	2025 年 1-5 月	新设	二级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属期间	取得方式	具体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信联时代电子	2025 年 1-5 月	新设	2025/3/4	100.00	100.00%
上海温箐	2025 年 1-5 月	收购	2025/2/14	175.00	100.00%
信联时代	2024 年度	新设	2024/2/21	10,009.18	100.00%

湖北信联	2023 年度	新设	2023/6/28	4,837.24	100.00%
------	---------	----	-----------	----------	---------

注：1、信联时代电子两位少数股东融世邦安和信皓新能源未实际出资，公司子公司信联时代出资比例为 100.00%；  
2、上海温箐另一位少数股东道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公司子公司信联时代出资比例为 100.00%。

##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信联电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联电科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 收入确认	<p>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询问，了解双方合作的契机以及交易情况等；</p> <p>3、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4、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p> <p>5、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对于外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p> <p>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p> <p>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二) 应收账款减值	<p>针对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p>

<p>31 日，信联电科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0,621.7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34.6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87.13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信联电科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828.2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46.4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181.73 万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

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币报表。

## 10、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金融资产转移。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

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

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1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10	5.00	9.50—6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15、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1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车辆牌照费的使用寿命不确定，本公司持有的车辆牌照费属于上海地区小汽车车牌，根据当地最新的车牌成价判断是否发生减值。由于汽车牌号可允许终身使用，因此公司将其归类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列报。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

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境内销售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其对相关产品验货签收时，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境外销售按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装船提单时，客户取

得相关产品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

## 1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19、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儒芯微	15%	15%	15%
信联时代	25%	25%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 2、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被列入河北省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13003098，有效期为三年（2024-2026 年），有效期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13003089，有效期为三年（2021-2023 年），有效期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2024 年 12 月 26 日，儒芯微被上海市科技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31002677，有效期为三年（2024-2026 年），有效期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2021 年 12 月 23 日，儒芯微被上海市科技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131005912，有效期三年（2021-2023 年），有效期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山东信联、河北清研、湖北信联、信联时代电子、上海温箐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对其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本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

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7、本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前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87.30	33,732.54	30,223.48
综合毛利率	36.09%	34.03%	34.99%
营业利润（万元）	3,134.85	3,590.04	4,832.79
净利润（万元）	2,586.94	2,851.75	3,83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8.25%	14.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4.27	2,641.35	3,790.35

#### 2. 经营成果概述

#####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23.48 万元、33,732.54 万元和 16,687.30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1.61%、25.50%，增长原因主要包括下游客户扩产、“二供”政策驱动、公司集成电路用 TMAH 显影液市场拓展加速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 （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99%、34.03% 和 36.09%，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2025 年 1-5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集成电路用 TMAH 显影液销量增长，占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详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 （三）净利润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38.96 万元、2,851.75 万元和 2,586.9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90.35 万元、2,641.35 万元和 2,684.27 万元。其

中 2024 年业绩有所下滑，主要由公司超级电容业务研发投入加大所致。

#### (四)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93%、8.25% 和 6.85%，其中 2025 年 1-5 月年化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44%。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当年超级电容业务研发投入增长导致的净利润下滑影响。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一) 境内销售

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境内销售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其对相关产品验货签收时，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 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按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装船提单时，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686.37	99.99%	33,730.18	99.99%	30,213.62	99.97%
其中：TMAH 显影液	14,492.62	86.85%	29,664.72	87.94%	27,244.38	90.14%
其他光刻功能材料	954.34	5.72%	2,204.71	6.54%	1,362.95	4.51%
其他化学品	1,239.41	7.43%	1,857.03	5.51%	1,566.30	5.18%
其他收入	-	-	3.72	0.01%	40.00	0.13%
其他业务收入	0.93	0.01%	2.36	0.01%	9.85	0.03%
合计	16,687.30	100.00%	33,732.54	100.00%	30,223.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23.48 万元、33,732.54 万元和 16,687.30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1.61%、25.50%，主要系 TMAH 显影液销量					

	<p>增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p> <p><b>1、TMAH 显影液</b></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TMAH 显影液，收入金额分别为 27,244.38 万元、29,664.72 万元和 14,492.62 万元，占比 90.14%、87.94% 和 86.85%。公司 TMAH 显影液产品主要用于半导体显示领域及集成电路领域。其中，半导体显示领域客户主要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维信诺，近年来随着生成式 AI 逐渐普及、显示面板需求的大尺寸化驱动消费需求回暖，半导体显示领域客户出货量同比均实现大幅增长，因此带动公司 TMAH 显影液销量实现增长；此外，下游厂商为确保供应稳定性，施行“二供”政策，即：同类 TMAH 显影液产品至少确保两家供应商，公司借此机会获得新增订单；受上述原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显示领域 TMAH 显影液实现销售 30,902.99 吨、37,393.73 吨和 17,677.25 吨，增长显著；集成电路领域客户主要包括长鑫存储、长江存储等，该领域用 TMAH 显影液供应目前主要由境外厂商主导，国内厂商总体处于攻关阶段，公司依托“02 专项”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显影液子课题，已率先实现国产供应商在 12 英寸集成电路晶圆产线的量供，依托量供经验，公司逐渐拓展集成电路领域新客户，提升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集成电路领域用 TMAH 显影液实现销量 429.86 吨、1,793.10 吨和 1,701.29 吨，增长显著。</p> <p><b>2、其他光刻功能材料</b></p> <p>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儒芯微主营业务为其他光刻功能材料，包括金属剥离胶、抗反射涂层、去胶液、光刻胶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光刻功能材料规模化产线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处于研发样品销售阶段，实现收入相对较少。</p> <p><b>3、其他化学品</b></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化学品包括固体 TMAH(TMAH 显影液的衍生品)、TMAB (TMAH 显影液的半成品) 以及 <math>\gamma</math>-氨基丁酸等，收入占比相对较低。</p>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6,000.25	95.88%	32,688.84	96.91%	29,220.69	96.68%
境外销售	687.05	4.12%	1,043.70	3.09%	1,002.79	3.32%
<b>合计</b>	<b>16,687.30</b>	<b>100.00%</b>	<b>33,732.54</b>	<b>100.00%</b>	<b>30,223.48</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销售为主且相对稳定，占比分别为 96.68%、96.91%和 95.88%。
------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5,715.45	94.18%	31,646.46	93.82%	29,507.84	97.63%
贸易模式	971.85	5.82%	2,086.08	6.18%	715.63	2.37%
合计	<b>16,687.30</b>	<b>100.00%</b>	<b>33,732.54</b>	<b>100.00%</b>	<b>30,223.48</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占比分别为 97.63%、93.82% 和 94.18%，2024 年起贸易模式销售收入有所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集成电路用 TMAH 显影液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性提升，晶圆厂客户认可度提高，销售规模扩大，通过贸易商向晶圆厂客户供货规模扩大所致。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	天马微电子	四甲基氢氧化铵	销售退回	-30.53	2023 年
2023 年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甲基氢氧化铵	销售退回	-20.98	2023 年
2023 年	河北科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甲基氢氧化铵	销售退回	-14.18	2023 年
2023 年	信利	四甲基氢氧化铵	销售退回	-10.20	2023 年
2023 年	富士胶片等其他低于 10 万元退货客户	四甲基氢氧化铵	销售退回	-16.21	2023 年
2024 年	申汉特	四甲基氢氧化铵	销售退回	-35.51	2024 年
2024 年	申汉特	四甲基氢氧化铵	销售退回	-27.00	2024 年
2024 年	长鑫存储等其他低于 10 万元退货客户	四甲基氢氧化铵、氨基丁酸	销售退回	-29.45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长鑫存储	表面活性剂	销售退回	-35.33	2025 年 1-5 月
2025 年 1-5 月	长鑫存储	四甲基氢氧化铵	销售退回	-23.70	2025 年 1-5 月

2025年 1-5月	申汉特等其他低于 10 万元 退货客户	四甲基氢氧化铵、氨 基丁酸	销售退回	-22.94	2025 年 1-5 月
合计	-	-	-	<b>-266.04</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临时需求，存在少量贸易业务，贸易内容主要为公司生产用原材料碳酸二甲酯等，均采用净额法核算，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净额法后）为 29.43 万元、4.38 万元和 2.01 万元，占比 0.10%、0.01% 和 0.01%。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具体归集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归集车间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及辅料，公司财务部按照生产订单消耗的直接材料核算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归集生产产品过程中，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人员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支出，财务部按照生产产量分配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归集由产品制造成本负担的，不能直接计入各产品成本的有关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及生产辅助车间折旧费用、房屋租赁费、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于产品生产的电费、蒸汽费、水费、日常设备维护修理费、其他零星制造费用以及间接人工的相关支出。

(4) 运输费用：公司执行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相关规定，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公司相关运输费用以当年度实际发生额按订单进行归集。

##### 2、成本的结转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以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上述归集和分配方法计入产品成本，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成本计价。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将对应的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运输费用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公司营业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663.46	99.99%	22,253.20	100.00%	19,647.6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69	0.01%	-	-	-	-
合计	<b>10,664.15</b>	<b>100.00%</b>	<b>22,253.20</b>	<b>100.00%</b>	<b>19,647.68</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24.64	33.99%	7,590.60	34.11%	7,819.88	39.80%
制造费用	4,707.58	44.14%	9,765.46	43.88%	7,851.99	39.96%
运输费用	1,958.88	18.37%	4,193.42	18.84%	3,409.07	17.35%
直接人工	373.05	3.50%	703.72	3.16%	566.74	2.88%
合计	<b>10,664.15</b>	<b>100.00%</b>	<b>22,253.20</b>	<b>100.00%</b>	<b>19,647.68</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具体如下：</p> <p><b>1、直接材料</b></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三甲胺和碳酸二甲酯，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9.80%、34.11% 和 33.99%，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p> <p><b>2、制造费用</b></p> <p>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电费、蒸汽费、水费、日常设备维护修理费等构成，制造费用金额相对较为稳定，占比分别为 39.96%、43.88% 和 44.14%。</p> <p><b>3、运输费用</b></p> <p>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主要为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费，占比分别为 17.35%、18.84% 和 18.37%，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p> <p><b>4、直接人工</b></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2.88%、3.16% 和 3.50%。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主要为自动化的连续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无需大量生产工人，因此直接人工占比</p>					

	相对较低。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9.99%	36.09%	99.99%	34.03%	99.97%	34.97%
其中：TMAH 显影液	86.85%	33.81%	87.94%	31.05%	90.14%	34.80%
其他光刻功能材料	5.72%	78.33%	6.54%	87.21%	4.51%	82.48%
其他化学品	7.43%	30.28%	5.51%	18.51%	5.18%	-2.53%
其他收入	-	-	0.01%	23.77%	0.13%	2.87%
其他业务收入	0.01%	25.71%	0.01%	100.00%	0.03%	100.00%
合计	<b>100.00%</b>	<b>36.09%</b>	<b>100.00%</b>	<b>34.03%</b>	<b>100.00%</b>	<b>34.99%</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TMAH 显影液，收入占比分别为 90.14%、87.94% 和 86.85%，占比相对稳定，其毛利率是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 TMAH 显影液毛利率分别为 34.80%、31.05% 和 33.81%，毛利率相对稳定，其中 2024 年有所下滑系因下游客户业绩承压，公司 TMAH 显影液产品价格下行所致。其他光刻功能材料及其他化学品品类相对较多，单品类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6.09%	34.03%	34.99%
格林达	30.88%	35.49%	37.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99%、34.03% 和 36.09%，与格林达毛利率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2025 年 1-5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集成电路用 TMAH 显影液销量增长，占比上升所致。格林达毛利率分别为 37.49%、35.49% 和 30.88%，毛利率逐渐下降。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格林达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原因为公司集成电路用 TMAH 显影液产品销量扩大且平均单价有所上升，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且逐年上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正向影响。
--	---

注：格林达 2025 年 1 月-5 月的毛利率数据为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87.30	33,732.54	30,223.48
销售费用（万元）	502.84	1,388.91	1,023.87
管理费用（万元）	1,385.81	3,327.79	3,037.00
研发费用（万元）	1,074.13	2,714.33	1,444.29
财务费用（万元）	297.46	634.58	583.29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b>3,260.23</b>	<b>8,065.61</b>	<b>6,088.45</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1%	4.12%	3.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30%	9.87%	10.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4%	8.05%	4.7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8%	1.88%	1.9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b>19.54%</b>	<b>23.91%</b>	<b>20.14%</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088.45 万元、8,065.61 万元和 3,260.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14%、23.91% 和 19.54%。202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升，主要系超级电容业务研发费用提升所致。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91.82	705.31	540.95
样品费	78.51	52.81	16.07
业务招待费	94.51	243.91	157.62
股份支付	74.55	178.92	89.46

其他	63.45	207.97	219.78
合计	<b>502.84</b>	<b>1,388.91</b>	<b>1,023.87</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23.87 万元、1,388.91 万元和 50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9%、4.12% 和 3.0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样品费、业务招待费及股份支付。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增加对销售人员的薪酬激励，此外，针对重要客户加大推广力度，由此带动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18.92	1,508.54	1,312.37
办公、差旅及折旧摊销费	438.15	984.97	955.40
股份支付	110.87	266.08	133.04
其他	217.88	568.20	636.19
合计	<b>1,385.81</b>	<b>3,327.79</b>	<b>3,037.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37.00 万元、3,327.79 万元和 1,385.81 万元，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5%、9.87% 和 8.30%，占比逐渐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上升，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所致。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404.69	673.45	618.21
直接投入	261.94	604.05	384.93
折旧费与长期费用摊销	279.03	457.80	269.43
股份支付	33.45	80.28	40.1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40.23	799.03	49.72
其他费用	54.78	99.73	81.86
合计	<b>1,074.13</b>	<b>2,714.33</b>	<b>1,444.29</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44.29 万元、2,714.33 万元、1,07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8.05%、6.44%。公		

	<p>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折旧费与长期费用摊销。</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逐渐提升，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拟将产业版图扩展至超级电容相关领域，在超级电容业务领域研发投入增加，其中 2024 年新增委托研发费用 729.75 万元。扣除超级电容业务相关研发投入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444.29 万元、1,818.66 万元和 890.55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78%、5.39% 和 5.34%；②为持续提升集成电路领域用 TMAH 显影液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性，公司持续引进研发人才，增加研发设备、耗材等投入规模。</p>
--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01.72	660.37	589.15
减：利息收入	1.55	12.47	26.71
银行手续费	5.44	4.85	15.17
汇兑损益	-8.14	-18.17	5.68
<b>合计</b>	<b>297.46</b>	<b>634.58</b>	<b>583.29</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83.29 万元、634.58 万元和 297.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1.88% 和 1.78%，整体情况基本稳定。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7.60	426.24	426.2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05	357.01	321.7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57	0.83	1.54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1.52	118.73	111.73
<b>合计</b>	<b>313.74</b>	<b>902.82</b>	<b>861.2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扣减。报告期内新增主要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相关内容。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	4.96	4.12	-
合计	4.96	4.12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资金拆借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0万元、4.12万元和4.96万元，金额较小。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180.16	-244.11	-166.30
合计	<b>180.16</b>	<b>-244.11</b>	<b>-166.30</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计提或转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4.73	-32.02	-57.97
合计	<b>-54.73</b>	<b>-32.02</b>	<b>-57.9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0.08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13.30	-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	-74.07	-
合计	-	<b>-60.84</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公司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主要发生在 2024 年，无形资产处置收益为公司处置土地使用权产生的处置损益，在建工程处置收益为山东信联处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产生的处置损益，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0.77	27.67	2.93
其他	10.79	16.33	2.96
合计	<b>11.56</b>	<b>43.99</b>	<b>5.8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89 万元、43.99 万元和 11.5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卖废品收入和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8.81	63.84	31.21
对外捐赠	-	5.00	-
税收滞纳金	36.27	0.77	0.05
其他	-	14.32	204.08
合计	<b>145.08</b>	<b>83.93</b>	<b>235.33</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35.33 万元、83.93 万元和 145.08 万元，金额较小。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支付的员工工伤补偿款，2024 年和 2025 年 1-5 月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税收滞纳金等。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81	-124.68	-3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	21.05	357.01	321.79

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6	4.1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1	23.90	-198.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07.52	260.35	92.3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19	49.95	43.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97.32</b>	<b>210.40</b>	<b>48.60</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常性损益	备注
“02 专项”子课题	164.28	394.28	394.2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	13.32	31.96	31.96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沧州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款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循环经济促进中心2021年沧州市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及经费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河北省企业上市补助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局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b>合计</b>	<b>177.60</b>	<b>726.24</b>	<b>726.24</b>	<b>-</b>	<b>-</b>	<b>-</b>

注：上表仅列示报告期各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超过30万元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828.87	37.94%	8,095.00	26.45%	5,664.47	20.90%
应收票据	97.47	0.29%	135.40	0.44%	9.79	0.04%
应收账款	12,181.73	36.03%	10,087.13	32.96%	9,922.15	36.60%
应收款项融资	54.87	0.16%	45.57	0.15%	393.89	1.45%
预付款项	1,677.13	4.96%	819.63	2.68%	706.78	2.61%
其他应收款	355.05	1.05%	3,303.78	10.79%	1,417.92	5.23%
存货	5,288.28	15.64%	6,436.90	21.03%	7,816.38	28.83%

其他流动资产	1,329.97	3.93%	1,683.75	5.50%	1,176.67	4.34%
合计	<b>33,813.38</b>	<b>100.00%</b>	<b>30,607.16</b>	<b>100.00%</b>	<b>27,108.04</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7,108.04 万元、30,607.16 万元和 33,813.3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33%、80.44% 和 89.61%。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1,056.37	7,417.00	4,767.47
其他货币资金	1,772.50	678.00	897.00
合计	<b>12,828.87</b>	<b>8,095.00</b>	<b>5,664.47</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保证金	1,772.50	678.00	897.00
合计	<b>1,772.50</b>	<b>678.00</b>	<b>897.00</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49	115.45	9.79
商业承兑汇票	7.98	19.95	-
合计	<b>97.47</b>	<b>135.40</b>	<b>9.79</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5/3/21	2025/9/21	170.27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5/3/21	2025/7/9	170.00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5/3/21	2025/7/7	160.83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5/3/21	2025/8/20	147.07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5/3/21	2025/10/24	90.12
<b>合计</b>	-	-	<b>738.29</b>

**(5)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4、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28.20	100.00%	646.47	5.04%	12,181.73
<b>合计</b>	<b>12,828.20</b>	<b>100.00%</b>	<b>646.47</b>	<b>5.04%</b>	<b>12,181.73</b>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21.78	100.00%	534.65	5.03%	10,087.13
<b>合计</b>	<b>10,621.78</b>	<b>100.00%</b>	<b>534.65</b>	<b>5.03%</b>	<b>10,087.13</b>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30.39	100.00%	608.24	5.78%	9,922.15
<b>合计</b>	<b>10,530.39</b>	<b>100.00%</b>	<b>608.24</b>	<b>5.78%</b>	<b>9,922.15</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751.45	99.40%	637.57	5.00%	12,113.87
1-2年	71.31	0.56%	7.13	10.00%	64.18
2-3年	4.78	0.04%	1.43	30.00%	3.35
3-4年	0.65	0.01%	0.33	50.00%	0.33
5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12,828.20</b>	<b>100.00%</b>	<b>646.47</b>	<b>5.04%</b>	<b>12,181.73</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71.05	99.52%	528.55	5.00%	10,042.50
1-2年	46.25	0.44%	4.63	10.00%	41.63
2-3年	3.83	0.04%	1.15	30.00%	2.68
3-4年	0.65	0.01%	0.33	50.00%	0.33
5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10,621.78</b>	<b>100.00%</b>	<b>534.65</b>	<b>5.03%</b>	<b>10,087.13</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391.10	98.68%	519.56	5.00%	9,871.55
1-2年	23.06	0.22%	2.31	10.00%	20.76
2-3年	42.64	0.40%	12.79	30.00%	29.85
3-4年	-	-	-	-	-
5年以上	73.58	0.70%	73.58	100.00%	-

合计	10,530.39	100.00%	608.24	5.78%	9,922.15
----	-----------	---------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西翔宇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2月26日	71.39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小计	货款	2024年12月26日	3.27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4.66	-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京东方	非关联方	2,808.53	1年以内	21.89%
华星光电	非关联方	2,094.01	1年以内	16.32%
信利	非关联方	1,336.25	1年以内	10.42%
维信诺	非关联方	1,117.22	1年以内	8.71%
天马微电子	非关联方	918.14	1年以内	7.16%
合计	-	8,274.16	-	64.50%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京东方	非关联方	2,841.63	1年以内	26.75%
华星光电	非关联方	1,678.49	1年以内	15.80%
天马微电子	非关联方	1,123.62	1年以内	10.58%
维信诺	非关联方	1,079.80	1年以内	10.17%
申汉特	非关联方	726.06	1年以内	6.84%
合计	-	7,449.59	-	70.14%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京东方	非关联方	2,852.20	1年以内	27.09%
华星光电	非关联方	2,071.19	1年以内	19.67%
信利	非关联方	869.42	1年以内	8.26%

维信诺	非关联方	868.77	1 年以内	8.25%
天马微电子	非关联方	503.97	1 年以内	4.79%
合计	-	<b>7,165.56</b>	-	<b>68.06%</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30.39 万元、10,621.78 万元和 12,828.20 万元。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保持稳定，202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相较 2024 年增长 2,206.4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高，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30.39 万元、10,621.78 万元和 12,828.20 万元，最近两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34.84% 和 31.49%，占比相对稳定。从账龄结构上看，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68%、99.52% 和 99.40%，占比相对稳定且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坏账计提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根据格林达定期报告披露，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包括“应收信用风险较低的国内客户”、“应收海外企业客户”、“应收合并内关联方”、“应收其他客户”等，不同组合坏账计提比例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实际计提比例与格林达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格林达	2.87%	3.15%	2.83%
公司	5.78%	5.04%	5.03%

注：格林达 2025 年 1-5 月数据为其 2025 年半年报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更为谨慎。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87	45.57	393.89
合计	<b>54.87</b>	<b>45.57</b>	<b>393.89</b>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0.89	-	1,776.93	-	1,869.59	-
合计	<b>1,420.89</b>	-	<b>1,776.93</b>	-	<b>1,869.59</b>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6.92	99.39%	804.96	98.21%	703.22	99.50%
1-2年	0.98	0.06%	12.64	1.54%	2.60	0.37%
2-3年	7.92	0.47%	2.03	0.25%	-	-
3年以上	1.31	0.08%	-	-	0.95	0.13%
合计	<b>1,677.13</b>	<b>100.00%</b>	<b>819.63</b>	<b>100.00%</b>	<b>706.78</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鲁恒升	非关联方	924.83	55.1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临港兴化	非关联方	247.75	14.77%	1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国网电力	非关联方	228.84	13.64%	1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江苏亿安腾特种电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60	9.87%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石家庄领皓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	0.93%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b>合计</b>	-	<b>1,582.61</b>	<b>94.36%</b>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鲁恒升	非关联方	276.80	33.7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电力	非关联方	230.00	28.06%	1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重庆百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	9.5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临港兴化	非关联方	61.52	7.51%	1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西南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50.00	6.1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及转让款
<b>合计</b>	-	<b>696.32</b>	<b>84.96%</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华鲁恒升	非关联方	368.62	52.1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国网电力	非关联方	146.97	20.79%	1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临港兴化	非关联方	59.98	8.49%	1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清研中电(天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	6.3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晶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6	3.62%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b>合计</b>	-	<b>646.13</b>	<b>91.42%</b>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55.05	3,303.78	1,417.9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55.05	3,303.78	1,417.92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76	3.14	302.28	30.23	56.83	33.45	421.87	66.81
合计	62.76	3.14	302.28	30.23	56.83	33.45	421.87	66.81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1.24	147.56	51.75	5.18	658.95	205.42	3,661.94	358.16
合计	2,951.24	147.56	51.75	5.18	658.95	205.42	3,661.94	358.16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04	43.75	638.62	63.86	20.43	8.56	1,534.09	116.18
合计	<b>875.04</b>	<b>43.75</b>	<b>638.62</b>	<b>63.86</b>	<b>20.43</b>	<b>8.56</b>	<b>1,534.09</b>	<b>116.18</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76	14.88%	3.14	5.00%	59.62
1-2年	302.28	71.65%	30.23	10.00%	272.05
2-3年	5.20	1.23%	1.56	30.00%	3.64
3-4年	35.05	8.31%	17.53	50.00%	17.53
4-5年	11.07	2.62%	8.85	80.00%	2.21
5年以上	5.51	1.31%	5.51	100.00%	-
合计	<b>421.87</b>	<b>100.00%</b>	<b>66.81</b>	<b>15.84%</b>	<b>355.05</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51.24	80.59%	147.56	5.00%	2,803.68
1-2年	51.75	1.41%	5.18	10.00%	46.58
2-3年	638.52	17.44%	191.56	30.00%	446.97
3-4年	8.25	0.23%	4.13	50.00%	4.13
4-5年	12.17	0.33%	9.74	80.00%	2.43
5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3,661.94</b>	<b>100.00%</b>	<b>358.16</b>	<b>9.78%</b>	<b>3,303.78</b>
-----------	-----------------	----------------	---------------	--------------	-----------------

续:

<b>组合名称</b>	<b>账龄组合</b>				
	<b>账龄</b>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			
		<b>账面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计提比例</b>
1 年以内	1 年以内	875.04	57.04%	43.75	5.00%
1-2 年	1-2 年	638.62	41.63%	63.86	10.00%
2-3 年	2-3 年	8.25	0.54%	2.48	30.00%
3-4 年	3-4 年	12.17	0.79%	6.09	50.00%
4-5 年	4-5 年	-	-	-	-
5 年以上	5 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534.09</b>	<b>100.00%</b>	<b>116.18</b>	<b>7.57%</b>
					<b>1,417.92</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b>项目</b>	<b>2025 年 5 月 31 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押金保证金	138.24	37.41	100.83
应收暂付款	5.46	3.27	2.1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1.09	1.67	29.42
资金拆借	247.07	24.46	222.61
<b>合计</b>	<b>421.87</b>	<b>66.81</b>	<b>355.05</b>

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归还,下同。

续:

<b>项目</b>	<b>2024 年 12 月 31 日</b>		
	<b>账面余额</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押金保证金	125.01	28.76	96.25
应收暂付款	5.26	0.26	5.0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1.59	0.58	11.01
资金拆借	242.12	12.11	230.01
应收退税款	45.96	2.30	43.66
土地补偿金	2,625.00	131.25	2,493.75
土地保证金	603.00	180.90	422.10
其他	4.00	2.00	2.00
<b>合计</b>	<b>3,661.94</b>	<b>358.16</b>	<b>3,303.78</b>

续:

<b>项目</b>	<b>2023 年 12 月 31 日</b>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924.67	54.56	870.11
应收暂付款	2.18	0.11	2.0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0.25	0.01	0.24
土地保证金	603.00	60.30	542.70
其他	4.00	1.20	2.80
<b>合计</b>	<b>1,534.09</b>	<b>116.18</b>	<b>1,417.92</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融世邦安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247.07	1年以内、1-2年	58.57%
上海翌钲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2.88	1-2年、3-4年	10.17%
沧州临港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00	3-4年	5.93%
北京华清安平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04	1年以内	5.23%
上海港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83	1-2年、4-5年、5年以上	3.99%
<b>合计</b>	-	-	<b>353.83</b>	-	<b>83.89%</b>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土地补偿金	2,625.00	1年以内	71.68%
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土地保证金	603.00	2-3年	16.47%
融世邦安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242.12	1年以内	6.61%
国家税务总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非关联方	应收退税款	45.96	1年以内	1.26%
上海翌钲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2.88	1-2年、3-4年	1.17%
<b>合计</b>	-	-	<b>3,558.96</b>	-	<b>97.19%</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江陵县财政局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9.25	1年以内	52.75%
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土地保证金	603.00	1-2年	39.31%
上海翌钲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2.88	1年以内、2-3年	2.80%
沧州临港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8.60	1年以内、1-2年	1.86%
上海港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83	1年以内、3-4年	1.10%
合计	-	-	1,500.57	-	97.81%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1.60	-	361.60
在产品	1,713.51	-	1,713.51
库存商品	2,017.99	124.43	1,893.56
周转材料	1,200.88	-	1,200.88
在途物资	6.73	-	6.73
发出商品	112.01	-	112.01
合计	5,412.71	124.43	5,288.28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8.53	-	298.53
在产品	2,241.99	-	2,241.99
库存商品	2,612.27	87.94	2,524.33
周转材料	939.13	-	939.13
在途物资	194.34	-	194.34
发出商品	238.58	-	238.58
合计	<b>6,524.84</b>	<b>87.94</b>	<b>6,436.90</b>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55	-	297.55
在产品	2,417.47	-	2,417.47
库存商品	4,316.97	72.06	4,244.91
周转材料	840.04	-	840.04
在途物资	13.90	-	13.90
发出商品	2.52	-	2.52
合计	<b>7,888.44</b>	<b>72.06</b>	<b>7,816.38</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16.38 万元、6,436.90 万元和 5,288.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28.83%、21.03% 和 15.64%，占比逐渐下降，主要系受库存商品变动影响，具体如下：报告期内，由于半成品产线产能充足，公司前瞻性地囤积了部分半成品，导致库存商品中的半成品 TMAB 规模较大；报告期初，公司已新建成 6 万吨/年 TMAH 显影液产成品产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步增长，同期半成品扩产产线尚在建设中，对前期囤积的库存商品中半成品 TMAB 消耗较大，因此导致存货余额逐渐减少。2025 年 6 月，公司半成品扩产产线已建成并投产。

##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2.47	180.05	133.21
留抵增值税	230.36	525.45	106.29
待摊费用	917.14	978.26	937.16
合计	<b>1,329.97</b>	<b>1,683.75</b>	<b>1,176.67</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6,916.63	44.54%	23,557.60	45.09%	24,701.99	68.98%
在建工程	13,193.59	21.83%	12,812.16	24.52%	2,135.26	5.96%
使用权资产	335.74	0.56%	450.86	0.86%	720.03	2.01%
无形资产	9,288.47	15.37%	9,278.69	17.76%	5,453.90	15.23%
商誉	1,562.23	2.59%	1,562.23	2.99%	1,562.23	4.36%
长期待摊费用	810.56	1.34%	521.18	1.00%	153.96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45	1.41%	819.51	1.57%	811.87	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3.65	12.37%	3,241.99	6.21%	270.04	0.75%
合计	<b>60,430.32</b>	<b>100.00%</b>	<b>52,244.23</b>	<b>100.00%</b>	<b>35,809.29</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5,809.29 万元、52,244.23 万元和 60,430.3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91%、63.06% 和 64.12%。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93%、93.58% 和 94.11%。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1,145.85</b>	<b>5,058.54</b>	<b>729.01</b>	<b>45,475.38</b>
房屋及建筑物	9,348.49	3,632.33	-	12,980.82
通用设备	563.73	21.09	1.85	582.97
专用设备	30,997.06	1,303.77	721.61	31,579.22
运输工具	236.57	101.35	5.56	332.3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7,588.25</b>	<b>1,590.69</b>	<b>620.20</b>	<b>18,558.75</b>
房屋及建筑物	2,882.42	220.41	-	3,102.83
通用设备	270.42	36.49	1.75	305.15
专用设备	14,276.63	1,322.92	613.17	14,986.39
运输工具	158.78	10.87	5.28	164.37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3,557.60</b>	-	-	<b>26,916.63</b>
房屋及建筑物	6,466.07	-	-	9,877.99
通用设备	293.32	-	-	277.82
专用设备	16,720.43	-	-	16,592.83
运输工具	77.79	-	-	167.9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3,557.60</b>	-	-	<b>26,916.63</b>
房屋及建筑物	6,466.07	-	-	9,877.99
通用设备	293.32	-	-	277.82
专用设备	16,720.43	-	-	16,592.83
运输工具	77.79	-	-	167.9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8,964.37</b>	<b>2,572.06</b>	<b>390.58</b>	<b>41,145.85</b>
房屋及建筑物	9,200.95	147.54	-	9,348.49
通用设备	396.29	175.33	7.89	563.73
专用设备	29,118.34	2,249.18	370.46	30,997.06
运输工具	248.80	-	12.23	236.5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262.38</b>	<b>3,578.67</b>	<b>252.81</b>	<b>17,588.25</b>

房屋及建筑物	2,441.59	440.83	-	2,882.42
通用设备	202.57	75.16	7.31	270.42
专用设备	11,472.13	3,038.38	233.88	14,276.63
运输工具	146.10	24.30	11.62	158.7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4,701.99</b>	-	-	<b>23,557.60</b>
房屋及建筑物	6,759.36	-	-	6,466.07
通用设备	193.72	-	-	293.32
专用设备	17,646.21	-	-	16,720.43
运输工具	102.70	-	-	77.7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4,701.99</b>	-	-	<b>23,557.60</b>
房屋及建筑物	6,759.36	-	-	6,466.07
通用设备	193.72	-	-	293.32
专用设备	17,646.21	-	-	16,720.43
运输工具	102.70	-	-	77.7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5,910.15</b>	<b>3,122.00</b>	<b>67.78</b>	<b>38,964.37</b>
房屋及建筑物	8,382.49	818.46	-	9,200.95
通用设备	341.09	55.90	0.70	396.29
专用设备	26,971.79	2,213.63	67.08	29,118.34
运输工具	214.79	34.01	-	248.8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1,038.08</b>	<b>3,260.88</b>	<b>36.58</b>	<b>14,262.38</b>
房屋及建筑物	2,021.06	420.53	-	2,441.59
通用设备	153.87	49.36	0.67	202.57
专用设备	8,741.83	2,766.21	35.91	11,472.13
运输工具	121.32	24.78	-	146.1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4,872.07</b>	-	-	<b>24,701.99</b>
房屋及建筑物	6,361.42	-	-	6,759.36
通用设备	187.22	-	-	193.72
专用设备	18,229.96	-	-	17,646.21
运输工具	93.47	-	-	102.7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4,872.07</b>	-	-	<b>24,701.99</b>
房屋及建筑物	6,361.42	-	-	6,759.36
通用设备	187.22	-	-	193.72

专用设备	18,229.96	-	-	17,646.21
运输工具	93.47	-	-	102.70

**(2) 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7、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1,132.80</b>	-	<b>84.49</b>	<b>1,048.31</b>
房屋及建筑物	1,132.80	-	84.49	1,048.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b>681.94</b>	<b>103.32</b>	<b>72.69</b>	<b>712.57</b>
房屋及建筑物	681.94	103.32	72.69	712.5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450.86</b>	-	-	<b>335.74</b>
房屋及建筑物	450.86	-	-	335.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450.86</b>	-	-	<b>335.74</b>
房屋及建筑物	450.86	-	-	335.7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1,132.80</b>	-	-	<b>1,132.80</b>
房屋及建筑物	1,132.80	-	-	1,132.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b>412.77</b>	<b>269.17</b>	-	<b>681.94</b>
房屋及建筑物	412.77	269.17	-	681.9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720.03</b>	-	-	<b>450.86</b>
房屋及建筑物	720.03	-	-	450.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720.03</b>	-	-	<b>450.86</b>
房屋及建筑物	720.03	-	-	450.86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05.70</b>	<b>427.11</b>	-	<b>1,132.80</b>
房屋及建筑物	705.70	427.11	-	1,132.8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83.93</b>	<b>228.84</b>	-	<b>412.77</b>
房屋及建筑物	183.93	228.84	-	412.77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21.77</b>	-	-	<b>720.03</b>
房屋及建筑物	521.77	-	-	720.0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21.77</b>	-	-	<b>720.03</b>
房屋及建筑物	521.77	-	-	720.0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2,702.27	11,736.65	2,039.73
工程物资	491.32	1,075.51	95.53
合 计	<b>13,193.59</b>	<b>12,812.16</b>	<b>2,135.2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在建工程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500 吨/年光刻胶及 3000 吨/年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	4,201.93	4,701.53	618.12
6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碳酸氢铵 (60%wt) 扩建项目	5,267.48	5,369.27	116.33
10GW/年超级电容器项目一期	896.22	415.73	-
名人公馆商务楼项目	854.61	477.72	-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项目	-	202.75	89.37
12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 (25%wt) 新建项目	781.92	59.68	6.71
儒芯微装修工程	-	-	273.21
8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碳酸氢铵 (60%wt)	-	-	253.67
零星工程	700.10	509.97	682.31

小 计	12,702.27	11,736.65	2,039.73
-----	-----------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1500 吨/年光刻胶及 3000 吨/年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	4,701.53	985.47	1,485.08	-	124.44	58.46	3.44%	自筹	4,201.93
6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碳酸氢铵 (60%wt) 扩建项目	5,369.27	2,498.38	2,600.17	-	9.93	9.93	2.82%	自筹	5,267.48
10GW/年超级电容器项目一期	415.73	480.49	-	-	-	-	-	自筹	896.22
合计	10,486.53	3,964.35	4,085.25	-	134.37	68.39	-	-	10,365.63

注：以上仅列示重要在建工程，即在建工程预算投资额超过总资产 5% 的在建工程项目，下同。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1500 吨/年光刻胶及 3000 吨/年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	618.12	5,109.69	1,026.28	-	65.98	65.98	3.41%	自筹	4,701.53
6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碳酸氢铵 (60%wt) 扩建项目	116.33	5,252.95	-	-	-	-	-	自筹	5,369.27
10GW/年超级电容器项目一期	-	415.73	-	-	-	-	-	自筹	415.73
合计	734.45	10,778.37	1,026.28	-	65.98	65.98	-	-	10,486.53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1500 吨/年光刻	11.32	606.80	-	-	-	-	-	自筹	618.12

胶及 3000 吨/年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									
6 万吨/年电子级四甲基碳酸氢铵 (60%wt) 扩建项目	-	116.33	-	-	-	-	-	自筹	116.33
<b>合计</b>	<b>11.32</b>	<b>723.13</b>	-	-	-	-	-	-	<b>734.45</b>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078.06</b>	<b>113.80</b>	-	<b>10,191.86</b>
土地使用权	9,305.10	-	-	9,305.10
专利权	679.69	100.00	-	779.69
软件使用权	93.26	-	-	93.26
车辆牌照费	-	13.80	-	13.8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799.37</b>	<b>104.02</b>	-	<b>903.39</b>
土地使用权	350.91	81.03	-	431.94
专利权	429.64	18.74	-	448.38
软件使用权	18.81	4.26	-	23.07
车辆牌照费	-	-	-	-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278.69</b>	-	-	<b>9,288.47</b>
土地使用权	8,954.19	-	-	8,873.16
专利权	250.05	-	-	331.31
软件使用权	74.45	-	-	70.19
车辆牌照费	-	-	-	13.8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车辆牌照费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278.69</b>	-	-	<b>9,288.47</b>
土地使用权	8,954.19	-	-	8,873.16
专利权	250.05	-	-	331.31
软件使用权	74.45	-	-	70.19
车辆牌照费	-	-	-	13.8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174.62</b>	<b>7,960.90</b>	<b>4,057.46</b>	<b>10,078.06</b>
土地使用权	5,436.82	7,925.74	4,057.46	9,305.10
专利权	679.69	-	-	679.69
软件使用权	58.10	35.16	-	93.2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720.71</b>	<b>252.10</b>	<b>173.45</b>	<b>799.37</b>
土地使用权	319.50	204.86	173.45	350.91
专利权	390.67	38.97	-	429.64
软件使用权	10.54	8.27	-	18.8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453.90</b>	<b>-</b>	<b>-</b>	<b>9,278.69</b>
土地使用权	5,117.32	-	-	8,954.19
专利权	289.02	-	-	250.05
软件使用权	47.56	-	-	74.4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453.90</b>	<b>-</b>	<b>-</b>	<b>9,278.69</b>
土地使用权	5,117.32	-	-	8,954.19
专利权	289.02	-	-	250.05
软件使用权	47.56	-	-	74.4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154.74</b>	<b>19.87</b>	<b>-</b>	<b>6,174.62</b>
土地使用权	5,436.82	-	-	5,436.82
专利权	679.69	-	-	679.69
软件使用权	38.23	19.87	-	58.1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60.24</b>	<b>160.48</b>	<b>-</b>	<b>720.71</b>
土地使用权	202.48	117.02	-	319.50
专利权	351.70	38.97	-	390.67
软件使用权	6.05	4.49	-	10.5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5,594.51</b>	<b>-</b>	<b>-</b>	<b>5,453.90</b>
土地使用权	5,234.34	-	-	5,117.32
专利权	327.99	-	-	289.02
软件使用权	32.18	-	-	47.5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594.51</b>	<b>-</b>	<b>-</b>	<b>5,453.90</b>
土地使用权	5,234.34	-	-	5,117.32
专利权	327.99	-	-	289.02
软件使用权	32.18	-	-	47.56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库存商品	87.94	54.73	-	18.24	-	124.4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4.65	111.81	-	-	-	646.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8.34	-124.88	-	-	-	23.4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5	-0.63	-	-	-	0.42
合计	771.98	41.04	-	18.24	-	794.7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库存商品	72.06	32.02	-	16.14	-	87.9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8.24	1.08	-	-	74.66	534.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2	142.62	-	-	-	148.3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05	-	-	-	1.05
合计	686.01	176.77	-	16.14	74.66	771.98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费用	521.18	359.00	69.62	-	810.56
合计	<b>521.18</b>	<b>359.00</b>	<b>69.62</b>	-	<b>810.56</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费用	153.96	506.50	109.31	29.97	521.18
合计	<b>153.96</b>	<b>506.50</b>	<b>109.31</b>	<b>29.97</b>	<b>521.18</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坏账	607.97	91.20
存货跌价准备	124.43	18.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97	5.55
递延收益	3,500.20	525.03
租赁负债	215.17	32.28
股权激励	1,178.25	176.74
合计	<b>5,662.99</b>	<b>849.45</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坏账	484.26	72.64
存货跌价准备	87.94	13.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58	5.04
递延收益	3,677.80	551.67
租赁负债	257.71	38.66
股权激励	922.11	138.32
合计	<b>5,463.40</b>	<b>819.51</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坏账	562.21	84.33
存货跌价准备	72.06	10.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41	1.71
递延收益	4,104.04	615.61
租赁负债	355.36	53.30
股权激励	307.37	46.11
<b>合计</b>	<b>5,412.44</b>	<b>811.87</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473.65	3,241.99	270.04
<b>合计</b>	<b>7,473.65</b>	<b>3,241.99</b>	<b>270.04</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0	3.37	3.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3	4.73	3.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5	0.46	0.51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平均值；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账面平均值；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值。

2、2025年1月-5月按照年化计算。

####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3、3.37和3.60，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相对稳定，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9、4.73和6.8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总资产周转率分别0.51、0.46和0.45，总体较为稳定。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408.23	30.68%	7,856.57	34.13%	7,656.09	44.37%
应付票据	5,107.79	15.06%	2,259.99	9.82%	2,990.00	17.33%
应付账款	5,727.86	16.88%	6,746.20	29.31%	3,630.12	21.04%
合同负债	152.55	0.45%	72.73	0.32%	187.65	1.09%
应付职工薪酬	494.40	1.46%	1,021.68	4.44%	980.52	5.68%
应交税费	88.33	0.26%	91.75	0.40%	308.84	1.79%
其他应付款	192.06	0.57%	247.03	1.07%	192.72	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32.10	34.58%	4,713.53	20.48%	1,286.10	7.45%
其他流动负债	19.83	0.06%	9.45	0.04%	24.39	0.14%
<b>合计</b>	<b>33,923.17</b>	<b>100.00%</b>	<b>23,018.95</b>	<b>100.00%</b>	<b>17,256.42</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 17,256.42 万元、23,018.95 万元和 33,923.17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前述四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18%、93.73%、96.94%。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押及担保借款	8,400.00	6,088.28	6,738.48
信用借款	2,000.00	1,760.85	909.93
短期借款利息	8.23	7.43	7.68
<b>合计</b>	<b>10,408.23</b>	<b>7,856.57</b>	<b>7,656.0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656.09 万元、7,856.57 万元和 10,408.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37%、34.13% 和 30.6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投资活动的增加，资金需求有所增长，在 2025 年 1-5 月抵押借款新增了 2,1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借款逾期未偿还或拖欠借款利息的情况。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5,107.79	2,259.99	2,990.00
<b>合计</b>	<b>5,107.79</b>	<b>2,259.99</b>	<b>2,99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990.00 万元、2,259.99 万元和 5,107.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3%、9.82% 和 15.06%，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5 年 1-5 月公司应付票据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采购规模扩大，使用票据结算较多，期末尚未到期兑付所致。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18.36	94.60%	6,214.42	92.12%	2,864.18	78.90%
1-2 年	58.06	1.01%	371.08	5.50%	541.98	14.93%
2-3 年	213.89	3.73%	95.82	1.42%	182.45	5.03%
3 年以上	37.55	0.66%	64.88	0.96%	41.50	1.14%
<b>合计</b>	<b>5,727.86</b>	<b>100.00%</b>	<b>6,746.20</b>	<b>100.00%</b>	<b>3,630.1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内容为采购材料、运费和设备等长期资产相关款项，应付账款分别为 3,630.12 万元、6,746.20 万元和 5,727.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21.04%、29.31% 和 16.88%。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8.90%、92.12% 和 94.60%。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化十六建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799.06	1 年以内	14.18%

政鑫运输	非关联方	运费	489.38	1年以内	8.68%
沙家浜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466.00	1年以内	8.27%
上海晶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265.76	1年以内	4.72%
惠州市艺兴源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216.71	1年以内	3.85%
<b>合计</b>	-	-	<b>2,236.91</b>	-	<b>39.69%</b>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化十六建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1,146.84	1年以内	17.00%
政鑫运输	非关联方	运费	460.16	1年以内	6.82%
上海图双精密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460.00	1年以内	6.82%
新东阳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420.55	1年以内	6.23%
沙家浜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404.45	1年以内	6.00%
<b>合计</b>	-	-	<b>2,892.00</b>	-	<b>42.87%</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东阳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648.17	1年以内	17.86%
政鑫运输	非关联方	运费	357.68	1年以内	9.85%
中化十六建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337.61	1年以内	9.30%
南京清研传动设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	201.77	1年以内	5.56%
河北通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42.90	1年以内	3.94%
<b>合计</b>	-	-	<b>1,688.14</b>	-	<b>46.50%</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52.55	72.73	187.65
合计	<b>152.55</b>	<b>72.73</b>	<b>187.65</b>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87.65万元、72.73万元和152.55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9%、0.32%和0.4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94	87.96%	218.44	88.43%	184.50	95.73%
1-2年	-	-	20.47	8.29%	0.10	0.05%
2-3年	20.00	10.41%	-	-	8.12	4.21%
3年以上	3.12	1.62%	8.12	3.29%	-	-
合计	<b>192.06</b>	<b>100.00%</b>	<b>247.03</b>	<b>100.00%</b>	<b>192.72</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款	167.57	87.25%	223.99	90.67%	170.51	88.48%
押金保证金	21.47	11.18%	21.47	8.69%	21.47	11.14%
应付暂收款	-	-	-	-	0.73	0.38%
其他	3.02	1.57%	1.57	0.64%	-	-
合计	<b>192.06</b>	<b>100.00%</b>	<b>247.03</b>	<b>100.00%</b>	<b>192.7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费用款、押金保证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92.72万元、247.03万元和192.0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12%、1.07%和0.57%，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港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32.82	1年以内	17.09%
天健会计师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1.70	1年以内	11.30%
中化十六建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11	1年以内	10.47%
上海翌钲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3.34	1年以内	6.95%
沧州临港裕兴综合商店	非关联方	费用款	9.41	1年以内	4.90%
<b>合计</b>	-	-	<b>97.38</b>	-	<b>50.70%</b>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港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1.15	1年以内	8.56%
中化十六建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2年	8.10%
上海丞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40	1年以内	2.19%
河北海岳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00	3年以上	2.02%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65	3年以上	0.67%
<b>合计</b>	-	-	<b>53.20</b>	-	<b>21.54%</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闫*	非关联方	费用款	47.65	1年以内	24.7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费用款	30.00	1年以内	15.57%
沧州市惠友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5.55	1年以内	8.07%
上海港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8.90	1年以内	4.62%
南京捷新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20	1年以内	2.70%
<b>合计</b>	-	-	<b>107.30</b>	-	<b>55.68%</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6.52	22.95	-
企业债券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23	7.43	7.6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
合计	<b>64.75</b>	<b>30.38</b>	<b>7.68</b>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12.93	1,671.46	2,199.40	484.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6	151.27	150.62	9.4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1,021.68</b>	<b>1,822.73</b>	<b>2,350.02</b>	<b>494.40</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73.27	4,015.30	3,975.64	1,012.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5	339.27	337.76	8.76
三、辞退福利	-	5.72	5.7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b>980.52</b>	<b>4,360.30</b>	<b>4,319.13</b>	<b>1,021.68</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14.76	3,458.06	2,999.55	973.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4	276.23	274.33	7.2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520.10</b>	<b>3,734.30</b>	<b>3,273.88</b>	<b>980.52</b>

##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4.53	1,402.08	1,930.70	475.92
2、职工福利费	-	113.10	113.10	-
3、社会保险费	4.86	101.42	101.02	5.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8	80.84	80.50	5.11
工伤保险费	0.08	20.59	20.52	0.1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53	29.51	29.23	3.8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35	25.3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012.93</b>	<b>1,671.46</b>	<b>2,199.40</b>	<b>484.99</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5.75	3,503.93	3,465.14	1,004.53
2、职工福利费	-	218.26	218.26	-
3、社会保险费	4.46	183.25	182.85	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9	176.80	176.41	4.78
工伤保险费	0.07	6.45	6.44	0.08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06	63.04	62.57	3.5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6.83	46.8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973.27</b>	<b>4,015.30</b>	<b>3,975.64</b>	<b>1,012.93</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22	2,996.48	2,539.95	965.75
2、职工福利费	-	196.85	196.85	-
3、社会保险费	3.29	178.16	176.99	4.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4	159.07	157.92	4.39
工伤保险费	0.05	19.09	19.07	0.0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25	50.57	49.76	3.0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6.01	36.0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514.76</b>	<b>3,458.06</b>	<b>2,999.55</b>	<b>973.27</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3.31	12.60	240.3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1.76	9.50	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4	1.50
教育费附加	-	0.77	0.85
地方教育附加	-	0.51	0.57
房产税	0.67	59.14	46.24
印花税	-	2.74	7.49
土地使用税	12.59	4.95	3.91
<b>合计</b>	<b>88.33</b>	<b>91.75</b>	<b>308.8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其他包括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54.97	4,420.00	1,005.7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7.13	293.53	280.39
<b>合计</b>	<b>11,732.10</b>	<b>4,713.53</b>	<b>1,286.1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86.10 万元、4,713.53 万元 11,732.1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5%、20.48% 和 34.58%，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4 年末和 2025 年 5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多，主要系公司前期项目建设贷款陆续到期所致。

单位：万元

###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9.83	9.45	24.39
合计	<b>19.83</b>	<b>9.45</b>	<b>24.3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4.39 万元、9.45 万元和 19.83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7,325.74	82.12%	19,398.38	82.50%	8,000.00	62.23%
递延收益	3,500.20	16.59%	3,677.80	15.64%	4,104.04	31.92%
租赁负债	94.74	0.45%	248.62	1.06%	535.44	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52	0.84%	188.80	0.80%	216.19	1.68%
合计	<b>21,098.21</b>	<b>100.00%</b>	<b>23,513.59</b>	<b>100.00%</b>	<b>12,855.67</b>	<b>100.00%</b>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855.67 万元、23,513.59 万元和 21,098.21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具体如下：</p> <p><b>(1) 长期借款</b></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000.00 万元、19,398.38 万元和 17,325.7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23%、82.50% 和 82.12%。</p> <p>公司长期借款为抵押借款，借款用途主要用于年产 6 万吨电子级四甲基碳酸氢铵（60%wt）扩建项目和 1500 吨/年光刻胶及 3000 吨/年光刻胶配套试剂项目的建设。</p> <p><b>(2) 递延收益</b></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4,104.04 万元、3,677.80 万元和 3,500.20 万元，主要系“02 专项”子课题及“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子课题相关补助款项，该等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照资产折旧年限均匀摊销至利润表。</p>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38%	56.16%	47.86%
流动比率(倍)	1.00	1.33	1.57
速动比率(倍)	0.84	1.05	1.12
利息支出(万元)	301.72	660.37	589.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95	6.38	8.81

注：计算公式

-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倍)=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倍)=(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4.利息保障倍数(倍)=(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6%、56.16% 和 58.38%，逐渐上升；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1.33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05 和 0.84，逐渐下降，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资金需求相应增加，银行借款规模上升；同时，公司采购规模亦随经营规模同步扩张，相应增加了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589.15 万元、660.37 万元和 301.72 万元，利息支出随着银行借款金额增加而增长，整体规模较小。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81 倍、6.38 倍和 10.95 倍，相对较高。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66.22	7,628.75	2,88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20.41	-19,010.49	-4,34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85.42	14,013.11	5,46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639.37	2,649.53	4,004.10

### 2、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回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销售回款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1.76 万元、-19,010.49 万元和 -7,720.4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外部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金流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光刻工艺核心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半导体显示和集成电路用 TMAH 显影液，以及金属剥离胶、抗反射涂层、去胶液、光刻胶等其他光刻功能材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和集成电路领域关键光刻工艺环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财务状况良好，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上海金雨	控股股东	53.34%	-
刘颂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37.49%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北信联	公司全资子公司
儒芯微	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联时代	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联时代电子	公司控股子公司
河北清研	公司控股子公司
国投京津冀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特聚清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信皓新能源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颂军持股 56.2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裕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操家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和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操家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暮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操家明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志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志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润邦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邓志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北五维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邓志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共青城联智	董事、副总经理刘有金配偶刘海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共青城信立	董事、副总经理刘有金配偶刘海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兴芯	报告期内监事李伟东持股 3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金泉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李伟东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庚芯	报告期内监事黄海青持股 31.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金奉百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黄海青持股 40% 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力隆财	报告期内监事刘洁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隐想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刘洁琴配偶厉来波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万速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监事钱金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山东信联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上海温箐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转让部分股权，现为公司参股企业
上海金马轮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温箐持有其 51% 股权，现为公司参股企业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邓志红	公司董事
操家明	公司董事
刘有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颖娟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张传明	公司独立董事
谢亚勃	公司独立董事
李平	公司独立董事
秦龙	公司副总经理
刘军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黄海青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李伟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刘洁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职工监事，已于 2025 年 7 月卸任
钱金晖	报告期内曾任控股股东上海金雨的监事，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陆孜浩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已于 2023 年 7 月辞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善之农（上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操家明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河南中稷禾裕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操家明报告期内曾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北京雷蒙赛博核装备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董事邓志红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0 月辞任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李伟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及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84	321.25	324.72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62.12	149.10	74.55
合计	<b>204.96</b>	<b>470.35</b>	<b>399.27</b>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 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 司持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分析
刘颂军、宗 晓杭	1,000.00	2024-06-26 至 2025-06-25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或 实际控制人及 其配偶为公司 借款提供的担 保有利于公司 的生产经营， 未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 不利影响。
刘颂军、宗 晓杭	384.35	2024-07-16 至 2025-07-15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 晓杭	253.00	2024-07-29 至 2025-07-28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 晓杭	362.65	2024-08-26 至 2025-07-28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 晓杭	1,500.00	2024-12-20 至 2025-12-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 晓杭	800.00	2025-03-18 至 2026-03-13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	2,000.00	2025-04-09 至 2026-03-26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 晓杭	547.44	2024-03-13 至 2026-03-05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 晓杭	317.85	2024-03-27 至 2026-03-25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1,000.00	2024-04-02 至 2029-07-28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561.18	2024-04-11 至 2026-04-09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348.72	2024-04-28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312.49	2024-05-29 至 2026-05-28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241.01	2024-06-13 至 2026-06-04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111.26	2024-06-28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368.70	2024-07-09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196.60	2024-07-12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320.39	2024-07-22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114.70	2024-08-16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133.50	2024-08-27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93.60	2024-09-05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47.61	2024-09-11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381.50	2024-09-20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117.00	2024-09-24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66.58	2024-11-13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241.21	2024-11-15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364.12	2024-11-19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108.69	2024-11-22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436.20	2024-11-26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94.14	2024-12-16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320.93	2024-12-25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317.86	2025-01-07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274.77	2025-03-13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270.74	2025-04-14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345.00	2025-05-21 至 2029-04-2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400.00	2024-05-15 至 2025-05-07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300.00	2024-05-30 至 2025-05-07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300.00	2024-06-14 至 2025-05-07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	293.29	2024-06-28 至 2025-06-28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203.58	2024-07-31 至 2025-05-13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	306.71	2024-09-10 至 2025-09-10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784.70	2024-09-11 至 2025-05-13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444.13	2023-01-04 至 2024-01-03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334.29	2023-03-03 至 2024-03-02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1,000.00	2023-04-28 至 2024-04-27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60.00	2023-05-06 至 2024-03-08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1,000.00	2023-06-23 至 2024-06-21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	900.00	2023-06-30 至 2024-06-14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	500.00	2023-09-13 至 2024-06-14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	600.00	2023-10-27 至 2024-06-14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400.00	2023-11-16 至 2024-11-13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310.00	2023-11-28 至 2024-11-26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24.90	2023-12-01 至 2024-12-01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339.95	2023-12-05 至 2024-12-05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618.00	2023-12-07 至 2024-12-07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93.36	2023-12-18 至 2024-12-18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190.00	2023-12-21 至 2024-12-21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233.78	2023-12-25 至 2024-12-25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	1,000.00	2025-02-24 至 2028-02-23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1,500.00	2025-01-14 至 2026-01-13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宗晓杭	600.00	2025-03-20 至 2026-03-19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	551.06	2025-01-24 至 2033.01-23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	161.21	2025-02-27 至 2033.01-23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	210.02	2025-03-31 至 2033.01-23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	1,033.45	2025-04-17 至 2033.01-23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	118.48	2025-04-29 至 2033.01-23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	228.65	2025-05-15 至 2033.01-23	保证	连带	是	
刘颂军	417.52	2025-05-30 至 2033.01-23	保证	连带	是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4 年 8 月，信皓新能源、信联时代与融世邦安共同出资设立信联时代电子。其中，信联时代认缴出资额 2,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信皓新能源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融世邦安认缴出资额 1,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

### 2、关联方共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因流动资金的需求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银行要求其法定代表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签订合同，因此刘颂军作为公司贷款合同的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义务。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由公司提款并还款，刘颂军未实际使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共同借款人	贷款银行	共同借款合同	到期时间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报告期末待偿还本金余额
1	刘颂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冀沧普惠（中捷）-2024-012（借）	2025 年 9 月 26 日	1,000.00	1,0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借款已偿还。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此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交易各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做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位独立董事，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以股本总额 11,49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00 万元。

除上述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无	无
合计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分配现金红利或配送股票的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分配。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关于其它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二级子公司少数股东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约定利率	借款期限
1	信联时代	融世邦安	2024年4月16日	80.00	5%	2年
2			2024年5月17日	40.00	5%	2年
3			2024年12月25日	118.00	5%	2年

上述借款由融世邦安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或支付房租。前述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明确约定了借款利息和借款用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完成归还。

### 2、关于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金额分别为338.30万元、162.83万元和81.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2%、0.48%和0.49%，金额及占比较小。存在前述情形主要原因是少量客户由于其自身经营安排，通过其子公司或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代为支付货款，公司已取得前述回款方及/或客户出具的代付相关证明文件，具备合理性。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811449908.5	一种从化学合成液中分离γ-氨基丁酸的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13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2	ZL201811449910.2	一种γ-氨基丁酸的结晶方法	发明	2021年6月18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3	ZL201910726600.9	一种光刻胶组合物	发明	2022年8月23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4	ZL202010618677.7	一种高纯净TMAH试剂离子色谱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2年5月20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5	ZL202010814115.X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催化热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22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6	ZL202010814941.4	一种用于四甲基氢氧化铵的合成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1年12月10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7	ZL202010814126.8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的绿色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5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8	ZL202010814137.6	一种电解制备四甲基氢氧化铵的阳极	发明	2021年8月13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9	ZL202010814124.9	一种电解制备四甲基氢氧化铵的电解槽	发明	2021年7月30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10	ZL202010814151.6	一种电解制备四甲基氢氧化铵的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2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11	ZL202210578943.7	一种光刻胶喷涂设备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12	ZL202311133856.1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的废水处理系统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13	ZL202410741753.1	四甲基氢氧化铵的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11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14	ZL202410009120.1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生产过滤杂质检测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2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15	ZL202410571727.9	液相用密闭取样装置	发明	2024年7月2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16	ZL202410641721.4	光刻胶废液回收装置	发明	2024年8月9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17	ZL202410741734.9	杂质检测方法及设备、电子设备、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8月16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18	ZL202210052335.2	一种显影液质量检验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3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19	ZL202311484007.0	一种植物中γ-氨基丁酸的提取方法	发明	2024年11月12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20	ZL202410460490.7	一种环保长寿命的冷凝器	发明	2025年4月4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21	ZL202210223078.4	一种微通道反应器串联管式反应器合成四甲基碳酸氢铵的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17日	信联电科、南开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信联电科、南开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2	ZL202210222766.9	一种微通道反应器合成四甲基碳酸氢铵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9月13日	信联电科、南开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信联电科、南开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3	ZL202411298023.5	一种电子级化学品复极槽	发明	2025年7月4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24	ZL202211191012.8	一种芯片集成电路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27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25	ZL202510991470.7	基于双光路红外反射法的抗反射涂层测厚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9月19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26	ZL202510829427.0	一种涂覆抗反射涂层的折射率测量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5年8月26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27	ZL202510724991.6	一种耐腐蚀抗反射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年8月26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28	ZL202510659485.3	一种抗反射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年8月26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29	ZL202510253884.X	一种用于超级电容器的电极复合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19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30	ZL201520767883.9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固体结晶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7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31	ZL202021273214.3	一种用于生产TMAH显影液的储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8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32	ZL202021277415.0	一种用于生产TMAH显影液的多节式输送管路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33	ZL202021273116.X	一种用于TMAH显影液生产线的甲醇尾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34	ZL202021280029.7	一种用于生产四甲基碳酸氢铵的降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35	ZL202021278959.9	一种用于生产四甲基碳酸氢铵的精馏塔主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36	ZL202021280037.1	一种用于生产四甲基碳酸氢铵的精馏塔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37	ZL202021306928.X	一种用于生产四甲基碳酸氢铵的精馏塔再沸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38	ZL202021303958.5	一种用于生产TMAH显影液的电解槽槽体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9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39	ZL202021305167.6	一种用于生产TMAH显影液的电解槽阳极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9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40	ZL202021784113.2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生产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41	ZL202021783094.1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的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42	ZL202021784073.1	一种四甲基碳酸氢铵生产用精密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43	ZL202021783120.0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回收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1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44	ZL202021783203.X	一种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45	ZL202021788896.1	一种用于四甲基氢氧化铵纯化的扩散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46	ZL202021789457.2	一种用于四甲基氢氧化铵纯化的离子交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47	ZL202123274616.2	基于晃动式的四甲基碳酸氢铵的均匀混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山东信联	信联电科	继受取得	
48	ZL202123297232.2	一种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生产装置的排风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山东信联	信联电科	继受取得	
49	ZL202123328369.X	一种可调节深度式的四甲基碳酸氢铵用原料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山东信联	信联电科	继受取得	
50	ZL202220120809.8	一种四甲基碳酸氢铵制备用原料筛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7日	山东信联	信联电科	继受取得	
51	ZL202221892632.X	一种高效节能的四甲基氢氧化铵提纯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6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52	ZL202221893188.3	一种便于四甲基氢氧化铵加工用高效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1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53	ZL202222290442.7	一种可进行余热利用的节能型精馏塔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54	ZL202222365121.9	一种耐高温耐腐蚀型双法兰差压变送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55	ZL202222610936.9	一种直流降膜式旋风除雾器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0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56	ZL202222767667.7	一种安全防爆型反应物料储罐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57	ZL202223543812.X	一种防泄漏效果好的TMAH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58	ZL202320421356.7	一种TMAH废液浓缩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59	ZL202420810421.X	一种四甲基碳酸氢铵生产用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25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60	ZL202420810424.3	一种化工原料合成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25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61	ZL202322357735.7	一种防堵塞的转子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19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62	ZL202322473222.2	一种水洗塔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4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63	ZL202321816529.1	一种四甲基碳酸氢铵制备用原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7日	山东信联	信联电科	继受取得	
64	ZL202421317356.3	一种实验室防护靴储存柜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日	信联电科	信联电科	原始取得	
65	ZL201710371950.9	一种交联型丙烯酸酯类共聚物及其光刻胶	发明	2020年6月2日	儒芯微	儒芯微	原始取得	

66	ZL201710858228.8	含碱性香豆素结构的聚合物树脂及其光刻胶组合物	发明	2021年2月9日	儒芯微	儒芯微	原始取得	
67	ZL202011405540.X	一种聚合物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金属剥离胶组合物	发明	2022年3月11日	儒芯微	儒芯微	原始取得	
68	ZL201910489077.2	一种聚合物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上海函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儒芯微	继受取得	
69	ZL201910655315.2	一种碱溶性聚合物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1年11月23日	儒芯微	儒芯微	原始取得	
70	ZL202110290025.X	碱溶性丙烯酰胺树脂及含其的金属剥离胶组合物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儒芯微	儒芯微	原始取得	
71	ZL202011396352.5	一种金属剥离胶组合物在光刻工艺中的应用	发明	2024年1月5日	儒芯微	儒芯微	原始取得	
72	ZL201810383600.9	电子束光刻胶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2日	儒芯微	儒芯微	原始取得	
73	ZL202020287330.4	一种便于取液的光刻胶瓶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儒芯微	儒芯微	原始取得	
74	ZL202020287349.9	新型光刻胶罐装瓶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儒芯微	儒芯微	原始取得	
75	ZL202322230910.6	光刻胶挥发速率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26日	儒芯微	儒芯微	原始取得	
76	ZL202322953215.2	无泄露自循环光刻胶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6日	儒芯微	儒芯微	原始取得	
77	ZL202420683683.4	一种光刻胶用除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3日	儒芯微	儒芯微	原始取得	
78	ZL202210143944.9	一种复合固态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和高性能全固态电池	发明	2023年9月5日	西南科技大学	信联时代	继受取得	
79	ZL202420414260.2	一种超能电容模组连接铜条	实用新型	2025年2月14日	河北清研	信联时代	继受取得	
80	ZL202420344462.4	一种可堆叠式软包动力电池支架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24日	河北清研	信联时代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0810748.6	一种抗反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9日	公布	
2	CN202511093501.3	一种TMAH显影液碳酸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5年9月5日	公布	
3	CN202411930334.9	高蚀刻率底部抗反射涂层的制备与应用	发明	2025年3月14日	实质审查	
4	CN202411228016.8	一种电渗析用全氟阳离子交换膜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5日	实质审查	
5	CN202410645058.5	一种茶氨酸的合成工艺	发明	2024年9月10日	实质审查	
6	CN202311844765.9	光刻胶涂覆监测方法及其设备	发明	2024年3月8日	实质审查	
7	CN202311294975.5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合成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2日	实质审查	
8	CN202311231953.4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的生产系统	发明	2024年1月2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9	CN202311052140.9	一种用于四甲基氢氧化铵生产的纯水加热设备	发明	2023年12月5日	实质审查	
10	CN202310811379.3	一种预处理碳酸二甲酯用的尾气净化装置	发明	2023年11月3日	实质审查	
11	CN202310901495.4	一种生产四甲基碳酸氢铵的精馏塔冷凝器	发明	2023年9月5日	实质审查	
12	CN202211349872.X	一种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废液的回收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实质审查	
13	CN202211705660.0	一种TMAH系各向异性硅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4月4日	实质审查	
14	CN202211165327.5	一种安全节能型化工精馏塔	发明	2023年1月13日	实质审查	
15	CN202111681369.X	一种化合物半导体去胶液生产线	发明	2022年4月26日	实质审查	
16	CN202210064427.2	一种显影液过滤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9日	实质审查	
17	CN202210030059.X	一种显影液回收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9日	实质审查	
18	CN202111624429.4	一种光刻胶涂布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9日	实质审查	
19	CN202111608174.2	一种光刻胶除泡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5日	实质审查	
20	CN202111594719.9	一种电子束光刻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22日	实质审查	
21	202411221184.4	耐黄变负性厚膜光刻胶组合物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	受理	
22	202520595830.7	一种半导体材料用混配搅拌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23	202520903573.9	一种适用于超高粘度光刻胶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	受理	
24	202521178270.1	一种低脉冲光刻胶过滤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	受理	
25	202520647365.7	一种碳酸二甲酯去杂精制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26	202520729982.1	一种碳酸二甲酯的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27	202520299284.2	一种裸电芯的极耳对齐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28	202520281001.1	一种电芯自动入壳机	实用新型	-	受理	
29	202520429593.7	一种软包装锂电池的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30	202520530991.8	一种超级电容器电芯正极配料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	受理	
31	202520620923.0	一种大圆柱电池化成分容设备	实用新型	-	受理	
32	202520818431.2	一种全固态电池叠片压紧设备	实用新型	-	受理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3	202520718816.1	一种超级电容器正极材料烘箱	实用新型	-	受理	
34	202520873681.6	一种电池电芯圆柱卷绕机	实用新型	-	受理	
35	202520980859.7	一种电容器模组盖板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	受理	
36	202521035990.2	一种用于电池组装的激光焊接机	实用新型	-	受理	
37	202521203649.3	一种移动式应急启动电源	实用新型	-	受理	
38	202521203651.0	一种便携式移动储能电源	实用新型	-	受理	

注：以上在审专利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的状态。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光刻胶滴胶三维仿真控制系统	2020SR1074734	2020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2	光刻胶自动喷涂控制系统	2020SR1073669	2020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3	光刻胶质量性能检测系统	2020SR1072864	2020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4	光刻胶粘度稀释混合配比智能控制系统	2020SR1074419	2020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5	光刻胶检测数据分析系统	2020SR1073651	2020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6	光刻胶复合材料数据管理系统	2020SR1072856	2020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7	光刻胶生产控制系统	2020SR1074234	2020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8	光刻胶投料自动控制软件	2020SR1082373	2020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9	光刻胶配料系统自动微调配比控制程序软件	2020SR1074242	2020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10	光刻胶制备工序设计优化系统	2020SR1074427	2020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11	光刻胶生产环境温度自动调节控制软件	2020SR1072014	2020年9月10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12	微透镜阵列光刻胶热熔制作技术应用平台	2022SR0264409	2022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13	微制造光刻工艺光刻胶性能检测系统	2022SR0256453	2022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14	低陡度光刻胶光栅槽形研究平台	2022SR0256482	2022年2月22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15	微镜制作叠层光刻胶工艺控制系统	2023SR0286551	2023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6	光刻胶工艺参数控制软件	2023SR1231625	2023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17	光刻胶使用记录追溯平台	2023SR1230625	2023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18	光刻胶管理优化系统	2023SR1231653	2023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19	光刻胶制备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2023SR1013893	2023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20	光刻胶制备工艺过程模拟系统	2023SR1014535	2023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21	光刻胶制备一体化成型控制软件	2023SR0745733	2023年6月28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22	光刻胶制备自动上料系统	2023SR0733608	202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23	光刻胶制备供应链运输管理系统	2023SR0734079	202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儒芯微	
24	图形	国作登字 -2024-F-00095635	2024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信联时代	
25	信联时代	国作登字 -2024-F-00095636	2024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信联时代	
26	信联时代+图形	国作登字 -2024-F-00095637	2024年4月8日	原始取得	信联时代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70606308	第1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图形	53335825	第1类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图形	53322287	第1类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图形	41553531	第1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图形	41547362	第1类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图形	41545627	第1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图形	41545651	第1类	2020/06/28-2030/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图形	77167858	第 9 类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或采购合同，或金额虽未达到 1,5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等。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22年12月1日	华星光电	无	TMAH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21年10月25日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TMAH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2023年10月25日	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TMAH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2021年9月4日	维信诺	无	TMAH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2024年9月1日	维信诺	无	TMAH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2016年7月30日	天马微电子	无	TMAH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2016年8月1日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TMAH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2018年8月16日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无	TMAH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2024年7月17日	北京京东方创元科技有限公司	无	TMAH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2022年12月26日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无	TMAH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2020年11月27日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无	TMAH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2021年12月1日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无	TMAH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2019年11月25日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TMAH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2022年11月1日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无	TMAH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集团化框架采购协议	2024年9月23日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碳酸二甲酯产品年度框架合同	2023年1月7日	华鲁恒升	无	碳酸二甲酯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三甲胺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2022年12月21日			三甲胺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3	碳酸二甲酯产品年度框架合同	2023年12月27日			碳酸二甲酯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4	三甲胺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2023年12月27日			三甲胺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5	碳酸二甲酯产品销售合同	2024年12月23日			碳酸二甲酯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三甲胺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2024年12月30日			三甲胺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21年5月7日	国网电力	无	供电	框架协议,以实际用电量为准	履行完毕
8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23年8月29日			供电	框架协议,以实际用电量为准	正在履行
9	货物运输框架协议	2023年1月1日	政鑫运输	无	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运量为准	履行完毕
10	货物运输框架协议	2024年1月2日			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运量为准	
11	货物运输框架协议	2025年1月3日			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运量为准	正在履行
12	蒸汽供用合同	2023年3月25日	临港兴化	无	供汽	框架协议,以实际用量为准	履行完毕
13	蒸汽供用合同	2024年4月7日			供汽	框架协议,以实际用量为准	
14	蒸汽供用合同	2025年4月10日			供汽	框架协议,以实际用量为准	正在履行
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年4月19日	新东阳	无	工程建设	1,727.30	履行完毕
16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2025年3月14日	中化十六建	无	工程建设	9,000.00(暂定合同总价,具体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7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2024年1月19日			工程建设	1,785.23	履行完毕
18	设备采购合同	2025年3月10日	广东林鸣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设备采购	1,550.00	正在履行
19	设计、施工工程合同	2025年5月24日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	工程建设	1,538.00	正在履行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1年2月4日	建设银行沧州中捷支行	无	10,000	2021.02.04-2026.02.03	土地抵押，刘颂军、宗晓杭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4年1月23日	建设银行沧州中捷支行	无	1,500	2024.01.23-2025.01.22	刘颂军、宗晓杭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4年7月15日	建设银行沧州中捷支行	无	9,000	2024.07.15-2027.05.14	刘颂军、宗晓杭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4年12月30日	建设银行沧州中捷支行	无	1,500	2024.12.30-2025.12.29	刘颂军、宗晓杭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6月28日	农业银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无	2,000	借款期限：12个月；至2024.06.14	刘颂军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年12月30日	农业银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无	15,600	2024.12.30-2033.01.23	土地抵押，刘颂军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7	授信协议	2023年10月12日	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	无	1,500	2023.10.12-2024.10.11	刘颂军、宗晓杭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8	授信协议	2024年12月16日	招商银行石家庄分行	无	1,500	2024.12.16-2025.12.15	刘颂军、宗晓杭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9	综合授信合同	2024年1月26日	中信银行沧州分行	无	5,000	2024.01.26-2025.04.20	刘颂军、宗晓杭、儒芯微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10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4年4月23日	中信银行沧州分行	无	11,000	2024.04.23-2029.04.20	刘颂军、宗晓杭、儒芯微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融资合同	2024年9月9日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	无	3,000	2024.09.09-2025.04.23	刘颂军、宗晓杭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12	综合授信合同	2024年8月20日	沧州银行桥西支行	无	3,000	2024.8.20-2025.9.19	刘颂军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13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24年11月13日	平安银行石家庄分行	无	2,000	2024.11.13-2025.11.12	刘颂军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14	借款合同	2025年3月26日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无	2,000	2025.03.26-2026.03.26	刘颂军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15	综合授信合同	2025年3月26日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无	2,000	2025.3.26-2028.3.26	刘颂军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16	授信额度合同	2025年5月16日	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	无	3,000	2025.5.16-2026.4.10	刘颂军、宗晓杭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HTC130106548 ZGDB202000012	2020年10月 21日	建设银行沧州中捷支行	最高4,968 万元	不动产	2020.10.21- 2023.10.20	履行完毕
2	HCT130106548 ZGDB2024N001	2024年1月 23日	建设银行沧州中捷支行	最高4,968 万元	不动产	2023.10.21- 2029.10.20	正在履行
3	13100620240014488	2024年12月 30日	农业银行沧州渤海新区 支行	最高22,000 万元	不动产	2024.12.30- 2027.12.29	正在履行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看好超级电容各业务广阔的应用场景，公司积极布局超级电容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信联时代开展，预计超级电容业务总投资1.5亿元，前期投资主要依托于母公司信联电科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母公司已提供1.2亿元资金支持。

2023年12月，公司与鑫淼华明、西南科技大学教授李晶签署《关于高性能超级电容器技术之合作协议书》，基于前述协议，河北清研（后实施主体变更为信联时代）与鑫淼华明签署《高性能超级电容器产业化开发合作协议》，并与西南科技大学签署《“双高”长循环快响应超级电容器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实践合作协议书》。公司委托鑫淼华明及西南科技大学研究、开发兼具高功率密度与高能量密度的新型超级电容器的关键下一代技术，其中，公司与鑫淼华明的产业化合作服务费用为1,870.00万元，与西南科技大学的产学研合作价款为1,010万元。

2024年2月，公司与吴继虎、融世邦安签署《关于高性能超级电容器技术之合作协议书》，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共同推动高性能超级电容器技术的产业化落地。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金雨、刘颂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p> <p>2、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p> <p>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事项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b>承诺主体名称</b>	刘颂军、操家明、邓志红、刘有金、孙炜、刘颖娟、张传明、谢亚勃、李平、秦龙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 年 9 月 26 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p>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p> <p>2、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有）。离职/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4、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p> <p>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金雨、刘颂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含义相同）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p> <p>2、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业务或</p>

	<p>商业机会如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或促使所控制的下属企业通知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对于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出现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时，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 公司有权一次性或多次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并承诺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给予公司对该等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优先购买权；</p> <p>(2) 除收购外，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p> <p>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事项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金雨、刘颂军、国投京津冀、上海特聚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p> <p>3、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p> <p>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事项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颂军、操家明、邓志红、刘有金、孙炜、刘颖娟、张传明、谢亚勃、李平、秦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

	<p>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金雨、刘颂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本企业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p> <p>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p> <p>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事项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p>

	<p>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金雨、刘颂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瑕疵房产、房屋租赁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若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因存在未履行批建手续建设工程、使用无证房产的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影响公司子(分)公司生产经营而使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或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p> <p>2、若因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租赁不动产涉及的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租赁房产、土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致使公司或其子(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承租相关租赁房产或土地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本人/本企业在承担前述相关责任后不会向公司或其子(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4、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p>

	<p>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p> <p>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事项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金雨、刘颂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对公司或其子（分）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公司或其子（分）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或其子（分）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本企业承担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分）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p>2、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事项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现金分红）、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5年 9 月 26 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颂军

2025年 9 月 26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颂军

操家明

邓志红

刘有金

刘颖娟

孙 炜

张传明

李 平

谢亚勃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传明

李 平

操家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秦 龙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颂军

操家明

邓志红

刘有金

刘颖娟

孙 炜

张传明

李 平

谢亚勃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传明

李 平

操家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秦 龙



2025年 9 月 26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颂军

操家明

邓志红

刘有金

刘颖娟

孙 炜

张传明

李 平

谢亚勃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传明

李 平

操家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秦 龙



2025年 9 月 26 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颂军

操家明

邓志红

刘有金

刘颖娟

孙 炜

张传明

张传明

李 平

谢亚勃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传明

张传明

李 平

操家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秦 龙



2025年 9 月 26 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颂军

操家明

邓志红

刘有金

刘颖娟

孙 炜

张传明

李 平

谢亚勃

谢亚勃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传明

李 平

操家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秦 龙



2025年 9 月 26 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颂军

操家明

邓志红

刘有金

刘颖娟

孙 炜

张传明

李 平

谢亚勃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张传明

李 平

操家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秦 龙



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26 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长征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越

陈明玮

汪军鹏

刘旭东

丁镭

时良彦

王晓丹

董丰田

张墨涵

赵洪磊



2025年9月26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桂芳 颜承侨 郑升豪  
桂 芳 颜承侨 郑升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继  
刘 继



2025年 9 月 26 日



地址：杭州市平澜路 76 号  
邮编：311215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47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信联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怀敏



杨晓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9 月 26 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彭跃龙



崔雪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6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